

青島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轉讓說明書

(申報稿)

**BOSTD**<sup>®</sup>  
GEOSYNTHETICS

金元證券

二零二二年五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汇率波动风险	海外市场是中国土工合成材料生产厂商的重要开拓方向，国内厂商通过直接出口产品或者在海外设立生产基地的方式不断拓展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采购和销售业务以美元、欧元和英镑结算，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以及外汇结算成本随之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一定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美国旭域经营管理风险	2020年、2021年，美国旭域营业收入分别为4,253.85万元、5,805.37万元，占合并利润表收入比例分别为17.02%和22.71%，是公司在北美区域实现市场拓展的主体，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难以派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到美国旭域进行生产监督和经营管理，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土工合成材料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一方面，主要生产商不断在产品性能、产品生产效率方面加大研发投入，使产品应用领域、应用场景方面实现扩展和升级；另一方面，主要生产厂商积极开拓国内国外市场，引领新型产品的不断创新。若生产厂商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致使技术和产品开发推广决策出现失误，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塑料土工格栅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聚乙烯等大宗商品，该等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走势、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转移或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或者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将会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及资金安排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风险	2020年、2021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2,207.97万元、15,530.77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48.84%、60.76%。

	<p>北美、欧洲和中东市场是公司业务重要的境外市场，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货运尚未完全恢复，跨境运输成本上涨较大，对公司产品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国际贸易环境出现不利变化，造成中国生产厂商的出口关税大幅波动或者出现其他进出口限制或者管制措施，则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p>
境内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p>公司主要从事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土工格栅、土工格室等土工合成材料，主要应用于铁路、公路、水利、工矿、电力、环保、生态防护等领域。受新冠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1年，公司在境内实现销售收入10,030.42万元，较2020年下降21.56%。如公司未来在境内不能获得充足的订单或者已获得订单的进展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p>
美国旭域对 Tensar 销售集中的风险	<p>美国旭域与 Tensar 于 2021 年 5 月签订独家供货协议：自 2021 年 5 月起，美国旭域根据 Tensar 提供的技术规格要求生产加工双向土工格栅产品，独家向 Tensar 供货，并停止在美国和加拿大市场直接对外销售产品。美国旭域在上述独家供货协议的 5 年期限内，存在销售集中的情形。如果 Tensar 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最低供货量向美国旭域采购土工格栅产品，则可能对美国旭域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风险	<p>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69.08 万元、13,124.5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2.71%、37.09%，账龄组合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1.59%、66.31%。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长期合作的土工合成材料贸易商，信用质量较高，但如果未来出现市场信用情况变差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因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而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p>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86.59 万元、7,437.1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9%、21.02%。公司产品存储时间和使用寿命较长，原材料采购管理合理，跌价风险较小，但未来若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销售，或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出口远洋运力不足、商品未及时运至港口出港等，可能对公司经营资源占用过大，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p>
不合规票据融资和贴现风险	<p>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出于融资的目的，公司存在向第三方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或进行民间票据贴现的行为。其中：2020 年、2021 年，公司开具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41.84 万元；民间贴现金额分别为 330.00 万元、0.00 万元。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起，公司没有再新增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的情形，上述交易未造成任何一方的或有损失。虽然公司已向</p>

	相关的承兑银行主动汇报上述票据系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的事实，并取得相关承兑银行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就不合规票据事项出具承诺，但前述行为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公司存在因票据管理不规范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经济处罚的风险。
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0年、2021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2.22%、26.57%，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海运费上涨、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公司已积极进行市场开拓，提高生产效率，加大研发投入，但行业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人力资源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政府补助、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2020年、2021年，公司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96.43万元、589.50万元，且公司在2021年12月取得编号为GR2021371017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该等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2020年、2021年，公司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虽然已在2020年12月开始规范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依然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
部分仓库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公司部分仓库未办理产权登记，且在建设时未办理申报手续，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东方旭域、杨宝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3月31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适用）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与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p>

	<p>或活动，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p> <p>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适用)不会委派任何人在任何可能与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3、如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适用）将不与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适用）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适用）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旭域股份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旭域股份，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旭域股份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公司/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旭域股份。</p> <p>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旭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	---

<b>承诺主体名称</b>	东方旭域、杨宝和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公布日期</b>	2022 年 3 月 31 日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2 年 3 月 31 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充分尊重旭域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旭域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旭域股份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p>

	<p>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控制自身及其关联企业与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3、如果旭域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旭域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旭域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旭域股份其他股东和旭域股份利益不受损害。</p> <p>4、如违反以上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旭域股份及旭域股份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旭域股份将有权暂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及时赔偿旭域股份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旭域股份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p>
--	--

<b>承诺主体名称</b>	东方旭域、杨宝和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公布日期</b>	2022 年 3 月 31 日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2 年 3 月 31 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发生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宜，作出承诺如下：</p> <p>“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p>

	<p>责任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旭域股份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如果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违反以上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旭域股份及旭域股份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旭域股份将有权暂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旭域股份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旭域股份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旭域股份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p>
--	---

<b>承诺主体名称</b>	东方旭域、杨宝和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股份增持或减持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公布日期</b>	2022 年 3 月 31 日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2 年 3 月 31 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股份锁定和减持事宜，作出承诺如下：</p> <p>“1、自旭域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之日起，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p> <p>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遵守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旭域股份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p>
--	--

<b>承诺主体名称</b>	东方旭域、杨宝和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其他承诺（五险一金缴纳事项）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公布日期</b>	2022 年 3 月 31 日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2 年 3 月 31 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五险一金缴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p> <p>“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旭域股份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旭域股份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旭域股份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旭域股份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旭域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旭域股份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旭域股份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旭域股份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促使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旭域股份将有权暂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旭域股份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消除，旭域股份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补偿。”</p>

<b>承诺主体名称</b>	东方旭域、杨宝和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其他承诺（历史沿革及涉税事项）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公布日期</b>	2022 年 3 月 31 日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2 年 3 月 31 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历史沿革及涉税事项，作出承诺如下：</p> <p>“1、旭域股份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旭域股份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p> <p>2、旭域股份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股东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事项，相关主体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旭域股份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p> <p>3、由于客观原因所致，冯国瑛、尹川根、赵月莉 3 名股东所持公司 1.5 万股股份仍登记在孙璐霞名下，该 1.5 万股股份实系冯国瑛、尹川根、赵月莉合法所有，旭域股份与该 3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青岛旭域或孙璐霞的任何行为导致该 3 名股东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与孙璐霞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等名义持有人和实际持有人不一致的情形，旭域股份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也不会进行任何委托、信托等导致名义持有人和实际持有人不一致的情形。</p> <p>如有任何旭域股份涉及的历史沿革股份转让、增资及涉及的转让税务等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相关主体就旭域股份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增资问题或者要求旭域股份补缴税款、承担代扣代缴责任或被收取滞纳金、罚款、追偿债务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罚款、滞纳金、债务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旭域股份造成损失或影响。”</p>

<b>承诺主体名称</b>	东方旭域、杨宝和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其他承诺（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公布日期</b>	2022 年 3 月 31 日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2 年 3 月 31 日

<p><b>承诺结束日期</b></p>	<p>无</p>
<p><b>承诺事项概况</b></p>	<p>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旭域股份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文件过程中已经向中介机构提交了相关的纸质版、电子版文件及资料，就有关事实及情况对中介机构提供了证言、相关人员接受了访谈、出具了说明、承诺或声明、确认等。有鉴于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旭域股份及旭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经向中介机构提供了制作、出具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文件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及时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口头或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中介机构制作、出具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文件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中介机构披露，并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之处。</p> <p>2、旭域股份及旭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所提供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传真件及扫描件与原件是一致的，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或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由旭域股份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旭域股份历史沿革、对外投资情况及所投资公司资料、实际控制人情况、旭域股份与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等资料内容及表述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本人承诺所提供全部文件及资料、证言、承诺及确认在提供日与申报日之间未发生变化。</p> <p>3、旭域股份及旭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向中介机构提供了制作、出具旭域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文件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并无未披露但对中介机构制作、出具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文件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p>如旭域股份及旭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提交资料或提供的口头证言、陈述、声明承诺或确认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给中介机构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p>

<p><b>承诺主体名称</b></p>	<p>东方旭域、杨宝和</p>
<p><b>承诺主体类型</b></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b>承诺事项</b></p>	<p>其他承诺（合法合规事项）</p>
<p><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p>	<p>长期有效</p>
<p><b>承诺公布日期</b></p>	<p>2022 年 3 月 31 日</p>
<p><b>承诺开始日期</b></p>	<p>2022 年 3 月 31 日</p>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合法合规事宜，作出承诺如下：</p>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司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知悉作出虚假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旭域股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就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宜，作出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p>本公司知悉作出虚假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旭域股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文件过程中已经向中介机构提交了相关的纸质版、电子版文件及资料，就有关事实及情况对中介机构提供了证言、相关人员接受了访谈、出具了说明、承诺或声明、确认等。有鉴于此，公司承诺：</p>

	<p>“1、本公司及其相关方已经向中介机构提供了制作、出具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文件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及时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口头或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中介机构制作、出具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文件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中介机构披露，并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之处。</p> <p>2、本公司及其相关方所提供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传真件及扫描件与原件是一致的，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或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由本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历史沿革、对外投资情况及所投资公司资料、实际控制人情况、本公司与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等资料内容及表述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承诺所提供全部文件及资料、证言、承诺及确认在提供日与申报日之间未发生变化。</p> <p>3、本公司及其相关方已向中介机构提供了制作、出具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文件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并无未披露但对中介机构制作、出具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文件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p>如因本公司及其相关方提交资料或提供的口头证言、陈述、声明承诺或确认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给中介机构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p>
--	--

<b>承诺主体名称</b>	旭域股份、东方旭域、杨宝和、夏飞、王亚忠、于宗彬、刘莉、陈刚、邹义、陈泽明、王世刚、唐永刚、杨建、郭元峰、夏望、郑鸿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其他承诺（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公布日期</b>	2022年3月31日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2年3月31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p> <p>“（一）确保旭域股份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p> <p>1、旭域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p>

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旭域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3、旭域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聘。

（二）确保旭域股份的资产完整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

1、旭域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配套的资产，包括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旭域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权属清晰，旭域股份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旭域股份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而损害旭域股份利益的情况。

3、旭域股份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确保旭域股份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

1、旭域股份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旭域股份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旭域股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干预。

4、旭域股份作为独立纳税主体进行纳税申报。

（四）确保旭域股份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

1、旭域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各机构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组织机构。

2、旭域股份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保证了旭域股份的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确保旭域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

	<p>1、旭域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交叉的情形。</p> <p>2、旭域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运营体系、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存在违反或超越《公司章程》规定对旭域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非法干预的情形。</p> <p>上述承诺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说明。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	--

承诺主体名称	旭域股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合法合规事项）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兹就公司的合法合规事宜，作出承诺如下：</p>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司法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p> <p>本公司知悉作出虚假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丁亚轩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就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充分尊重旭域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旭</p>

	<p>域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旭域股份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控制与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3、如果旭域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旭域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旭域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旭域股份其他股东和旭域股份利益不受损害。</p> <p>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旭域股份及旭域股份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旭域股份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旭域股份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未能及时赔偿旭域股份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旭域股份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p>
--	--

<b>承诺主体名称</b>	杨宝和、夏飞、王亚忠、于宗彬、刘莉、陈刚、邹义、陈泽明、王世刚、唐永刚、杨建、郭元峰、夏望、郑鸿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公布日期</b>	2022年3月31日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2年3月31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充分尊重旭域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旭域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旭域股份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3、如果旭域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或者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旭域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旭域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旭域股份其他股东和旭域股份利益不受损害。</p> <p>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旭域股份及旭域股份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旭域股份将有权暂扣本人在旭域股份处取得的薪酬，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p>
--	---

<b>承诺主体名称</b>	杨宝和、夏飞、王亚忠、于宗彬、刘莉、陈刚、邹义、陈泽明、王世刚、唐永刚、杨建、郭元峰、夏望、郑鸿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公布日期</b>	2022 年 3 月 31 日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2 年 3 月 31 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作出承诺如下：</p> <p>“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旭域股份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旭域股份及旭域股份其他股东造成的</p>

	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旭域股份将有权暂扣本人在旭域股份处取得的薪酬，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
--	---

承诺主体名称	夏飞、王亚忠、郑鸿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制转让事项承诺如下：</p> <p>“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承诺主体名称	杨宝和、夏飞、王亚忠、于宗彬、刘莉、陈刚、邹义、陈泽明、王世刚、唐永刚、杨建、郭元峰、夏望、郑鸿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合法合规事宜）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本人的合法合规事宜，作出承诺如下：</p>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司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p> <p>本人知悉作出虚假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p>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21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24</b>
一、 基本信息.....	2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2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3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6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3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3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4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66</b>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6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7
六、 商业模式.....	104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06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17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18</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9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1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2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1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3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8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28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30</b>
一、 财务报表.....	130
二、 审计意见.....	148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9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5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7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92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12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1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9
十、	重要事项.....	234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4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5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5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38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42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	<b>244</b>
<b>第六节</b>	<b>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	<b>245</b>
<b>第七节</b>	<b>附件</b> .....	<b>250</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旭域股份、青岛旭域	指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旭域股份北京分公司	指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合律师事务所、美国律师	指	JUN WANG & ASSOCIATES, P. C.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RCEP	指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颐中烟草	指	颐中烟草（青岛）实业有限公司，2000年4月更名为颐中（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颐中实业	指	颐中（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颐中特种格栅	指	青岛颐中特种格栅股份有限公司
颐中格栅	指	青岛颐中格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旭域格栅	指	北京旭域格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1年9月更名为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旭域	指	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邦达房地产	指	青岛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汇中资产	指	汇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怡富投资	指	山东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乾丰经贸	指	山东乾丰经贸有限公司
玮丰达建筑	指	山东玮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颐中星日投资	指	青岛颐中星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旭域投资	指	青岛旭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宝源	指	上海宝源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美国旭域	指	BOSTD AMERICA, LLC, 公司控股子公司
坦萨中国	指	坦萨土工合成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泰安现代	指	泰安现代塑料有限公司
泰安路德	指	泰安路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肥城联谊	指	肥城联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南昌天高	指	南昌天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力特	指	湖北力特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电建勘测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铁总	指	中国铁路总公司
宁夏防汛办	指	宁夏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宁夏水利院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宁夏黄河	指	宁夏黄河开发公司
平罗水利	指	平罗县水利工程建筑公司
新疆交通设计院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惠通成远	指	青岛惠通成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浩珂科技	指	浩珂科技有限公司
宏祥新材	指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ensar	指	Tens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其控制的公司
Sasol	指	Sasol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
MPC	指	Mass Polymers Corporation 及其控制的公司
Southern Polymer	指	Southern Polymer, Inc. 及其控制的公司
Promax	指	Promax Co. Ltd 及其控制的公司
NextCo	指	NextCo SRL.
Wrekin	指	Wrekin Products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
Egypt Grid	指	Egypt Grid Co. 及其控制的公司
SUEZ	指	Suez NWS R&R (Hong Kong)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
VES	指	Valero Ener-SERVE, LLC
Maccaferri	指	Officine Maccaferri S.p.A. 及其控制的公司
<b>专业释义</b>		
PE/聚乙烯	指	Polyethylene, 是由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P/聚丙烯	指	Polypropylene,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HDPE	指	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 高密度聚乙烯
功能色母改性	指	使用特殊功能的色母料对材料的性能进行优化
粒料	指	颗粒状的塑料
模量	指	拉伸模量, 拉力与变形的比值, 表征了材料在拉伸时, 伸长变形的难易程度

母粒	指	用于着色、改性的塑料着色剂或助剂等
色母粒	指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根据颜色不同可分为彩色母粒、黑色母粒、白色母粒等。
聚烯烃	指	由一种或几种烯烃聚合或共聚制得的聚合物为基材的材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24046688Q	
注册资本（万元）	5,900.00	
法定代表人	杨宝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0年11月2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	
电话	0532-87901126	
传真	0532-87806789	
邮编	266111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securities@bostd.com">securities@bostd.com</a>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建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土工合成材料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塑料原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土木工程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土工合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旭域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9,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第 27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的，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 28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400,000	44.7458%	否	是	否	0	0	0	0	8,800,000
2	杨宝和	7,340,810	12.4421%	是	是	否	0	0	0	0	1,835,202
3	丁亚轩	3,125,000	5.2966%	否	否	否	0	0	0	0	3,125,000
4	郑来玲	2,450,000	4.1525%	否	否	否	0	0	0	0	2,450,000
5	于红	2,450,000	4.1525%	否	否	否	0	0	0	0	2,450,000
6	山东玮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	3.8983%	否	否	否	0	0	0	0	2,300,000
7	青岛旭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180,000	3.6949%	否	否	否	0	0	0	0	2,180,000
8	宋丽燕	2,100,000	3.5593%	否	否	否	0	0	0	0	2,100,000
9	贾言	1,875,000	3.1780%	否	否	否	0	0	0	0	1,875,000
10	卢山	1,524,700	2.5842%	否	否	否	0	0	0	0	1,524,700
11	曹艳英	1,100,000	1.8644%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000
12	青岛高创卓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694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13	柯青	1,000,000	1.694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14	李荣勋	900,000	1.5254%	否	否	否	0	0	0	0	900,000
15	夏飞	789,000	1.3373%	是	否	否	0	0	0	0	197,250
16	孙立水	682,104	1.1561%	否	否	否	0	0	0	0	682,104
17	裴建军	600,000	1.0169%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
18	杨宝慧	460,000	0.7797%	否	否	否	0	0	0	0	460,000
19	孙璐霞	123,000	0.2085%	否	否	否	0	0	0	0	123,000
20	孙飞鹏	50,000	0.0847%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21	李欣先	45,701	0.0775%	否	否	否	0	0	0	0	45,701
22	干忆红	20,000	0.0339%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23	刘福春	20,000	0.0339%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24	罗蝉英	20,000	0.0339%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25	徐学基	20,000	0.0339%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26	张荣	20,000	0.0339%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27	赵金娣	20,000	0.0339%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28	陈洁	10,000	0.01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29	陈文芹	10,000	0.01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30	胡富国	10,000	0.01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31	李月安	10,000	0.01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32	刘其维	10,000	0.01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33	陆建华	10,000	0.01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34	陆金根	10,000	0.01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35	潘坚	10,000	0.01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36	潘万胜	10,000	0.01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37	钱胜云	10,000	0.01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38	沈莲芬	10,000	0.01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39	沈之雄	10,000	0.01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40	王佩东	10,000	0.01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41	王人福	10,000	0.01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42	王蓉仙	10,000	0.01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43	王亚忠	10,000	0.0169%	是	否	否	0	0	0	0	2,500

44	魏光	10,000	0.01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45	奚云娟	10,000	0.01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46	徐宝玉	10,000	0.01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47	徐伟平	10,000	0.01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48	杨建敏	10,000	0.01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49	于香娜	10,000	0.01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50	赵民生	10,000	0.01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51	郑鸿	10,000	0.0169%	是	否	否	0	0	0	0	2,500
52	朱玉荣	10,000	0.01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53	朱志江	10,000	0.01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54	孙光明	9,600	0.0163%	否	否	否	0	0	0	0	9,600
55	楼佩芬	8,000	0.0136%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
56	王定昌	7,000	0.0119%	否	否	否	0	0	0	0	7,000
57	程太平	5,000	0.008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
58	葛厚根	5,000	0.008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
59	何冬妹	5,000	0.008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
60	金宝珍	5,000	0.008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
61	廉泓	5,000	0.008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
62	缪瑞华	5,000	0.008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
63	奚桂萍	5,000	0.008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
64	夏邦信	5,000	0.008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
65	徐月瑾	5,000	0.008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
66	杨李丽	5,000	0.008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
67	杨雯兰	5,000	0.008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
68	杨小英	5,000	0.008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
69	张芝兰	5,000	0.008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
70	朱镇屏	5,000	0.008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
71	张菊滢	4,800	0.0081%	否	否	否	0	0	0	0	4,800
72	王斌	4,600	0.0078%	否	否	否	0	0	0	0	4,600
73	杨超	3,177	0.0054%	否	否	否	0	0	0	0	3,177
74	戴继莲	3,000	0.0051%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

75	杨健	3,000	0.0051%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
76	汤安荣	1,100	0.0019%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
77	韩晓晖	1,000	0.0017%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78	贺虎	1,000	0.0017%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79	李金奎	1,000	0.0017%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80	柳州市容 易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0.0017%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81	马宏兴	1,000	0.0017%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82	王昊	1,000	0.0017%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83	徐大庆	1,000	0.0017%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84	张雪君	1,000	0.0017%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85	周旭煜	1,000	0.0017%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86	毕金英	867	0.0015%	否	否	否	0	0	0	0	867
87	李立鸣	441	0.0007%	否	否	否	0	0	0	0	441
88	邹卫明	100	0.0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
合计	-	59,000,000	100.0000%	-	-	-	0	0	0	0	35,287,642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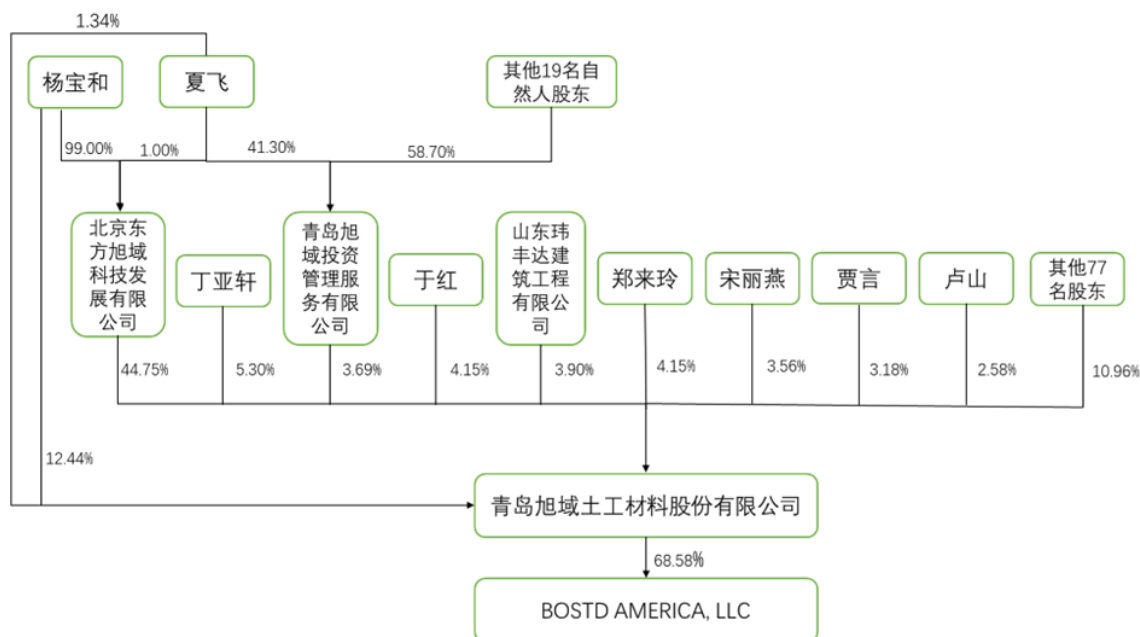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方旭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方旭域持有公司 26,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4.75%，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801722177F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杨宝和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16,000,000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6号华亭嘉园D座701(公寓)
邮编	100029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为商品展览展示提供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宝和先生。杨宝和直接持有公司 7,340,81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2.44%；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旭域 99.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4.30%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6.7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杨宝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曾任中国化工建设青岛有限公司业务员、技术设备进出口部经理、化工产品进出口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北京鹰格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巨鹰（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颐中特种格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颐中格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兼任东方旭域执行董事、美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宙世（北京）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鹰格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巨鹰（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美国旭域董事长；2007年4月至今任旭域股份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400,000	44.7458%	法人股东	否
2	杨宝和	7,340,810	12.4421%	自然人股东	否
3	丁亚轩	3,125,000	5.2966%	自然人股东	否
4	郑来玲	2,450,000	4.1525%	自然人股东	否
5	于红	2,450,000	4.1525%	自然人股东	否
6	山东玮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	3.8983%	法人股东	否
7	青岛旭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180,000	3.6949%	法人股东	否
8	宋丽燕	2,100,000	3.5593%	自然人股东	否
9	贾言	1,875,000	3.1780%	自然人股东	否
10	卢山	1,524,700	2.5842%	自然人股东	否

适用 不适用

#####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杨宝和持股 99.00%的企业，杨宝和为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青岛旭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域投资”）是旭域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旭域投资的设立原因和目的系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激励核心员工，使其共享公司未来成长收益，股东均系公司员工，无实际经营业务。旭域投资未对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做特殊约定，未设立锁定期，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代持或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8月2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801722177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宝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6号华亭嘉园D座701(公寓)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为商品展览展示提供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



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宝和	1,584.00	1,584.00	99.00%
2	夏飞	16.00	16.00	1.00%
合计	-	1,600.00	1,600.00	100.00%

## (2) 山东玮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玮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1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743354248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宗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槐荫区水泥厂路24号怡心苑7-2-702室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设计、施工（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于宗彬	225.00	225.00	75.00%
2	王银平	75.00	75.00	25.00%
合计	-	300.00	300.00	100.00%

## (3) 青岛旭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旭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697173592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夏飞	1,017,600	1,017,600	41.30%
2	戴征杰	452,000	452,000	18.34%
3	陈泽明	372,900	372,900	15.13%
4	吕福兴	129,950	129,950	5.27%

5	郭元峰	124,300	124,300	5.04%
6	杨建	67,800	67,800	2.75%
7	夏望	45,200	45,200	1.83%
8	谭旭达	33,900	33,900	1.38%
9	王亚忠	33,900	33,900	1.38%
10	唐永刚	28,250	28,250	1.15%
11	郑鸿	22,600	22,600	0.92%
12	袁绍鹏	22,600	22,600	0.92%
13	王旭龙	22,600	22,600	0.92%
14	王爱象	16,950	16,950	0.69%
15	朱燕杰	16,950	16,950	0.69%
16	逢增钢	16,950	16,950	0.69%
17	付全德	11,300	11,300	0.46%
18	刘鹏	11,300	11,300	0.46%
19	陈丽丽	11,300	11,300	0.46%
20	徐方军	5,650	5,650	0.23%
<b>合计</b>	-	2,464,000	2,464,000	100.00%

####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
2	杨宝和	是	否	否	否	-
3	丁亚轩	是	否	否	否	-
4	郑来玲	是	否	否	否	-
5	于红	是	否	否	否	-
6	山东玮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
7	青岛旭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是	-
8	宋丽燕	是	否	否	否	-
9	贾言	是	否	否	否	-
10	卢山	是	否	否	否	-
11	曹艳英	是	否	否	否	-
12	青岛高创卓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否	-
13	柯青	是	否	否	否	-
14	李荣勋	是	否	否	否	-
15	夏飞	是	否	否	否	-
16	孙立水	是	否	否	否	-
17	裴建军	是	否	否	否	-
18	杨宝慧	是	否	否	否	-
19	孙璐霞	是	否	否	否	-
20	孙飞鹏	是	否	否	否	-
21	李欣先	是	否	否	否	-
22	干忆红	是	否	否	否	-
23	刘福春	是	否	否	否	-

24	罗蝉英	是	否	否	否	-
25	徐学基	是	否	否	否	-
26	张荣	是	否	否	否	-
27	赵金娣	是	否	否	否	-
28	陈洁	是	否	否	否	-
29	陈文芹	是	否	否	否	-
30	胡富国	是	否	否	否	-
31	李月安	是	否	否	否	-
32	刘其维	是	否	否	否	-
33	陆建华	是	否	否	否	-
34	陆金根	是	否	否	否	-
35	潘坚	是	否	否	否	-
36	潘万胜	是	否	否	否	-
37	钱胜云	是	否	否	否	-
38	沈莲芬	是	否	否	否	-
39	沈之雄	是	否	否	否	-
40	王佩东	是	否	否	否	-
41	王人福	是	否	否	否	-
42	王蓉仙	是	否	否	否	-
43	王亚忠	是	否	否	否	-
44	魏光	是	否	否	否	-
45	奚云娟	是	否	否	否	-
46	徐宝玉	是	否	否	否	-
47	徐伟平	是	否	否	否	-
48	杨建敏	是	否	否	否	-
49	于香娜	是	否	否	否	-
50	赵民生	是	否	否	否	-
51	郑鸿	是	否	否	否	-
52	朱玉荣	是	否	否	否	-
53	朱志江	是	否	否	否	-
54	孙光明	是	否	否	否	-
55	楼佩芬	是	否	否	否	-
56	王定昌	是	否	否	否	-
57	程大平	是	否	否	否	-
58	葛厚根	是	否	否	否	-
59	何冬妹	是	否	否	否	-
60	金宝珍	是	否	否	否	-
61	廉泓	是	否	否	否	-
62	缪瑞华	是	否	否	否	-
63	奚桂萍	是	否	否	否	-
64	夏邦信	是	否	否	否	-
65	徐月瑾	是	否	否	否	-
66	杨李丽	是	否	否	否	-
67	杨雯兰	是	否	否	否	-
68	杨小英	是	否	否	否	-
69	张芝兰	是	否	否	否	-
70	朱镇屏	是	否	否	否	-
71	张菊淦	是	否	否	否	-
72	王斌	是	否	否	否	-

73	杨超	是	否	否	否	-
74	戴继莲	是	否	否	否	-
75	杨健	是	否	否	否	-
76	汤安荣	是	否	否	否	-
77	韩晓晖	是	否	否	否	-
78	贺虎	是	否	否	否	-
79	李金奎	是	否	否	否	-
80	柳州市容易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
81	马宏兴	是	否	否	否	-
82	王昊	是	否	否	否	-
83	徐大庆	是	否	否	否	-
84	张雪君	是	否	否	否	-
85	周旭煜	是	否	否	否	-
86	毕金英	是	否	否	否	-
87	李立鸣	是	否	否	否	-
88	邹卫明	是	否	否	否	-

####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历史沿革

#### 1、2000 年 11 月，颐中特种格栅设立

2000 年 7 月 27 日，颐中实业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北京旭域格栅、邦达房地产、汇中资产、怡富投资、乾丰经贸、青岛化工学院，以及赵培才、裴建军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发起设立青岛颐中特种格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中特种格栅”）。

2000 年 10 月 18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青岛颐中特种格栅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的通知》（青体改发[2000]154 号），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颐中特种格栅。同日，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NO.000159）（青股改字[2000]10 号），批准设立颐中特种格栅。2000 年 10 月 25 日，颐中特种格栅举行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颐中特种格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确定颐中特种格栅股东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	---------	---------	---------

1	颐中实业	4,050,000	27.00
2	北京旭域格栅	3,450,000	23.00
3	邦达房地产	3,000,000	20.00
4	汇中资产	2,100,000	14.00
5	怡富投资	750,000	5.00
6	赵培才	500,000	3.33
7	乾丰经贸	450,000	3.00
8	青岛化工学院	450,000	3.00
9	裴建军	250,000	1.67
合计		15,000,000	100.00

2000年10月31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0）汇所验字第3-003号），验明截至2000年10月30日，颐中特种格栅（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1,5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0年11月2日，颐中特种格栅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0018064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01年11月，颐中特种格栅更名为颐中格栅

2001年11月14日，颐中特种格栅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颐中格栅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6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青岛颐中特种格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函》，同意颐中特种格栅名称变更为青岛颐中格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中格栅”）。

2001年11月27日，颐中格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01年12月，颐中格栅第一次增资

2001年11月14日，颐中特种格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批准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股，新增的1,500.00万股由颐中格栅原有的7名股东共同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东方旭域 <sup>注</sup>	4,350,000	4,350,000.00
2	颐中实业	3,900,000	3,900,000.00
3	邦达房地产	3,900,000	3,900,000.00
4	乾丰经贸	1,350,000	1,350,000.00
5	赵培才	700,000	700,000.00
6	青岛化工学院	450,000	450,000.00
7	裴建军	350,000	3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00

注：北京旭域格栅于2001年9月11日更名为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旭域”）。

2001年12月5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颐中格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青体改股字[2001]113号），同意颐中格栅进行增资扩股，新增股份1,500.00万股由发起人股东以现金认购。

2001年12月4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亚会验字（2001）第112号《青岛颐中格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01年12月4日，颐中格栅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出资1,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颐中格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颐中实业	7,950,000	26.50
2	东方旭域	7,800,000	26.00
3	邦达房地产	6,900,000	23.00
4	汇中资产	2,100,000	7.00
5	乾丰经贸	1,800,000	6.00
6	赵培才	1,200,000	4.00
7	青岛化工学院	900,000	3.00
8	怡富投资	750,000	2.50
9	裴建军	600,000	2.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001年12月29日，颐中格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2003年12月，颐中格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1日，颐中格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股权转让事宜：（1）汇中资产将其持有的颐中格栅全部股权210.00万股（占颐中格栅股本比例7.00%）转让给颐中实业；（2）颐中实业将其持有的颐中格栅全部股权1,005.00万股（含从汇中资产受让的210.00万股）（占颐中格栅股本比例33.50%）转让给青岛颐中星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中星日投资”）；（3）怡富投资将其持有的颐中格栅全部股权75.00万股（占颐中格栅股本比例2.50%）转让给颐中星日投资。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00元/股。

2003年12月2日，汇中资产与颐中实业、颐中实业与颐中星日投资、怡富投资与颐中星日投资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股）
1	汇中资产	颐中实业	1.00	2,100,000
2	颐中实业 <sup>注</sup>	颐中星日投资	1.00	10,050,000
3	怡富投资	颐中星日投资	1.00	750,000

注：本次颐中实业向颐中星日投资转让1,005.00万股包含其从汇中资产受让的210.00万股颐中格栅股份。

2003年12月26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青岛颐中格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青体改股字[2003]62号），同意颐中格栅的本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31日，颐中格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颐中格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颐中星日投资	10,800,000	36.00
2	东方旭域	7,800,000	26.00
3	邦达房地产	6,900,000	23.00
4	乾丰经贸	1,800,000	6.00
6	青岛科技大学 <sup>注</sup>	900,000	3.00
5	赵培才	1,200,000	4.00
7	裴建军	600,000	2.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注：青岛化工学院于2002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青岛科技大学。

#### 5、2005年12月，颐中格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14日，青岛颐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颐中星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青岛颐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颐中星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通知》，对颐中星日投资的原有管理职能和管理范围进行重新划分，将其商业、建材类参控股企业划归颐中实业进行管理。

2005年8月10日，颐中格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颐中星日投资将其持有的颐中格栅1,080.00万股股份（占颐中格栅股本比例36.00%）及对应的权益转让给颐中实业，转让价格为1.00元/股。

2005年8月18日，颐中星日投资与颐中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5年12月16日，颐中格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颐中格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颐中实业	10,800,000	36.00
2	东方旭域	7,800,000	26.00
3	邦达房地产	6,900,000	23.00
4	乾丰经贸	1,800,000	6.00
5	赵培才 <sup>注</sup>	1,200,000	4.00
6	青岛科技大学	900,000	3.00
7	裴建军	600,000	2.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注：2004年10月-2005年3月，赵培才将其持有的颐中格栅119.2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孙飞鹏、刘桂兰等116名自然人，上述股份转让在青岛企业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完成登记，但赵培才未将此次股份转让事项告知颐中格栅，颐中格栅未及时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工商登记中赵培才持有股份数量仍为120.00万股。2010年11月至2011年5月，旭域股份对赵培才代持股份进行了清理及规范，并于2011年5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代持的形成、清理与规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六）其他情况”/“1、赵培才代持

股份的形成及清理过程”。

#### 6、2007年4月，颐中格栅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并更名为旭域股份

2006年6月10日，乾丰经贸与玮丰达建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乾丰经贸将其持有的颐中格栅180.00万股份（占颐中格栅股本比例6.00%）转让给玮丰达建筑，转让价格为1.00元/股。2006年6月30日，颐中格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6年11月15日，颐中格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颐中实业将其持有的颐中格栅1,080.00万股股份（占颐中格栅股本比例的36.00%）转让给东方旭域。2006年11月19日，颐中实业与东方旭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22日，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转让格栅公司股权的批复》（颐烟[2006]27号），同意颐中实业将其所持颐中格栅全部股权转让给东方旭域，转让价格不低于1.00元/股。

2007年3月30日，颐中格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1）由于前述乾丰经贸向玮丰达建筑转让股权事项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超过工商变更登记申请的有效期限，股东大会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决议继续有效；（2）增加颐中格栅注册资本至3,780.00万元，新增78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东方旭域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股；（3）颐中格栅名称变更为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域股份”）。

2007年4月24日，青岛华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7）华联验字第003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07年3月27日，颐中格栅已收到东方旭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8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颐中格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旭域	26,400,000	69.84
2	邦达房地产	6,900,000	18.25
3	玮丰达建筑	1,800,000	4.76
4	赵培才 <sup>注</sup>	1,200,000	3.17
5	青岛科技大学	900,000	2.38
6	裴建军	600,000	1.60
合计		37,800,000	100.00

注：赵培才代持股份的形成、清理与规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六）其他情况”/“1、赵培才代持股份的形成及清理过程”。

2007年4月27日，旭域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2009年12月，旭域股份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23日，旭域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旭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旭域投资”）以自有资金 2,456,860.00 元对旭域股份进行增资，其中 2,18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276,860.0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1.127 元/股。

2009 年 12 月 29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振会内验字[2009]第 07-042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旭域股份已收到旭域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18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旭域股份注册资本由 3,780.00 万元增加至 3,998.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旭域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旭域	26,400,000	66.03
2	邦达房地产	6,900,000	17.27
3	旭域投资	2,180,000	5.45
4	玮丰达建筑	1,800,000	4.50
5	赵培才 <sup>注</sup>	1,200,000	3.00
6	青岛科技大学	900,000	2.25
7	裴建军	600,000	1.50
合计		39,980,000	100.00

注：赵培才代持股份的形成、清理与规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六）其他情况”/“1、赵培才代持股份的形成及清理过程”。

2009年12月31日，旭域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70200018064262-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2010年2月，旭域股份第二次增资

2010年2月1日，旭域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4,918.00万元，新增9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玮丰达建筑和赵培才分别认购50.00万元和10.00万元，新股东宋丽燕、丁亚轩、贾言、卢山和张建中分别认购210.00万元、187.50万元、187.50万元、150.00万元和125.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75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宋丽燕	2,100,000	3,675,000.00
2	丁亚轩	1,875,000	3,281,250.00
3	贾言	1,875,000	3,281,250.00
4	卢山	1,500,000	2,625,000.00
5	张建中	1,250,000	2,187,500.00
6	玮丰达建筑	500,000	875,000.00
7	赵培才	100,000	175,000.00
合计		9,200,000	16,100,000.00

2010年2月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0）中勤验字第02003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0年2月5日，旭域股份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增资款16,100,000.00元，出资方式均为

货币出资，其中 9,200,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6,9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2 月 9 日，旭域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旭域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旭域	26,400,000	53.68
2	邦达房地产	6,900,000	14.03
3	玮丰达建筑	2,300,000	4.68
4	旭域投资	2,180,000	4.43
5	宋丽燕	2,100,000	4.27
6	丁亚轩	1,875,000	3.81
7	贾言	1,875,000	3.81
8	卢山	1,500,000	3.05
9	赵培才 <sup>注</sup>	1,300,000	2.64
10	张建中	1,250,000	2.54
11	青岛科技大学	900,000	1.83
12	裴建军	600,000	1.22
合计		<b>49,180,000</b>	<b>100.00</b>

注：赵培才代持股份的形成、清理与规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六）其他情况”/“1、赵培才代持股份的形成及清理过程”。

#### 9、2011年5月，旭域股份第三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0日，旭域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1）公司注册资本由4,918.00万元增至5,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2.00万元由杨宝和、夏飞和郑鸿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134.00万股、108.00万股和40.00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3.00元/股。（2）赵培才将其持有的旭域股份117.70万股股份（占旭域股份股本比例2.39%）转让给孟宪军等70名自然人。

2011年4月11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振会内验字[2011]第07-017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1年4月7日，旭域股份已收到杨宝和、夏飞、郑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8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918.00万元增至5,200.00万元。

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赵培才与孟宪军等70名自然人签署了《股份（权益）转让协议》。赵培才本次向孟宪军等70名自然人转让股权系对其2005年形成的代持股份的还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六）其他情况”/“1、赵培才代持股份的形成及清理过程”。

2011年5月12日，旭域股份完成工商变更，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旭域	26,400,000	50.7692	44	孙光明	10,000	0.0192
2	邦达房地产	6,900,000	13.2692	45	唐秀芳	10,000	0.0192
3	玮丰达建筑	2,300,000	4.4231	46	王佩东	10,000	0.0192

4	旭域投资	2,180,000	4.1923	47	王人福	10,000	0.0192
5	宋丽燕	2,100,000	4.0385	48	王蓉仙	10,000	0.0192
6	丁亚轩	1,875,000	3.6058	49	王绍宗	10,000	0.0192
7	贾言	1,875,000	3.6058	50	魏光	10,000	0.0192
8	卢山	1,500,000	2.8846	51	奚云娟	10,000	0.0192
9	杨宝和	1,340,000	2.5769	52	徐宝玉	10,000	0.0192
10	张建中	1,250,000	2.4038	53	徐伟平	10,000	0.0192
11	夏飞	1,080,000	2.0769	54	杨建敏	10,000	0.0192
12	青岛科技大学	900,000	1.7308	55	于香娜	10,000	0.0192
13	裴建军	600,000	1.1538	56	张菊淦	10,000	0.0192
14	孟宪军	460,000	0.8846	57	赵民生	10,000	0.0192
15	郑鸿	400,000	0.7692	58	周耀昌	10,000	0.0192
16	赵培才 <sup>註</sup>	123,000	0.2365	59	朱玉荣	10,000	0.0192
17	刘桂兰	50,000	0.0962	60	朱志江	10,000	0.0192
18	孙飞鹏	50,000	0.0962	61	王定昌	7,000	0.0135
19	干忆红	20,000	0.0385	62	毕金英	5,000	0.0096
20	李华	20,000	0.0385	63	程大平	5,000	0.0096
21	刘福春	20,000	0.0385	64	丁松林	5,000	0.0096
22	罗蝉英	20,000	0.0385	65	葛厚根	5,000	0.0096
23	徐学基	20,000	0.0385	66	葛来兄	5,000	0.0096
24	张荣	20,000	0.0385	67	何冬妹	5,000	0.0096
25	赵金娣	20,000	0.0385	68	金宝珍	5,000	0.0096
26	陈惠兰	10,000	0.0192	69	廉泓	5,000	0.0096
27	陈洁	10,000	0.0192	70	缪瑞华	5,000	0.0096
28	陈文芹	10,000	0.0192	71	潘小娟	5,000	0.0096
29	何吉娣	10,000	0.0192	72	强榴英	5,000	0.0096
30	侯进宁	10,000	0.0192	73	沈雪娟	5,000	0.0096
31	胡富国	10,000	0.0192	74	沈月琴	5,000	0.0096
32	李月安	10,000	0.0192	75	石福珍	5,000	0.0096
33	刘其维	10,000	0.0192	76	王斌	5,000	0.0096
34	楼佩芬	10,000	0.0192	77	奚桂萍	5,000	0.0096
35	陆建华	10,000	0.0192	78	夏邦信	5,000	0.0096
36	陆金根	10,000	0.0192	79	徐月瑾	5,000	0.0096
37	潘坚	10,000	0.0192	80	杨李丽	5,000	0.0096
38	潘万胜	10,000	0.0192	81	杨雯兰	5,000	0.0096
39	钱胜云	10,000	0.0192	82	杨小英	5,000	0.0096
40	秦民	10,000	0.0192	83	尤仁麟	5,000	0.0096
41	沈德明	10,000	0.0192	84	由品伟	5,000	0.0096
42	沈莲芬	10,000	0.0192	85	朱镇屏	5,000	0.0096

43	沈之雄	10,000	0.0192	合计	52,000,000	100.0000
----	-----	--------	--------	----	------------	----------

注：2010年11月至2011年5月，旭域股份对赵培才代持股份进行了清理及规范，此次股份代持清理及规范完成后，赵培才仍持有123,000股公司股份，其中108,000股为其本人合法所有，15,000股为代冯国瑛、尹川根、赵月莉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六）其他情况”/“1、赵培才代持股份的形成及清理过程”。

#### 10、2012年7月，旭域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5日，旭域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科技大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0.00万股股份予以转让。由于2011年5月旭域股份进行了第三次增资，公司于2011年6月18日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青岛科技大学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90.00万股转让给李荣勋。

2011年6月3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对青岛科技大学转让所持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鲁财资[2011]49号），同意青岛科技大学将其所持旭域股份全部股权以不低于1,817,173.00元的价格予以定向协议转让。

2011年7月1日，山东省教育厅出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同意青岛科技大学转让所持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鲁教财函（2011）35号），同意青岛科技大学将其所持旭域股份全部股权以不低于1,817,173.00元的价格予以定向协议转让。

2011年12月16日，青岛科技大学与李荣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确定转让价格为3.02元/股。

2012年7月10日，旭域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旭域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旭域	26,400,000	50.7692	44	孙光明	10,000	0.0192
2	邦达房地产	6,900,000	13.2692	45	唐秀芳	10,000	0.0192
3	玮丰达建筑	2,300,000	4.4231	46	王佩东	10,000	0.0192
4	旭域投资	2,180,000	4.1923	47	王人福	10,000	0.0192
5	宋丽燕	2,100,000	4.0385	48	王蓉仙	10,000	0.0192
6	丁亚轩	1,875,000	3.6058	49	王绍宗	10,000	0.0192
7	贾言	1,875,000	3.6058	50	魏光	10,000	0.0192
8	卢山	1,500,000	2.8846	51	奚云娟	10,000	0.0192
9	杨宝和	1,340,000	2.5769	52	徐宝玉	10,000	0.0192
10	张建中	1,250,000	2.4038	53	徐伟平	10,000	0.0192
11	夏飞	1,080,000	2.0769	54	杨建敏	10,000	0.0192
12	李荣勋	900,000	1.7308	55	于香娜	10,000	0.0192
13	裴建军	600,000	1.1538	56	张菊淦	10,000	0.0192
14	孟宪军	460,000	0.8846	57	赵民生	10,000	0.0192
15	郑鸿	400,000	0.7692	58	周耀昌	10,000	0.0192
16	赵培才 <sup>注</sup>	123,000	0.2365	59	朱玉荣	10,000	0.0192

17	刘桂兰	50,000	0.0962	60	朱志江	10,000	0.0192
18	孙飞鹏	50,000	0.0962	61	王定昌	7,000	0.0135
19	干忆红	20,000	0.0385	62	毕金英	5,000	0.0096
20	李华	20,000	0.0385	63	程大平	5,000	0.0096
21	刘福春	20,000	0.0385	64	丁松林	5,000	0.0096
22	罗蝉英	20,000	0.0385	65	葛厚根	5,000	0.0096
23	徐学基	20,000	0.0385	66	葛来兄	5,000	0.0096
24	张荣	20,000	0.0385	67	何冬妹	5,000	0.0096
25	赵金娣	20,000	0.0385	68	金宝珍	5,000	0.0096
26	陈惠兰	10,000	0.0192	69	廉泓	5,000	0.0096
27	陈文芹	10,000	0.0192	70	缪瑞华	5,000	0.0096
28	陈洁	10,000	0.0192	71	潘小娟	5,000	0.0096
29	何吉娣	10,000	0.0192	72	强榴英	5,000	0.0096
30	侯进宁	10,000	0.0192	73	沈雪娟	5,000	0.0096
31	胡富国	10,000	0.0192	74	沈月琴	5,000	0.0096
32	李月安	10,000	0.0192	75	石福珍	5,000	0.0096
33	刘其维	10,000	0.0192	76	王斌	5,000	0.0096
34	楼佩芬	10,000	0.0192	77	奚桂萍	5,000	0.0096
35	陆建华	10,000	0.0192	78	夏邦信	5,000	0.0096
36	陆金根	10,000	0.0192	79	徐月瑾	5,000	0.0096
37	潘坚	10,000	0.0192	80	杨李丽	5,000	0.0096
38	潘万胜	10,000	0.0192	81	杨雯兰	5,000	0.0096
39	钱胜云	10,000	0.0192	82	杨小英	5,000	0.0096
40	秦民	10,000	0.0192	83	尤仁麟	5,000	0.0096
41	沈德明	10,000	0.0192	84	由品伟	5,000	0.0096
42	沈莲芬	10,000	0.0192	85	朱镇屏	5,000	0.0096
43	沈之雄	10,000	0.0192	合计		52,000,000	100.0000

注：赵培才所持123,000股公司股份中仍有15,000股系代冯国璞、尹川根、赵月莉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六）其他情况”/“1、赵培才代持股份的形成及清理过程”。

#### 11、2015年8月，旭域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3月7日，旭域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

2015年7月13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883号），同意旭域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5年7月17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133号），同意公司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8月5日，旭域股份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旭域股份”，证券代码“833055”。

## 12、2017年8月，旭域股份定向发行股票

2017年5月15日，旭域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5月22日，旭域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7年6月6日，旭域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700.00万股（含700.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90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戴继莲	2,240,000	8,736,000.00
2	于红	1,140,000	4,446,000.00
3	郑来玲	1,140,000	4,446,000.00
4	青岛高创卓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900,000.00
5	周淑英	550,000	2,145,000.00
6	柯青	465,000	1,813,500.00
7	李俊	465,000	1,813,500.00
合计		7,000,000	27,300,000.00

2017年6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10005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7年6月15日，旭域股份收到戴继莲、于红等7名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共计27,300,000.0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其中7,000,000.00元作为认缴旭域股份的新增注册资本，扣除发行费用345,000.00元（其中可抵扣的进项税额19,528.30元）后，余额19,974,528.3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7月25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484号），旭域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股转系统审查确认并在股份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200.00万元增加至5,900.00万元。

2017年8月31日，旭域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24046688Q的《营业执照》。

## 13、2020年12月，旭域股份股东赵培才股权继承

2020年9月17日，公司股东赵培才去世，根据山东省青岛市黄海公证处出具的（2020）鲁青岛黄海证民字第1178号《公证书》，赵培才持有的公司123,000股股份由其配偶孙璐霞继承。2021年1月20日，上述股权继承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同时，赵培才代冯国瑛、尹川根、赵月莉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合计15,000.00股公司股份变更为由孙璐霞代为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六）其他情况”/“1、赵培

才代持股份的形成及清理过程”。

#### 14、2021年4月，旭域股份在股转系统摘牌

2021年1月20日，旭域股份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1年4月2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873号），自2021年4月8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 15、2021年9月，旭域股份股权转让

2021年2月26日，公司股东石福珍与郑鸿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股股份转让给郑鸿；2021年3月29日，公司股东周耀昌与王亚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股股份转让给王亚忠；2021年4月2日，公司股东由品伟与郑鸿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股股份转让给郑鸿；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4.50元/股。

2019年1月，杨宝和与童立约定由童立代杨宝和从二级市场购入戴继莲、周淑英转让的合计3,210,000股公司股份，杨宝和向童立提供前述股权购入的支付价款。为解除前述代持关系，2021年4月13日，杨宝和与童立签订《解除委托持股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童立将其代持的3,21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杨宝和，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为0元/股，涉及的各项税款实际由杨宝和承担。童立代持股份的形成及清理过程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六）其他情况”/“2、童立代持股份的形成及清理过程”。

2021年6月16日，公司股东孟宪军与杨宝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46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其配偶杨宝慧；2021年7月8日，公司股东李俊与曹艳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10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其配偶曹艳英。前述转让价格均为1.00元/股。

2021年9月8日，旭域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东方旭域	26,400,000	44.7458	45	奚云娟	10,000	0.0169
2	杨宝和	7,340,810	12.4421	46	徐宝玉	10,000	0.0169
3	丁亚轩	3,125,000	5.2966	47	徐伟平	10,000	0.0169
4	于红	2,450,000	4.1525	48	杨建敏	10,000	0.0169
5	郑来玲	2,450,000	4.1525	49	于香娜	10,000	0.0169
6	玮丰达建筑	2,300,000	3.8983	50	赵民生	10,000	0.0169
7	旭域投资	2,180,000	3.6949	51	郑鸿	10,000	0.0169
8	宋丽燕	2,100,000	3.5593	52	朱玉荣	10,000	0.0169
9	贾言	1,875,000	3.1780	53	朱志江	10,000	0.0169
10	卢山	1,524,700	2.5842	54	孙光明	9,600	0.0163

11	曹艳英	1,100,000	1.8644	55	楼佩芬	8,000	0.0136
12	柯青	1,000,000	1.6949	56	王定昌	7,000	0.0119
13	青岛高创卓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6949	57	程大平	5,000	0.0085
14	李荣勋	900,000	1.5254	58	葛厚根	5,000	0.0085
15	夏飞	789,000	1.3373	59	何冬妹	5,000	0.0085
16	孙立水	682,104	1.1561	60	金宝珍	5,000	0.0085
17	裴建军	600,000	1.0169	61	廉泓	5,000	0.0085
18	杨宝慧	460,000	0.7797	62	缪瑞华	5,000	0.0085
19	孙璐霞	123,000	0.2085	63	奚桂萍	5,000	0.0085
20	孙飞鹏	50,000	0.0847	64	夏邦信	5,000	0.0085
21	李欣先	45,701	0.0775	65	徐月瑾	5,000	0.0085
22	干忆红	20,000	0.0339	66	杨李丽	5,000	0.0085
23	刘福春	20,000	0.0339	67	杨雯兰	5,000	0.0085
24	罗蝉英	20,000	0.0339	68	杨小英	5,000	0.0085
25	徐学基	20,000	0.0339	69	张芝兰 <sup>注</sup>	5,000	0.0085
26	张荣	20,000	0.0339	70	朱镇屏	5,000	0.0085
27	赵金娣	20,000	0.0339	71	张菊淦	4,800	0.0081
28	陈洁	10,000	0.0169	72	王斌	4,600	0.0078
29	陈文芹	10,000	0.0169	73	杨超	3,177	0.0054
30	胡富国	10,000	0.0169	74	戴继莲	3,000	0.0051
31	李月安	10,000	0.0169	75	杨健	3,000	0.0051
32	刘其维	10,000	0.0169	76	汤安荣	1,100	0.0019
33	陆建华	10,000	0.0169	77	韩晓晖	1,000	0.0017
34	陆金根	10,000	0.0169	78	贺虎	1,000	0.0017
35	潘坚	10,000	0.0169	79	李金奎	1,000	0.0017
36	潘万胜	10,000	0.0169	80	柳州市容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7
37	钱胜云	10,000	0.0169	81	马宏兴	1,000	0.0017
38	沈莲芬	10,000	0.0169	82	王昊	1,000	0.0017
39	沈之雄	10,000	0.0169	83	徐大庆	1,000	0.0017
40	王佩东	10,000	0.0169	84	张雪君	1,000	0.0017
41	王人福	10,000	0.0169	85	周旭煜	1,000	0.0017
42	王蓉仙	10,000	0.0169	86	毕金英	867	0.0015
43	王亚忠	10,000	0.0169	87	李立鸣	441	0.0007
44	魏光	10,000	0.0169	88	邹卫明	100	0.0002
<b>合计</b>						<b>59,000,000</b>	<b>100.0000</b>

注：2010年12月7日，公司原股东丁松林去世，因其父母早已去世，无法开具死亡证明，致使无法完成公证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在2015年4月向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时，已认定张芝兰继承丁松林所持公司



股份。2021年9月，旭域股份就此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是否已规范
1	2000年10月18日	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颐中特种格栅	公司设立	是	《关于青岛颐中特种格栅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的通知》（青体改发[2000]154号）
2	2000年10月18日	批准设立颐中特种格栅	公司设立	是	《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NO.000159）（青股改字[2000]10号）
3	2001年11月26日	同意颐中特种格栅名称变更为青岛颐中格栅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	是	《关于同意青岛颐中特种格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函》
4	2001年12月5日	同意颐中格栅进行增资扩股，新增股份1,500万股，由发起人股东以现金认购	增资	是	《关于颐中格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青体改股字[2001]113号）
5	2003年12月26日	同意颐中格栅以下股权转让事宜：（1）汇中资产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210.00万股（占颐中格栅股本比例7.00%）转让给颐中实业；（2）颐中实业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1,005.00万股（占颐中格栅股本比例33.50%）转让给青岛颐中星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怡富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75.00万股（占颐中格栅股本比例2.50%）转让给颐中星日投资	股权转让	是	《关于青岛颐中格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青体改股字[2003]62号）
6	2006年12月22日	同意颐中实业将所持颐中格栅全部股权转让给东方旭域	股权转让	是	《关于同意转让格栅公司股权的批复》（颐烟[2006]27号）
7	2011年6月3日	同意青岛科技大学将其所持旭域股份全部股权以不低于1,817,173.00元的价格予以定向协议转让	股权转让	是	《关于对青岛科技大学转让所持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鲁财资[2011]49号）
8	2011年7月1日	同意青岛科技大学将其所持旭域股份全部股权以不低于1,817,173.00元的价格予以定向协议转让	股权转让	是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同意青岛科技大学转让所持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鲁教财函(2001)35号）
9	2015年7月13日	同意旭域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挂牌	是	《关于同意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2015]3883号）
10	2015年7月17日	同意公司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挂牌	是	《关于同意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133号）
11	2017年7	旭域股份定向发行股票经股转	定向发行	是	《关于青岛旭域土工材

	月 25 日	系统审查确认并在股份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484 号)
12	2021 年 4 月 2 日	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终止挂牌	是	《关于同意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873 号)

###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旭域股份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股份及清理情况如下:

#### 1、赵培才代持股份的形成及清理过程

##### (1) 赵培才代 116 名自然人持有颐中格栅股份的形成

2004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赵培才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通过上海宝源产权经纪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宝源”)分别与孙飞鹏、刘桂兰等 116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颐中格栅 119.2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述 116 名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为 4.50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转让日期	序号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转让日期
1	50,000	4.50	孙飞鹏	2004/10/22	59	10,000	4.50	章瑞瑞	2004/11/11
2	50,000	4.50	刘桂兰	2004/11/19	60	10,000	4.50	朱志江	2004/11/11
3	20,000	4.50	黄跃芬	2004/10/20	61	10,000	4.50	徐广荣	2004/11/12
4	20,000	4.50	沈惠荣	2004/10/20	62	10,000	4.50	刘其维	2004/11/14
5	20,000	4.50	罗蝉英	2004/10/22	63	10,000	4.50	赵民生	2004/11/15
6	20,000	4.50	张荣	2004/11/03	64	10,000	4.50	唐秀芳	2004/11/16

7	20,000	4.50	刘福春	2004/11/04	65	10,000	4.50	王绍宗	2004/11/16
8	20,000	4.50	沈红丽	2004/11/04	66	10,000	4.50	陆金根	2004/11/17
9	20,000	4.50	干忆红	2004/11/05	67	10,000	4.50	孙素华	2004/11/18
10	20,000	4.50	徐学基	2004/11/08	68	10,000	4.50	秦民	2004/11/19
11	20,000	4.50	林琦	2004/11/09	69	10,000	4.50	王人福	2004/11/20
12	20,000	4.50	王林芳	2004/11/10	70	10,000	4.50	周耀昌	2004/11/20
13	20,000	4.50	王建中	2004/11/12	71	10,000	4.50	朱玉荣	2004/11/20
14	20,000	4.50	赵金娣	2004/11/13	72	10,000	4.50	陆建华	2004/11/22
15	20,000	4.50	李华	2004/11/16	73	10,000	4.50	沈之雄	2004/11/22
16	20,000	4.50	杨仕林	2004/12/20	74	10,000	4.50	徐文富	2004/11/22
17	15,000	4.50	吴镁	2004/11/10	75	10,000	4.50	侯进宁	2004/11/25
18	10,000	4.50	沈崇焕	2004/10/07	76	10,000	4.50	魏光	2004/11/25
19	10,000	4.50	范敏凤	2004/10/09	77	10,000	4.50	苏炳炎	2004/11/27
20	10,000	4.50	孙常灿	2004/10/09	78	7,000	4.50	王定昌	2004/11/19
21	10,000	4.50	沈玲珍	2004/10/11	79	5,000	4.50	潘小娟	2004/10/13
22	10,000	4.50	于香娜	2004/10/12	80	5,000	4.50	杨新宇	2004/10/14
23	10,000	4.50	胡富国	2004/10/13	81	5,000	4.50	尤仁麟	2004/10/14
24	10,000	4.50	钱胜云	2004/10/14	82	5,000	4.50	杨雯兰	2004/10/16
25	10,000	4.50	陈惠兰	2004/10/19	83	5,000	4.50	缪瑞华	2004/10/18
26	10,000	4.50	王蓉仙	2004/10/19	84	5,000	4.50	郑珊珊	2004/10/20
27	10,000	4.50	谢伟	2004/10/19	85	5,000	4.50	冯国璞	2004/10/21
28	10,000	4.50	徐伟平	2004/10/20	86	5,000	4.50	赵月莉	2004/10/22
29	10,000	4.50	郑爱娜	2004/10/20	87	5,000	4.50	祖青树	2004/10/22
30	10,000	4.50	王佩东	2004/10/21	88	5,000	4.50	毕金英	2004/10/28
31	10,000	4.50	徐宝玉	2004/10/21	89	5,000	4.50	吴延庭	2004/10/29
32	10,000	4.50	张白英	2004/10/21	90	5,000	4.50	尹川根	2004/11/01
33	10,000	4.50	赵宝华	2004/10/21	91	5,000	4.50	由品伟	2004/11/03
34	10,000	4.50	孙光明	2004/10/23	92	5,000	4.50	葛来兄	2004/11/04
35	10,000	4.50	奚云娟	2004/10/23	93	5,000	4.50	丁松林	2004/11/06
36	10,000	4.50	杨建敏	2004/10/25	94	5,000	4.50	朱镇屏	2004/11/07
37	10,000	4.50	孔建华	2004/10/27	95	5,000	4.50	巢银娥	2004/11/09
38	10,000	4.50	施瑛	2004/10/27	96	5,000	4.50	廉泓	2004/11/10
39	10,000	4.50	乐卫放	2004/10/28	97	5,000	4.50	奚桂萍	2004/11/10
40	10,000	4.50	马樟焕	2004/10/28	98	5,000	4.50	夏邦信	2004/11/10
41	10,000	4.50	蔡辉	2004/10/31	99	5,000	4.50	杨永芳	2004/11/10
42	10,000	4.50	程明华	2004/10/31	100	5,000	4.50	何冬妹	2004/11/12
43	10,000	4.50	陆建威	2004/11/01	101	5,000	4.50	沈月琴	2004/11/12
44	10,000	4.50	吴艳芳	2004/11/01	102	5,000	4.50	黄丽娟	2004/11/13
45	10,000	4.50	楼佩芬	2004/11/02	103	5,000	4.50	杨小英	2004/11/13

46	10,000	4.50	何吉娣	2004/11/03	104	5,000	4.50	马纯琦	2004/11/15
47	10,000	4.50	李月安	2004/11/03	105	5,000	4.50	石福珍	2004/11/15
48	10,000	4.50	刘栋才	2004/11/04	106	5,000	4.50	贾海塘	2004/11/16
49	10,000	4.50	潘坚	2004/11/04	107	5,000	4.50	杨李丽	2004/11/16
50	10,000	4.50	王长梅	2004/11/04	108	5,000	4.50	沈雪娟	2004/11/17
51	10,000	4.50	潘万胜	2004/11/05	109	5,000	4.50	应后生	2004/11/18
52	10,000	4.50	沈德明	2004/11/05	110	5,000	4.50	强榴英	2004/11/21
53	10,000	4.50	吴春富	2004/11/05	111	5,000	4.50	王斌	2004/11/22
54	10,000	4.50	沈莲芬	2004/11/06	112	5,000	4.50	吴平	2004/11/22
55	10,000	4.50	沈华桐	2004/11/08	113	5,000	4.50	程大平	2004/11/24
56	10,000	4.50	张菊淦	2004/11/08	114	5,000	4.50	葛厚根	2004/11/25
57	10,000	4.50	时曾娣	2004/11/09	115	5,000	4.50	徐月瑾	2004/11/25
58	10,000	4.50	陈文芹	2004/11/10	116	5,000	4.50	金宝珍	2004/12/01
合计						1,192,000	-	-	-

2004年11月22日、2004年12月27日、2005年1月10日和2005年3月1日，上述股份转让在青岛企业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分批完成登记，但赵培才未将此次股份转让事项告知颐中格栅，颐中格栅未及时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致使实际持股人与工商登记股东存在不一致，形成了赵培才对116名股东代持股份的情形。

#### (2) 赵培才代持股份的变化

2006年4月至2010年8月，上述116名自然人股东中的林琦、沈惠荣等25名股东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分别与上海宝源签订《股权委托出让代理协议》或《股权委托退出代理协议》，委托上海宝源转让其持有的颐中格栅股份，委托转让价格为4.50元/股。

同期，上海宝源与陈明签订《受托转让股权协议》，将林琦、沈惠荣等25名自然人股东委托转让的合计29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予陈明，转让价格为4.5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转让日期
1	林琦	20,000	4.50	陈明	2006/09/07
2	沈惠荣	20,000	4.50	陈明	2008/02/21
3	黄跃芬	20,000	4.50	陈明	2007/07/15
4	王建中	20,000	4.50	陈明	2007/11/15
5	杨仕林	20,000	4.50	陈明	2007/11/15
6	吴镁	15,000	4.50	陈明	2006/09/29
7	吴春富	10,000	4.50	陈明	2006/05/31
8	徐广荣	10,000	4.50	陈明	2006/06/11
9	乐卫放	10,000	4.50	陈明	2006/07/31
10	章瑞瑞	10,000	4.50	陈明	2006/09/13
11	刘栋才	10,000	4.50	陈明	2006/12/19
12	吴艳芳	10,000	4.50	陈明	2007/04/08
13	马樟焕	10,000	4.50	陈明	2007/06/25
14	苏炳炎	10,000	4.50	陈明	2007/09/05
15	谢伟	10,000	4.50	陈明	2007/09/14
16	蔡辉	10,000	4.50	陈明	2007/10/18
17	徐文富	10,000	4.50	陈明	2008/02/21
18	郑爱娜	10,000	4.50	陈明	2008/04/10

19	张白英	10,000	4.50	陈明	2008/10/15
20	沈华桐	10,000	4.50	陈明	2009/03/11
21	沈玲珍	10,000	4.50	陈明	2009/03/11
22	孔建华	10,000	4.50	陈明	2010/08/12
23	巢银娥	5,000	4.50	陈明	2007/10/27
24	祖青树	5,000	4.50	陈明	2008/06/04
25	杨永芳	5,000	4.50	陈明	2010/01/13
合计		290,000	-	-	-

注：经天眼查查询，陈明于2004年8月至2012年4月系上海宝源股东、监事、董事，从2004年8月起担任上海宝源经理。

至此，赵培才代持颐中格栅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	代持比例 (%)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	代持比例 (%)
1	陈明	290,000	0.5897	47	徐宝玉	10,000	0.0203
2	刘桂兰	50,000	0.1017	48	徐伟平	10,000	0.0203
3	孙飞鹏	50,000	0.1017	49	杨建敏	10,000	0.0203
4	干忆红	20,000	0.0407	50	于香娜	10,000	0.0203
5	李华	20,000	0.0407	51	张菊淦	10,000	0.0203
6	刘福春	20,000	0.0407	52	赵宝华	10,000	0.0203
7	罗蝉英	20,000	0.0407	53	赵民生	10,000	0.0203
8	沈红丽	20,000	0.0407	54	周耀昌	10,000	0.0203
9	王林芳	20,000	0.0407	55	朱玉荣	10,000	0.0203
10	徐学基	20,000	0.0407	56	朱志江	10,000	0.0203
11	张荣	20,000	0.0407	57	王定昌	7,000	0.0142
12	赵金娣	20,000	0.0407	58	毕金英	5,000	0.0102
13	陈惠兰	10,000	0.0203	59	程大平	5,000	0.0102
14	陈文芹	10,000	0.0203	60	丁松林	5,000	0.0102
15	程明华	10,000	0.0203	61	冯国瑛	5,000	0.0102
16	范敏凤	10,000	0.0203	62	葛厚根	5,000	0.0102
17	何吉娣	10,000	0.0203	63	葛来兄	5,000	0.0102
18	侯进宁	10,000	0.0203	64	何冬妹	5,000	0.0102
19	胡富国	10,000	0.0203	65	黄丽娟	5,000	0.0102
20	李月安	10,000	0.0203	66	贾海塘	5,000	0.0102
21	刘其维	10,000	0.0203	67	金宝珍	5,000	0.0102
22	楼佩芬	10,000	0.0203	68	廉泓	5,000	0.0102
23	陆建华	10,000	0.0203	69	马纯琦	5,000	0.0102
24	陆建威	10,000	0.0203	70	缪瑞华	5,000	0.0102
25	陆金根	10,000	0.0203	71	潘小娟	5,000	0.0102
26	潘坚	10,000	0.0203	72	强榴英	5,000	0.0102
27	潘万胜	10,000	0.0203	73	沈雪娟	5,000	0.0102
28	钱胜云	10,000	0.0203	74	沈月琴	5,000	0.0102

29	秦民	10,000	0.0203	75	石福珍	5,000	0.0102
30	沈崇焕	10,000	0.0203	76	王斌	5,000	0.0102
31	沈德明	10,000	0.0203	77	吴平	5,000	0.0102
32	沈莲芬	10,000	0.0203	78	吴延庭	5,000	0.0102
33	沈之雄	10,000	0.0203	79	奚桂萍	5,000	0.0102
34	施瑛	10,000	0.0203	80	夏邦信	5,000	0.0102
35	时曾娣	10,000	0.0203	81	徐月瑾	5,000	0.0102
36	孙常灿	10,000	0.0203	82	杨李丽	5,000	0.0102
37	孙光明	10,000	0.0203	83	杨雯兰	5,000	0.0102
38	孙素华	10,000	0.0203	84	杨小英	5,000	0.0102
39	唐秀芳	10,000	0.0203	85	杨新宇	5,000	0.0102
40	王佩东	10,000	0.0203	86	尹川根	5,000	0.0102
41	王人福	10,000	0.0203	87	应后生	5,000	0.0102
42	王蓉仙	10,000	0.0203	88	尤仁麟	5,000	0.0102
43	王绍宗	10,000	0.0203	89	由品伟	5,000	0.0102
44	王长梅	10,000	0.0203	90	赵月莉	5,000	0.0102
45	魏光	10,000	0.0203	91	郑珊珊	5,000	0.0102
46	奚云娟	10,000	0.0203	92	朱镇屏	5,000	0.0102
合计						1,192,000	2.4237

## (3) 赵培才代持股份的清理

2010年11月至2011年5月，旭域股份对赵培才代持股份进行了清理及规范。赵培才代持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代持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被代持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增加(股)	减少(股)	剩余被代持股数(股)	增加(人)	减少(人)	剩余被代持人数(人)
1	2004年10月至2004年12月	赵培才向116名自然人股东转让公司股份，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形成119.20万股代持股份	1,192,000	-	1,192,000	116	-	116
2	2006年4月至2010年8月	林琦、沈惠荣等25名被代持自然人股东向陈明转让公司29.00万股公司股份	-	-	1,192,000	1	25	92
3	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	被代持的68名自然人股东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合计70.70万股被代持股份还原	-	707,000	485,000	-	68	24
4	2011年1月	清理赵培才代陈明持有的29.00万股公司股份	-	290,000	195,000	-	1	23
5	2010年10月至	清理赵培才代孙素华等5名自然人持有	-	40,000	155,000	-	5	18

	2010年12月	的4.00万股公司股份						
6	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	清理赵培才代沈红丽等14名自然人持有的13.00万股公司股份	-	130,000	25,000	-	14	4
7	2010年11月	清理赵培才代孙常灿持有的1.00万股公司股份	-	10,000	15,000	-	1	3
8	2020年12月	赵培才代赵月莉、冯国璞、尹川根3名股东持有的1.50万股公司股份由其配偶孙璐霞继承	-	-	15,000	-	-	3
合计			-	1,177,000	-	-	-	-

1) 被代持股东中的68名自然人股东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 剩余92名被代持自然人股东中的68名分别与赵培才签署了《股权(权益)转让协议》, 作为2004年或2005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同期, 该等68名自然人股东签署《承诺函》: “本人所持有的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本人合法所有, 该股份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投资等情形; 本人所持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至此, 赵培才代持股份中的707,000股股份已还原至该等68名自然人股东名下,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桂兰	50,000	0.0962	35	徐宝玉	10,000	0.0192
2	孙飞鹏	50,000	0.0962	36	徐伟平	10,000	0.0192
3	干忆红	20,000	0.0385	37	杨建敏	10,000	0.0192
4	李华	20,000	0.0385	38	于香娜	10,000	0.0192
5	刘福春	20,000	0.0385	39	张菊淦	10,000	0.0192
6	罗蝉英	20,000	0.0385	40	赵民生	10,000	0.0192
7	徐学基	20,000	0.0385	41	周耀昌	10,000	0.0192
8	张荣	20,000	0.0385	42	朱玉荣	10,000	0.0192
9	赵金娣	20,000	0.0385	43	朱志江	10,000	0.0192
10	陈惠兰	10,000	0.0192	44	王定昌	7,000	0.0135
11	陈文芹	10,000	0.0192	45	毕金英	5,000	0.0096
12	何吉娣	10,000	0.0192	46	程大平	5,000	0.0096
13	侯进宁	10,000	0.0192	47	丁松林	5,000	0.0096
14	胡富国	10,000	0.0192	48	葛厚根	5,000	0.0096
15	李月安	10,000	0.0192	49	葛来兄	5,000	0.0096
16	刘其维	10,000	0.0192	50	何冬妹	5,000	0.0096
17	楼佩芬	10,000	0.0192	51	金宝珍	5,000	0.0096
18	陆建华	10,000	0.0192	52	廉泓	5,000	0.0096

19	陆金根	10,000	0.0192	53	缪瑞华	5,000	0.0096
20	潘坚	10,000	0.0192	54	潘小娟	5,000	0.0096
21	潘万胜	10,000	0.0192	55	强榴英	5,000	0.0096
22	钱胜云	10,000	0.0192	56	沈雪娟	5,000	0.0096
23	秦民	10,000	0.0192	57	沈月琴	5,000	0.0096
24	沈德明	10,000	0.0192	58	石福珍	5,000	0.0096
25	沈莲芬	10,000	0.0192	59	王斌	5,000	0.0096
26	沈之雄	10,000	0.0192	60	奚桂萍	5,000	0.0096
27	孙光明	10,000	0.0192	61	夏邦信	5,000	0.0096
28	唐秀芳	10,000	0.0192	62	徐月瑾	5,000	0.0096
29	王佩东	10,000	0.0192	63	杨李丽	5,000	0.0096
30	王人福	10,000	0.0192	64	杨雯兰	5,000	0.0096
31	王蓉仙	10,000	0.0192	65	杨小英	5,000	0.0096
32	王绍宗	10,000	0.0192	66	尤仁麟	5,000	0.0096
33	魏光	10,000	0.0192	67	由品伟	5,000	0.0096
34	奚云娟	10,000	0.0192	68	朱镇屏	5,000	0.0096
合计						707,000	1.3596

### 2) 赵培才代陈明持有公司股份的清理过程

2011年1月19日，陈明与孟宪军签署《股权（权益）转让协议》，约定陈明将从林琦、沈惠荣等25名被代持自然人股东受让的合计29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孟宪军，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3.36元/股。同日，陈明出具《收款证明》，确认收到孟宪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至此，赵培才代陈明持有的290,000股公司股份清理完毕。

### 3) 赵培才代孙素华等5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清理过程

2010年10月至12月，孙素华、贾海塘、郑珊珊与陈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长梅、时曾娣与上海宝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予陈明和上海宝源，转让价格为4.50元/股，并出具《声明》，确认放弃其所持公司股份所有的权益和义务，同时终止与上海宝源的一切任何权益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转让日期
1	孙素华	10,000	4.50	陈明	2010/11/02
2	贾海塘	5,000	4.50	陈明	2010/10/14
3	郑珊珊	5,000	4.50	陈明	2010/11/09
小计		20,000	-	-	-
1	王长梅	10,000	4.50	上海宝源	2010/12/20
2	时曾娣	10,000	4.50	上海宝源	2010/12/21
小计		20,000	-	-	-
合计		40,000	-	-	-

2011年1月19日，陈明与孟宪军签署《股权（权益）转让协议》，陈明将从孙素华、贾海塘、



郑珊珊处受让的合计 20,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予孟宪军。同日，上海宝源与孟宪军签署《股权（权益）转让协议》，将从王长梅、时曾娣处受让的合计 20,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予孟宪军。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均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 3.36 元/股。至此，赵培才代孙素华等 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合计 40,000 股公司股份清理完毕。

#### 4) 赵培才代沈红丽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清理过程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沈红丽、王林芳等 13 名被代持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孟宪军签署《股权（权益）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孟宪军，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 2.00 元/股。

2011 年 1 月 25 日，应后生与孟宪军签署《股权（权益）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5,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孟宪军，转让价格为 4.50 元/股。

同期，上述 14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马纯琦、应后生以外的 12 名股东签署《承诺函》，承诺已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予孟宪军，并已收取股权转让款，确认其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拥有任何权利，不会就上述股权对旭域股份、赵培才及旭域股份现有股东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上述 14 名自然人股东均出具《收款证明》，确认收到孟宪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转让时间
1	沈红丽	20,000	2.00	孟宪军	2010/11/08
2	王林芳	20,000		孟宪军	2010/11/08
3	程明华	10,000		孟宪军	2010/11/08
4	范敏凤	10,000		孟宪军	2010/11/08
5	陆建威	10,000		孟宪军	2010/11/08
6	赵宝华	10,000		孟宪军	2010/11/08
7	沈崇焕	10,000		孟宪军	2010/11/09
8	施瑛	10,000		孟宪军	2010/11/09
9	吴平	5,000		孟宪军	2010/11/08
10	杨新宇	5,000		孟宪军	2010/11/08
11	黄丽娟	5,000		孟宪军	2010/11/09
12	吴延庭	5,000		孟宪军	2010/11/10
13	马纯琦	5,000		孟宪军	2011/01/22
14	应后生	5,000	4.50	孟宪军	2011/01/25
合计		130,000	-	-	-

至此，赵培才代沈红丽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合计 130,000 股公司股份清理完毕。

#### 5) 赵培才代孙常灿持有公司股份的清理过程

2010 年 11 月 8 日，孙常灿与陈洁签署《股权（权益）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10,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其女陈洁，转让价格为 4.50 元/股。同日，孙常灿出具《承诺函》，承诺已将 2004 年 10 月 9 日与赵培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女陈洁，并承诺不会再依该《股权转让协议》向赵培才提出任何协议约定的权利。

同日，赵培才与陈洁签署《股权（权益）转让协议》，确认赵培才将其持有的 10,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陈洁。同日，陈洁签署《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合法所有，该等股份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投资等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

押、查封等权利限制。至此，赵培才代孙常灿持有的 10,000 股公司股份清理完毕。

6) 赵培才代赵月莉、冯国瑛、尹川根 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暂未规范

2011 年 2 月 10 日，旭域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赵培才将其所持的 1,177,000 股公司股份及对应的权益转让给孟宪军等 70 名自然人。

在此次代持股份的清理及规范过程中，赵月莉、冯国瑛、尹川根 3 名自然人股东因未取得联系或不配合办理解除代持手续，未能规范。

201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至此，除赵培才代赵月莉、冯国瑛、尹川根 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15,000 股公司股份暂未规范以外，赵培才代持股份全部清理完毕。此次股份代持清理及规范完成后，赵培才仍持有 123,000 股公司股份，其中 15,000 股为代冯国瑛、尹川根、赵月莉 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2014 年 5 月 20 日，赵培才出具《承诺函》，确认登记在其名下的 15,000 股公司股份实际系冯国瑛、尹川根、赵月莉合法所有，赵培才与该 3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冯国瑛、尹川根、赵月莉 3 名股东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赵培才将与该 3 名股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积极配合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登记工作；若因赵培才任何行为导致该 3 名股东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赵培才将无条件予以赔偿。

7) 2020 年 12 月，赵培才配偶继承其代持的 15,000 股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赵培才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去世，其持有的 123,000 股公司股份由其配偶孙璐霞继承。在其生前，冯国瑛、尹川根、赵月莉 3 位股东均未与其或公司取得联系，由赵培才代持的该等 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合计 15,000 股公司股份变更为由孙璐霞代持。孙璐霞继承赵培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 历史沿革”/“13、2020 年 12 月，旭域股份股东赵培才股权继承”。

2020 年 12 月 29 日，孙璐霞签署《承诺函》，承诺其代持的 15,000 股公司股份实际为冯国瑛、尹川根、赵月莉 3 名自然人股东合法所有，孙璐霞与该 3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在代持期间对所代持股份不享有、亦不会行使任何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表决权、处分权等权利），并承诺不会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若代持期间旭域股份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以送股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孙璐霞自愿代该 3 名股东持有转增或送股部分股份；若代持期间旭域股份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由旭域股份对该等分红进行管理，孙璐霞无权收取所代持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款。若因孙璐霞的任何行为导致该 3 名股东或其合法继承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其将无条件予以赔偿；若未来该 3 名股东或其合法继承人要求对该等股份进行确权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孙璐霞将与该 3 名股东或其合法继承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积极配合旭域股份完成相关股份登记工作。孙璐霞确认赵培才生前实际所有并由其继承的 108,000 股公司股份为其合法所有，该等股份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投资等情形；其所持公司 123,000 股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孙璐霞代持股份的承诺

2022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旭域股份历史沿革、股份代持等事项承诺如下：

“1、旭域股份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旭域股份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

2、旭域股份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股东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事项，相关主体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旭域股份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3、由于客观原因所致，冯国瑛、尹川根、赵月莉3名股东所持公司1.5万股股份仍登记在孙璐霞名下，该1.5万股股份实系冯国瑛、尹川根、赵月莉合法所有，旭域股份与该3名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青岛旭域或孙璐霞的任何行为导致该3名股东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与孙璐霞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等名义持有人和实际持有人不一致的情形，旭域股份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也不会进行任何委托、信托等导致名义持有人和实际持有人不一致的情形。

如有任何旭域股份涉及的历史沿革股份转让、增资及涉及的转让税务等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相关主体就旭域股份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增资问题或者要求旭域股份补缴税款、承担代扣代缴责任或被收取滞纳金、罚款、追偿债务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罚款、滞纳金、债务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旭域股份造成损失或影响。”

## 2、童立代持股份的形成及清理过程

### （1）童立代杨宝和持有公司股份的形成

2019年1月24日，杨宝和与童立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由杨宝和出资、童立代杨宝和向戴继莲、周淑英购买6,000,000股公司股份，同时约定童立代杨宝和行使相关股东权利。2019年1月24日至1月25日，童立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向戴继莲、周淑英合计购买3,210,000股公司股份，即童立实际代杨宝和持有3,210,000股公司股份。

### （2）童立代杨宝和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及清理过程

童立代杨宝和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进行任何交易。

2021年4月13日，杨宝和与童立签订《解除委托持股协议》，解除双方委托持股关系。同日，杨宝和与童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童立将其代持的3,21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杨宝和，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为0元/股，涉及的各项税款由杨宝和承担。

2021年7月17日，旭域股份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年9月8日，旭域股份完成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至此，童立代杨宝和持有的公司股份清理完毕。

2022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

在委托、信托等名义持有人和实际持有人不一致的情形，旭域股份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也不会进行任何委托、信托等导致名义持有人和实际持有人不一致的情形。

如有任何旭域股份涉及的历史沿革股份转让、增资及涉及的转让税务等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相关主体就旭域股份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增资问题或者要求旭域股份补缴税款、承担代扣代缴责任或被收取滞纳金、罚款、追偿债务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罚款、滞纳金、债务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旭域股份造成损失或影响。”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杨宝和	董事长	2021年7月17日	2024年7月16日	中国	否	男	1961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无
2	夏飞	董事、总经理	2021年7月17日	2024年7月16日	中国	否	男	1968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3	王亚忠	董事、生产总监	2021年7月17日	2024年7月16日	中国	否	男	1971年04月	大专	无
4	于宗彬	董事	2021年7月17日	2024年7月16日	中国	否	男	1953年04月	大专	无
5	刘莉	独立董事	2021年7月17日	2024年7月16日	中国	否	女	1970年05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6	陈刚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1日	2024年7月16日	中国	否	男	1964年06月	硕士研究生	副教授、高级会计师
7	邹义	独立董事	2021年7月17日	2024年7月16日	中国	否	男	1972年12月	本科	无
8	陈泽明	监事会主席	2021年7月17日	2024年7月16日	中国	否	男	1963年12月	本科	主管医师
9	王世刚	监事	2021年7月17日	2024年7月16日	中国	否	男	1984年06月	职专	无
10	唐永刚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7月17日	2024年7月16日	中国	否	男	1982年12月	本科	无
11	杨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年7月17日	2024年7月16日	中国	否	男	1982年01月	本科	初级会计师
12	郭元峰	内销总监	2021年7月17日	2024年7月16日	中国	否	男	1978年04月	专科	无
13	夏望	外销总监	2021年7月17日	2024年7月16日	中国	否	女	1969年01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国际商务师
14	郑鸿	技术总监	2021年7月17日	2024年7月16日	中国	否	女	1974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杨宝和	曾任中国化工建设青岛有限公司业务员、技术设备进出口部经理、化工产品进出口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北京鹰格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巨鹰（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颐中特种格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颐中格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兼任东方旭域执行董事，美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宙世（北京）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鹰格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巨鹰（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美国旭域董事长；2007年4月至今任旭域股份董事长。
2	夏飞	曾任北京城建四有限公司技术员，北京赛力科技发展公司销售部经理，北京鹰格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出口部经理，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副总经理，北京净佳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颐中格栅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

		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慈溪华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旭域投资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旭域投资执行董事、美国旭域董事；2007年5月至今担任旭域股份董事、总经理。
3	王亚忠	曾任黑龙江省明水塑料厂设备技术科员、科长，青岛颐中格栅股份有限公司工艺主管，旭域股份制造部经理、项目部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旭域股份董事、生产总监。
4	于宗彬	曾任海军广州基地后勤部战勤处战士，海军广州基地后勤部助理员，海军广州基地司令部作战处参谋，海军司令部办公室、南海舰队司令部办公室秘书，山东省化工轻工总公司办公室化工科科长，山东鑫海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乾丰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颐中特种格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颐中格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乾丰经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年9月至今任玮丰达建筑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5月至今任旭域股份董事。
5	刘莉	曾任潍坊市塑料工业开发总公司技术处工程师，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教授；2018年4月起任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研究院教授；兼任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带轮与带技术委员会输送带分会经理，全国带轮与带技术委员会输送带分会秘书长，青岛晟瑞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旭域股份独立董事。
6	陈刚	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所长，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陪审员，北京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会计顾问，甘肃五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年12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6年至今任中国管理会计研究发展中心副主任；2022年3月至今任旭域股份独立董事。
7	邹义	曾任宁夏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信利律师事务所律师，信利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负责人、律师、主任、书记，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书记，2015年7月起任北京中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律师、主任、书记，2021年7月至今任旭域股份独立董事。
8	陈泽明	曾任宁夏医学院教师，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青岛颐中格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夏英格尔科贸有限公司监事，旭域股份董事、市场总监；2009年12月至今兼任旭域投资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旭域股份监事、监事会主席。
9	王世刚	曾任青岛颐中格栅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员工、副班长、班长，旭域股份制造部班长、工艺员、仓储部副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旭域股份仓储部经理、监事。
10	唐永刚	曾任旭域股份制造部班长、制造部主管、制造部副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旭域股份制造部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旭域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11	杨建	曾任北京春雪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外勤会计，北京爵美时尚展示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北京富力通能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9年10月起历任旭域股份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旭域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郭元峰	曾任上海康迪日用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市场经理、旭域股份业务员；2015年1月至今任旭域股份内销总监。
13	夏望	曾任中国化学工程管件公司工程师，中基武汉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口部经理；兼任美国旭域董事；2007年1月至今任旭域股份出口部经理、外销总监。
14	郑鸿	曾任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员，青岛颐中格栅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7年4月至今任旭域股份技术总监。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5,383.09	34,755.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214.00	19,267.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912.66	18,033.90
每股净资产（元）	3.60	3.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8	3.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27%	43.43%
流动比率（倍）	1.88	1.68
速动比率（倍）	1.25	1.09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561.19	24,995.64
净利润（万元）	2,035.75	2,682.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0.24	2,61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20.42	2,352.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24.92	2,286.81
毛利率	26.57%	32.2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23%	1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04%	1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5	1.85
存货周转率（次）	2.45	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07.61	3,209.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54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金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作义
住所	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	010-83958806
传真	010-83958774
项目负责人	谢艺
项目组成员	孙维东、谢艺、张凡伟、孙丽桐、文国瑞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赵永刚、黄丰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卉、佟环

###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土工合成材料

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线涵盖单向土工格栅、双向土工格栅、土工格室、土工网和轻质双向拉伸网等众多品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土体加筋、地基路面加固、地基排水、固体废弃物及污水处理、河道整治及处理、坡面防护及绿化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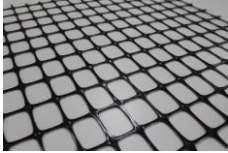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及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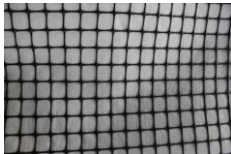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70%和 99.6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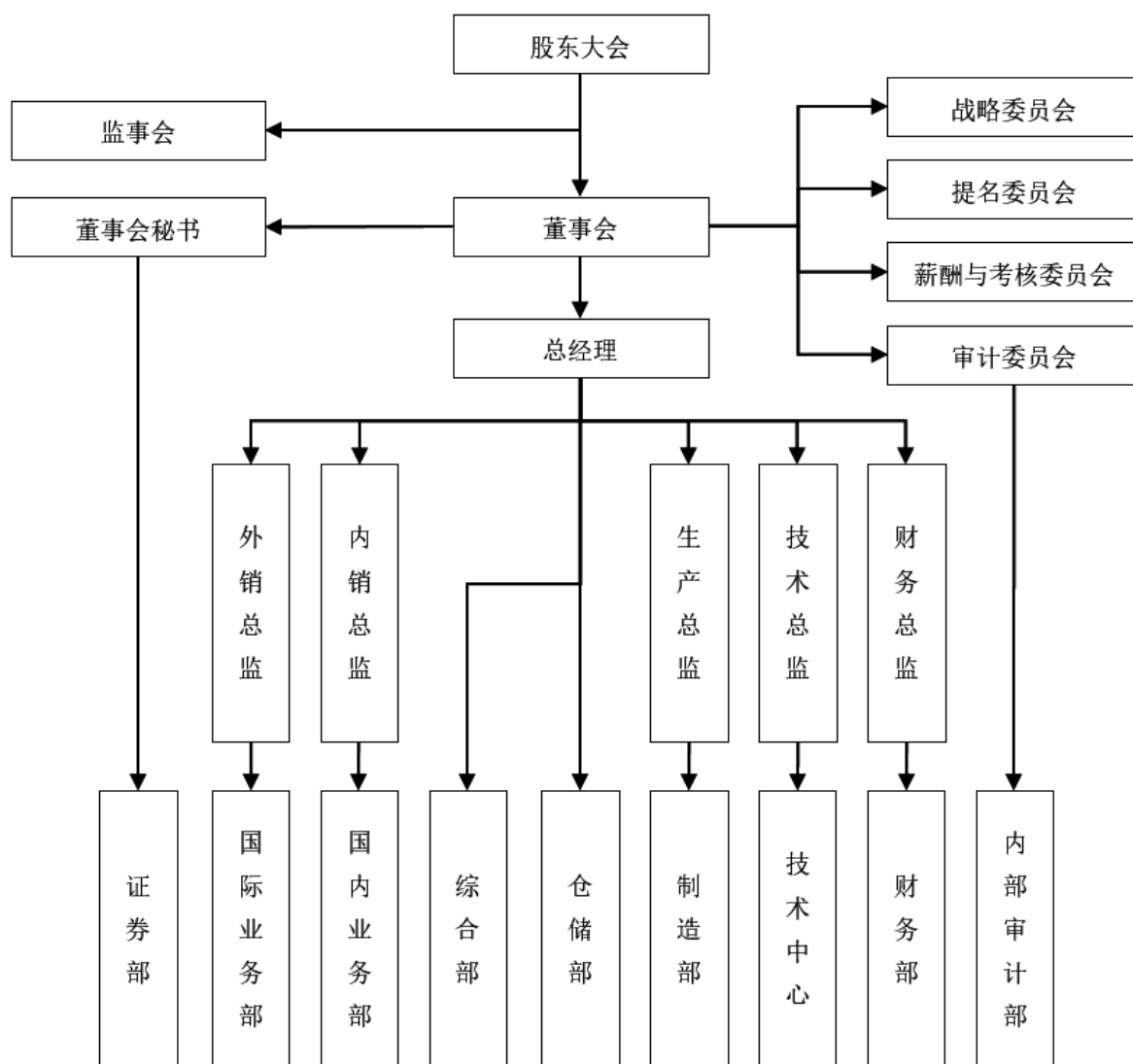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应用场景（图例）	应用领域及用途
聚丙烯单向格栅			主要应用于修建于软土地基上的路堤工程，可限制填土的侧向土压力，约束和缓解路堤向两侧的位移，提高路堤的稳定性，同时还可提高地基承载力，减缓不均匀沉降。
聚乙烯单向格栅			主要应用于加筋土挡墙、加筋土桥台和加筋土陡坡等支挡结构工程，通过与土体的相互嵌固约束作用，可有效抵抗土体侧向土压力，确保回填土体的整体稳定性。
聚丙烯双向格栅			主要应用于铁路、公路、水利、港口、机场等工程的软土地基处理，可有效传递荷载、均化应力分布，增加土体的整体性，优化应力场，改善地基土的压缩性，有效控制不均匀沉降，提高地基承载力。
土工格室			主要应用于垫层、软基处理、管道及下水道的支撑结构、沙漠、海滩和河床、河岸治理等工程。也可铺在边坡表面，有效提高边坡坡面的稳定性，防止雨水等造成的坡面侵蚀破坏，同时可以在坡面植草绿化。
土工网			主要应用在软基处理、路基增强、边坡防护、桥台加固、海岸边坡防护、水库库底加固等工程。在道路边坡上铺设土工网，可防止岩块滑落，避免对人或车辆造成危害；用土工网包裹道渣，可防止道渣流失和路基变形，提高路基稳定性；铺设土工网可加固路面，防止反射裂缝的发展。
复合排水网			主要用于垃圾填埋场、公路铁路路基排水、挡土墙背排水和其他结构的排水工程中，代替传统的砂砾碎石排水层，迅速排出结构中的渗水，有效缩短排水路径和排水时间，

			提高结构体稳定性，同时对地下毛细水具有优良的阻隔作用。
复合格栅			主要应用于天然含水量大的软弱土基上的水利、道路等工程中。复合格栅集合了双向土工格栅较高的拉伸强度和拉伸模量以及土工布反渗过滤的优点，能较好地实现水土分离的过滤作用，配合土工格栅的加筋作用，可显著提高工程稳定性。
轻质双向拉伸网			主要应用于绿化、包装、园艺、农业、养殖和家装等领域。轻质双向拉伸网独特的制造工艺，能够使网体实现轻质高强的特点，既能够降低自身重量对网体形状的破坏，又能够以突出拉伸强度提高产品的使用性能与使用寿命。在苗木保护网、攀爬植物支撑网、园艺花卉支撑网、防护栅栏、水产养殖保护、植被保护网等方面都能够达到较好的防护效果。
格栅连接棒/连接件			主要配合塑料土工格栅使用，起到土工格栅与墙面板的连接作用。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综合部	负责公司的招聘工作；负责公司人员的评估、任用、调动等相关工作；负责薪酬、绩效体系的建立及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内外部劳动关系的处理及协调；负责公司培训管理工作；负责办公、福利、劳保用品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档案室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门卫、食堂、车队、保洁、绿化等后勤管理工作。
财务部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公司的年度预算，并监督公司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建立并完善公司的财务分析体系，组织进行公司财务分析工作；负责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及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的税务管理；负责公司资金的管理；负责公司资产监督管理；负责会计档案管理。
内部审计部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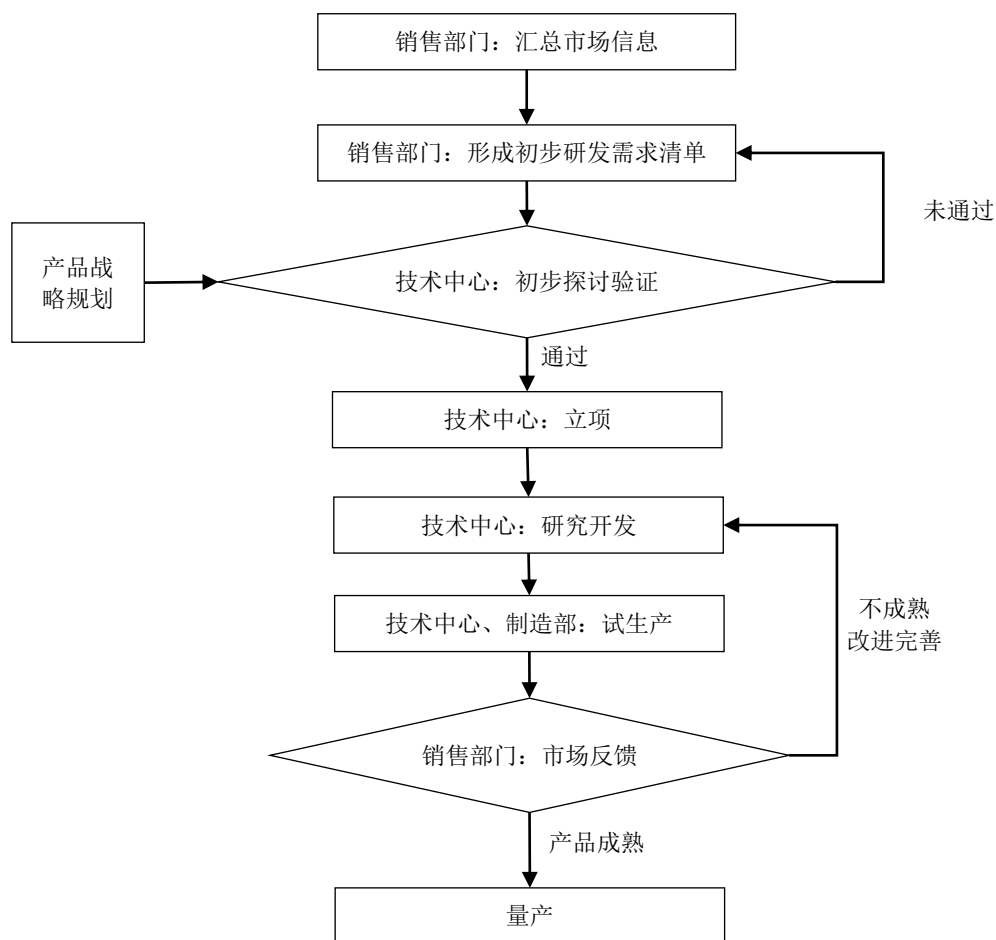
	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证券部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建设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的编制，并准确、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和发布；负责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和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和联络；负责组织召开定期及临时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并按法律规定保存会议记录；负责公共关系维护及投融资管理。
技术中心	负责新产品设计、开发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实施工作，并对设计、开发进行验证和确认活动，及技术创新项目的申报；负责评审顾客所需产品的质量要求、产品质量检测、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工艺；负责组织制定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成品的质量标准及检验规程，并对进货产品和成品实施检验控制；配合销售公司，对销售中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进行鉴定、处理；负责对测量、检验装置的选型和检定，建立《计量器具台账》，制定归口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并负责实验设备的管理；负责不合格品的识别，并跟踪不合格品的处理结果，及生产过程中需采取纠正的控制。
国际业务部	负责公司国际贸易系统的整体运营，完成公司的对外贸易年度经营目标；建立健全国际进出口网络体系，拓展国际市场，推广及销售公司产品；负责公司国际客户的接待及项目的谈判；负责整个外贸流程的操作、跟踪、控制，相关外贸单据的制作；通过有效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负责货款回收的管理和控制；负责外销产品的原料采购和产成品运输；负责售后客户服务工作，确保客户工作满意度。
国内业务部	负责市场调研与分析、市场开发、营销管理；负责客户的开发、销售订单的接受和需求计划下达、客户关系的维护、招标项目的跟踪及客户谈判，确保企业销售业绩计划和目标的实现；通过有效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负责货款回收的管理与控制；负责售后客户服务工作，以客户为关注焦点，确保客户满意度；负责内销产品原料采购与产成品运输。
制造部	根据生产作业计划，调配车间各项资源，组织生产；负责生产制造人员的管理、培训与考核；采用科学的作业方式提高工作效率、产品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及工作目标；配合各项研发；保障人员、设备安全。
仓储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要求及采购、销售计划的需要，制定储存计划；负责接收原料、产品、粉碎料、备品备件等物料的入库，并对入库物资认真清点、验收；加强仓储管理，保持库容整洁，货物摆放合理，标识清晰，做到账、卡、物一致；根据发货通知要求，合理组织发货装车工作；负责对仓库的规划及库区进行安全维护。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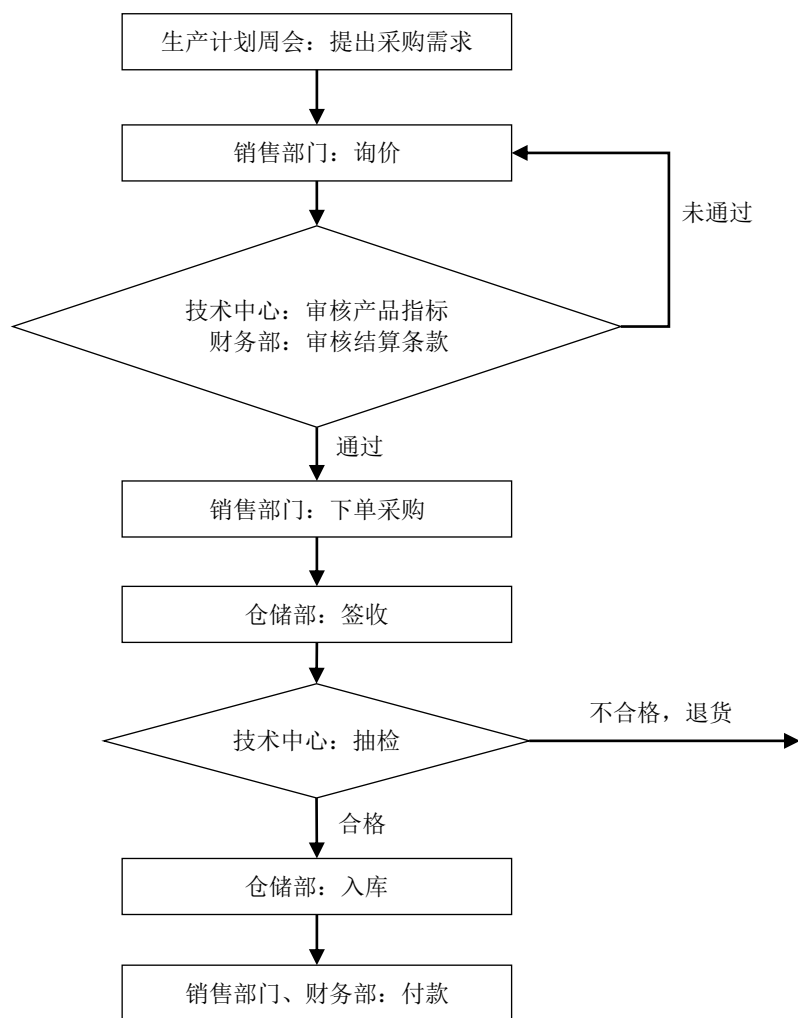
#### （1） 研发流程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收集、分析市场信息，并将汇总后的信息形成初步研发需求清单交予技术中心进行初步探讨验证，符合公司产品战略规划的项目经技术中心通过后进行立项，并由技术中心进行研发，由制造部进行试生产。产品小样由销售部门进行市场推广并收集客户反馈信息，不成熟产品退回技术中心继续进行研发升级，待产品成熟后进行量产。



(2)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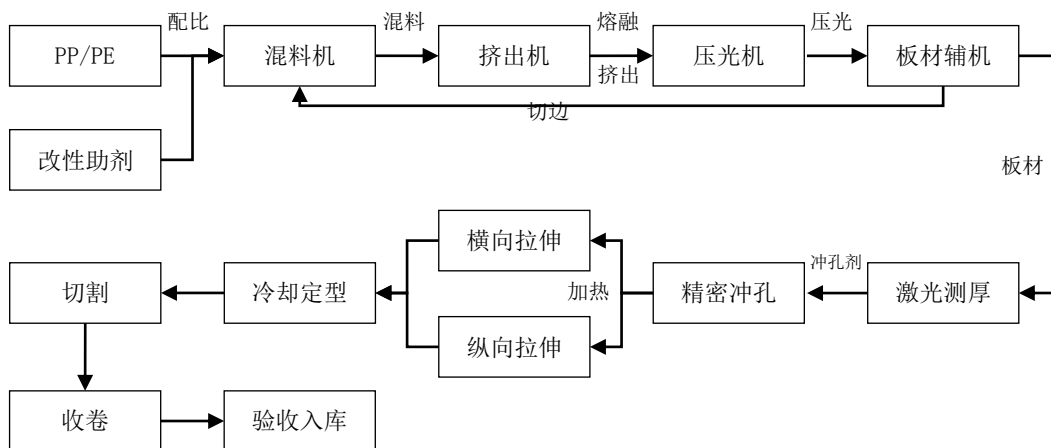
公司每年会制订年度销售计划和采购计划，然后每周召开生产计划会议确定下一周的具体采购计划，由业务部门按照采购计划的需求，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询价，并经技术中心、财务部等审批后下单采购。采购完成后，由仓储部签收并经技术中心进行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原材料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3)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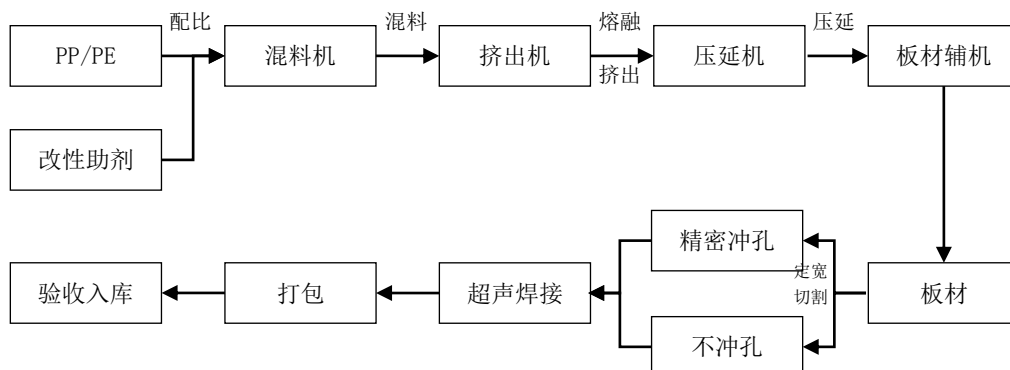
①土工格栅

公司将原材料聚乙烯/聚丙烯和改性助剂经特定比例混合后，经熔融、挤出、压光、冲孔、拉伸等工序后进入冷却定型、切割、收卷，产品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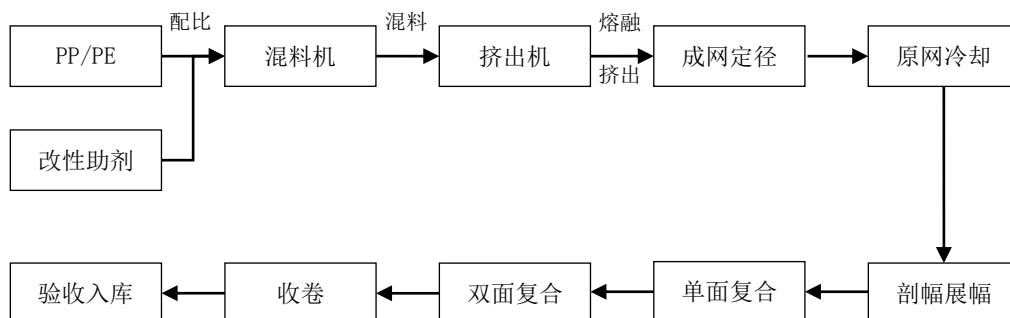
②土工格室

公司将原材料聚乙烯/聚丙烯和改性助剂经特定比例混合后，经熔融、压延后形成板材，定宽切割后进行冲孔、焊接，经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



③复合排水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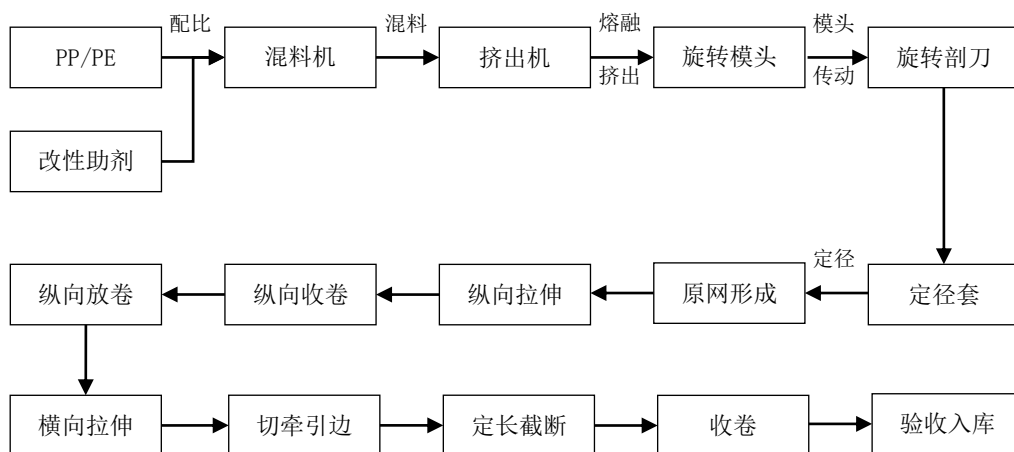
公司将原材料聚乙烯/聚丙烯和改性助剂经特定比例混合后，经熔融、挤出后成网定型，待原网冷却后经剖幅展幅、复合、收卷等工序后经验收合格办理入库。



④轻质双向拉伸网

公司将原材料聚乙烯/聚丙烯和改性助剂经特定比例混合后，经熔融、挤出、旋转摸头、旋转剖刀等工序后对在产品进行定径，形成原网，再对原网进行纵向拉伸、纵向收卷、纵向放卷、横向拉伸、切牵引边、定长截断等工序后进行收卷，验收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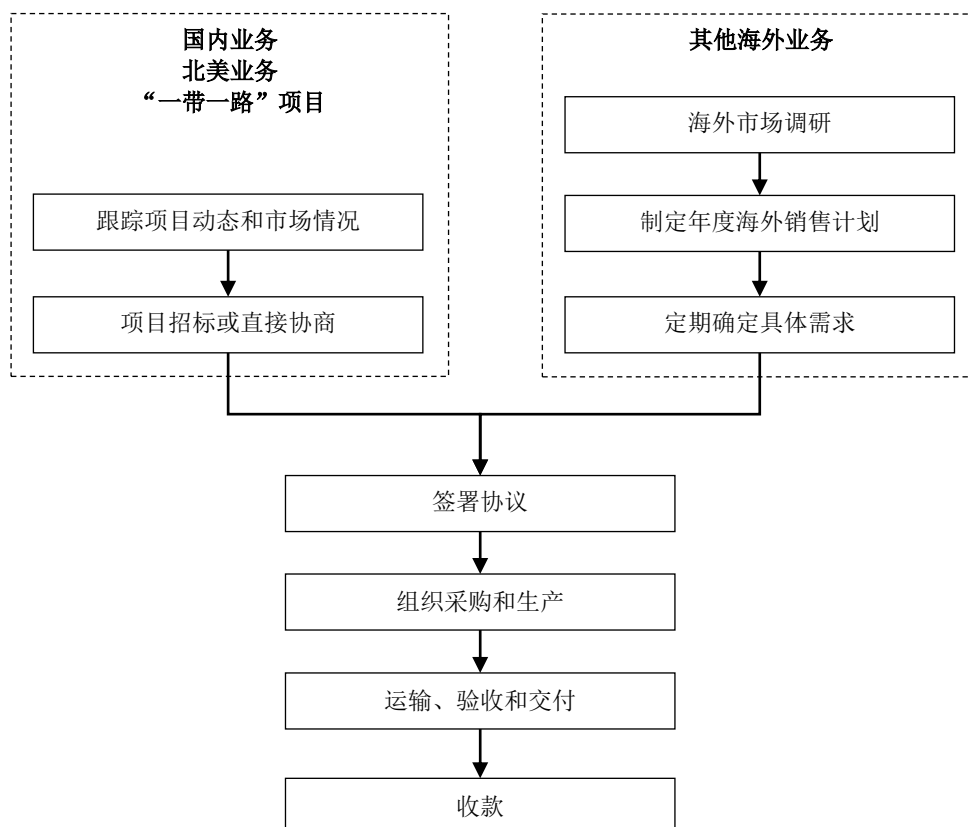




(4) 销售流程

对于国内业务、北美业务和“一带一路”项目，公司长期跟踪项目动态和市场情况，通过项目招标或者直接协商的方式获取订单并签署协议，然后组织采购生产和运输交付。

对于其他海外业务，公司长期跟进市场情况和贸易商的产品需求，并制定年度海外销售计划，然后由公司与贸易商根据实际需求签署业务合同，并生产和交付产品。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无	按市场协商定价	6.92	4.07%	-	-	注1	否
2	潍坊驼王实业有限公司	无	按市场协商定价	163.13	95.93%	-	-	注2	否
<b>合计</b>	-	-	-	170.05	100.00%			-	-

注1：外协给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加工的产品为连接件，外协方需按照公司提供聚乙烯原材料和加工所需模具加工相应的连接件产品，产品加工完成后由公司对产品质量、产品重量、原材料消耗量等进行综合验收，保证产品质量。

注2：外协给潍坊驼王实业有限公司加工的产品为土工布，外协方需按照公司提供的聚丙烯短纤及公司提供的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加工聚丙烯短纤无纺布，公司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在线监督生产，协助外协方测试保证达到技术要求。

注3：外协加工的产品为连接件和土工布，属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搭配销售的产品，但公司并无上述产品的生产线，因此委托外部专业厂商进行外协生产。连接件和土工布的生产厂商较多，且公司需要的外协量较小，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刚性双向格栅技术	该技术通过高密度冲孔技术和结构化拉伸技术，对聚烯烃分子链的排布进行优化，优化了产品内部分子链聚集态结构，改进材料受力时的应力分布，提升了产品的拉伸强度及扭转/平面刚度。通过改性的增强和结构的优化，使公司产品较同类产品在产品强度上克重效率以及扭转/平面刚度提高10%左右。应用该技术的产品已通过青岛市新产品新技术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2	高效加筋宽幅格栅技术	该技术采用宽幅格栅挤出技术，公司通过设计特殊机头部件，改进熔体在机头流道内分布不均、挤出料线不稳、板材厚度不均的问题，保证了聚烯烃内部结晶结构和性能的稳定。同时，公司采用多段式拉伸、分段式加热调控与循环式风道流向相结合的设计，对流程工艺技术进行了大幅改进，克服了宽幅产品拉伸不均的难题。通过工艺技术的改进，公司生产的单向格栅宽幅超过3米，最高拉伸强度可达300KN/M；双向格栅宽幅超过5米，最高拉伸强度可达50KN/M，改进了整体力学性能，克服了高强度高宽幅土工格栅的生产技术难题，使产品性能超出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水平。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3	特种工程专用格栅技术	该技术通过聚烯烃改性并采用特殊网格结构，提高了产品抗高频高载荷缓冲性，使抗蠕变性能及拉伸强度大幅提升，降低了机械损伤因子，满足水利施工使用要求的同时，提高了铁路工程格栅的拉拔和直剪性能。该技术使得公司产品的单位克重效率提升10%，同等克重下公司的产品拉伸强度明显优于同类产品，且施工机械损伤因子比国内外同类产品低10%；铁路专用格栅最高蠕变强度超过78KN/m，比国际知名公司的同类产品高15%，填补了国内同类产品对该蠕变性能的研究空白，促进了国内土工格栅行业的进步。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4	耐腐蚀和耐热氧高聚物复合技术	该技术采用聚烯烃为原材料，通过耐腐蚀、耐热氧助剂改性提高了产品的耐久和长期性能，并通过生产工艺中机头设计改进熔融技术、光热参数调节提升产品均一性等工艺技术，优化了产品结构，可应用在环境条件恶劣的工程中，拓展了产品的应用领域。该技术生产产品的拉伸强度高达50KN/M，远超国内同类产品平均水平（40KN/M）。该技术使产品开孔结构嵌固力、抗老化性能优异、产品单位克重强度效率比国内同类产品高5%-15%。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5	土工格栅抗阻燃抗静电高聚物复合	该技术通过聚烯烃、抗静电及抗阻燃功能母料改性、共混挤出，实现了普通塑料的工程塑料特殊功能化。该技术通过采用特殊机头的设计开发技术，并调整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技术	生产过程中各参数,经过纵向分段拉伸及横向拉伸,保证土工格栅的高抗拉强度及双抗性能。该技术可使产品横纵向拉伸强度提高到10-40千牛/米,抗阻燃性能实现离火不到3秒即熄,抗静电性能达到要求。			
6	高拉伸模量双向土工格栅技术	该技术通过研究聚烯烃原材料与改性助剂特殊配比,提升了聚烯烃取向和结晶结构;同时通过控制生产工艺中改进纵横拉伸技术、机头设计开发、光热调节等工艺流程,提升了产品的抗拉强度和抗应力变化的能力。该技术打破了国际知名公司对该技术的垄断,性能远超国内外同类产品。国际知名公司产品的拉伸模量为300-660千牛/米,公司产品相同克重单位下,性能提升5-10%。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7	特殊强度土工格栅技术	该技术通过独特的矩形孔设计及拉伸技术,使产品横向和纵向受力强度明显差异化的同时,保证了产品的抗扭刚度和网孔稳定性,可有效应用于对一个方向强度要求高,另一方向要求较低的工程条件。该技术通过对冲头纵横向尺寸及冲压排布的研究和改进,实现指定强度比例。产品高强度与低强度的比例为1.6:1-10:1,纵横向内孔长度20-200毫米,双向拉伸塑料土工格栅的最高拉伸强度可达80千牛/米,且最低拉伸强度不低于10千牛/米;该技术的应用产品具有特殊的网孔结构特性及双向不等强度的力学特性,解决了双向塑料土工格栅抗拉强度低的关键技术,使产品技术含量提高,填补了国内空白。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8	高抗摩擦加筋技术	该技术采用公司新型研发的具有特殊结构的三辊压延机和特殊的冲孔参数及生产流程优化,通过在挤出工艺阶段对粘流状态材料中高分子进行特殊排布处理,后续冲孔和拉伸成型结构化独特的网格结构产品,具有高抗摩擦加筋性能。通过应用该技术,公司可生产横向内孔长度20-50毫米、纵向最高拉伸强度可达200千牛/米、档条厚度是常规产品厚度的1.5-3倍的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9	格栅土工布复合技术	该技术通过热粘结技术、分段加热和气动压合控制加压技术的结合,保证粘结效率的同时保留性能最大化,增强了产品的整体性能,同时提升了反渗和加筋效果。该技术通过了青岛市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填补了国内复合格栅的空白,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10	高效排水高抗压排水网技术	通过对工艺、流程以及产品结构的研究和设计,公司开发出双旋转成网模具设计技术。通过产品主筋、次筋交替的立体结构设计以及配套的挤出、电加热及压力分段等工艺技术,提高了产品抗破坏、高效排水性和高抗压性能。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导水率更高,长期压缩性能更优异,抗蠕变性高于同类国际知名产品5%以上,填补了国内该领域高端产品的空白,可使产品降低工程造价的同时提升工程效果。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11	高强土工网技术	该技术通过聚烯烃与彩色母料以及改性助剂的共混,采用特殊机头的挤出机熔融挤出成网,经冷却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后进行剖幅及展幅。该技术生产的产品着色稳定，具备优良的抗 UV 性能和力学性能，打破国外厂商垄断局面。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单位克重强度较国际知名产品高约 5%，耐候性优。			
12	高强耐久高剥离土工格室技术	通过原材料增强和高抗氧的改性技术，在生产工艺流程中对挤出、熔融以及焊接等工艺及技术参数研究改进，使生产的产品能够达到最佳的高焊缝剥离强度（1.5KN/M）和长期耐久性能，解决了国内土工格室生产技术不佳、生产产品应用时效较短、国内高性能土工格室空白的问题。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13	格栅连接产品成型技术	该技术以聚烯烃为原料，通过添加增强改性体系和结构化设计使产品强度大幅提升，同时改进配套生产模具和工艺，使得产品的连接强度和连接件本身的强度得到了提高。该技术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填补了国内在该技术领域的空白，在产品结构和性能上进行了创新。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14	模块格栅连接系统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模块原材料配方进行设计研发，保证模块的高强度及耐环境影响；通过对模块外观尺寸的设计，实现格栅的全强度连接。该技术生产的产品抗压强度达到 10-90 兆帕，可满足不同类型格栅的连接使用，单片抗拉力达到 2-10 千牛，尺寸范围宽，可使用于不同工程条件。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二） 主要无形资产****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611263007.8	框架模块式塑料土工格栅加筋土防护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17年5月31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201711445453.5	土工格栅施工结构及施工方法	发明	2018年5月15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注2
3	201910068326.0	角度可调节材料抗压性能测量装置	发明	2019年3月29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4	201910942068.4	土工合成材料长期力学性能的高低温循环及加载测试装置	发明	2020年1月17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5	201910989437.5	一种双向拉伸土体加筋格栅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0年2月11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注3
6	201911070647.0	单向拉伸土工格栅及其制造装置	发明	2020年1月10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7	202011643681.5	用于既有运营铁路帮宽并抬道的路基结构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21年4月20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注2
8	202110036658.8	一种土工格室使用施	发明	2021年4月20日	实质审查的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工工具的张拉施工方法		日	生效	
9	202110881345.2	一种导流网垫及制造方法	发明	2021年11月2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注1: 上表为公司截至2021年末已申请且公开(公告)的重要发明专利申请信息。

注2: 申请人为旭域股份和石家庄铁道大学。

注3: 截至2021年末, 公司已就该专利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审查请求。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210515042.X	土工格栅加筋墙体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15年7月1日	旭域股份	旭域股份	原始取得	
2	201310734532.3	一种加筋土结构和抗滑桩结合的复合支挡结构	发明	2016年8月17日	旭域股份/电建勘测院	旭域股份/电建勘测院	原始取得	
3	201310741251.0	一种共挤生产土工格栅的方法	发明	2017年2月15日	旭域股份	旭域股份	原始取得	
4	201310742103.0	混凝土面板加筋挡土墙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16年3月23日	旭域股份/中铁总	旭域股份/中铁总	原始取得	
5	201320882724.4	一种土工格栅的抗扭转变形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20日	旭域股份	旭域股份	原始取得	
6	201410652395.3	采用土工格栅结构体进行河道进占和护脚施工的方法	发明	2016年3月2日	宁夏防汛办/旭域股份/宁夏水利院/宁夏黄河/平罗水利	宁夏防汛办/旭域股份/宁夏水利院/宁夏黄河/平罗水利	原始取得	
7	201420397059.4	土工合成排水材料压缩蠕变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7日	旭域股份	旭域股份	原始取得	
8	201420850513.7	塑料双向格栅夹持拉伸单体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3日	旭域股份	旭域股份	原始取得	
9	201510149898.3	土工格栅连接扣件及其用途	发明	2016年4月20日	旭域股份	旭域股份	原始取得	
10	201621480625.3	框架模块式塑料土工格栅加筋土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6日	旭域股份	旭域股份	原始取得	
11	201721871262.0	土工格栅施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1日	旭域股份/石家庄铁道大学	旭域股份/石家庄铁道大学	原始取得	
12	201721871265.4	土工格栅铺设	实用	2018年9月	旭域股份	旭域股份	原始	

		结构	新型	11日	/新疆交通设计院	/新疆交通设计院	取得	
13	201820177276.0	一种土工石笼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5日	旭域股份	旭域股份	原始取得	
14	201820220416.8	排水网与土工膜复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5日	旭域股份	旭域股份	原始取得	
15	201822187210.2	一种土工合成材料长期力学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8日	旭域股份	旭域股份	原始取得	
16	201920130446.4	角度可调节材料抗压性能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7日	旭域股份	旭域股份	原始取得	
17	201921743854.3	一种双向拉伸土体加筋格栅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4日	旭域股份	旭域股份	原始取得	
18	201921899874.X	单向拉伸土工格栅及其制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0日	旭域股份	旭域股份	原始取得	
19	202022434141.8	一种装配式土工格室张拉施工工具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旭域股份	旭域股份	原始取得	
20	202022825957.3	一种固坡防侵蚀毯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0日	旭域股份	旭域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2023307903.4	一种基于土工格室的屋顶坡面绿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旭域股份	旭域股份	原始取得	
22	202023311659.9	一种用于既有运营铁路帮宽并抬道的路基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旭域股份/石家庄铁道大学	旭域股份/石家庄铁道大学	原始取得	
23	202023329699.6	双侧对拉式加筋土挡墙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旭域股份/石家庄铁道大学	旭域股份/石家庄铁道大学	原始取得	
24	202120356978.7	一种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旭域股份	旭域股份	原始取得	

注：上表为公司截至2021年末已授权的专利。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旭域双向格栅加筋处理设计计算软件【简称：旭域加筋设计】V1.0	2019SR0994776	2019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上表为公司截至2021年末已登记的著作权。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E' GRID	E'GRID	4168401	42	2027. 12. 27	继受取得	正常	注2
2	E' GRID	E'GRID	4168402	37	2027. 10. 27	继受取得	正常	注2
3	E' GRID	E'GRID	4168403	19	2027. 05. 06	继受取得	正常	注2
4		BOSTD	8234981	19	2031. 05. 20	原始取得	正常	注3
5		旭域	8234982	19	2031. 04. 27	原始取得	正常	
6		旭域 EG	8234983	19	2022. 10. 27	原始取得	正常	
7		旭域 BOSTD Geosynthetics	8234984	19	2023. 06. 20	原始取得	正常	
8		旭域 BOSTD Geosynthetics	8234985	37	2024. 03. 27	原始取得	正常	
9		旭域 EG	8234986	37	2031. 11. 20	原始取得	正常	
10		EG	10341442	19	2023. 02. 27	原始取得	正常	
11		E' DRAIN	11753771	19	2024. 04. 27	原始取得	正常	注4
12		图形 (格室)	11955302	19	2024. 08. 20	原始取得	正常	
13		图形 (轻质网)	11955303	19	2024. 08. 20	原始取得	正常	
14		图形 (土工布)	11955304	19	2024. 06. 13	原始取得	正常	
15		BOSTD GEOSYNTHETICS	11955306	19	2024. 08. 20	原始取得	正常	
16		图形 (植被网)	11955307	19	2024. 06. 13	原始取得	正常	
17		图形 (格栅)	11955308	19	2024. 06. 13	原始取得	正常	
18		BOSTD GEOSYNTHETICS (图形+文字)	31712026	19	2029. 06. 06	原始取得	正常	
19		BOSTD (图形+文字)	31713523	19	2029. 06. 06	原始取得	正常	
20		EG CELL (格室)	48580585	19	2031. 03. 13	原始取得	正常	
21	E' GRID	E'GRID	003252947	19/37/42	2023. 07. 02	继受取得	正常	注5
22	E' GRID	E'GRID	UK00903252947	19/37/42	2023. 07. 02	继受取得	正常	注6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3	E' GRID	E'GRID	TMA665860	6/7/10/ 17/19/22/ 24	2031.06.07	继受取得	正常	注7

注1：上表为公司截至2021年末已注册商标信息。

注2：（1）第4168401号、第4168402号、第4168403号国内商标已于2021年由东方旭域转让给旭域股份；

（2）2015年10月27日，东方旭域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WIPO）颁发的以4168401和4168403号国内商标为基础认证的商标注册证书（0863591），有效期为2005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30日，指定使用范围为美国，后将指定使用范围拓展至澳大利亚、埃及、印度尼西亚、塞尔维亚、俄罗斯；该商标已于2021年由东方旭域转让给旭域股份。

注3：2018年9月17日，旭域股份获得WIPO颁发的以8234981号国内商标为基础认证的商标注册证书（1439604），有效期为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7日，指定使用范围为美国。

注4：2015年2月7日，旭域股份获得WIPO颁发的以11753771号国内商标为基础认证的商标注册证书（1253731），有效期为2015年1月29日至2025年1月29日，指定使用范围为澳大利亚。

注5：由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颁发给东方旭域。该商标已于2021年由东方旭域转让给旭域股份。

注6：由英国知识产权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颁发给东方旭域。该商标已于2021年由东方旭域转让给旭域股份。

注7：由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颁发给东方旭域。该商标已于2021年由东方旭域转让给旭域股份。

####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ostd.com.cn	www.bostd.com.cn	鲁ICP备 10027242号-2	2019年1月14日	-
2	bostd-america.com	www.bostd-america.com	-	-	注2

注1：上表为公司截至2022年3月末拥有的主要域名的相关信息。

注2：该域名的所有权人为美国旭域，仅限于其在境外推广公司及产品信息，因此未按照中国法律在境内办理网站备案。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21)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17293号	工业	旭域股份	66,442.00	城阳区荣海一路8号	2021.07.20-2053.02.26	出让	是	工业/车间	注

注：公司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7,438.31平方米）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4,275.77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期限为2018年6月1日至2028年6月1日。

####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700,000.00	1,574,999.78	正常	出让
2	软件	546,447.44	120,534.50	正常	购买
合计		3,246,447.44	1,695,534.28	-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导水特种排水网开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	796,995.11
双抗特种双向格栅的开发	自主研发	-	2,509,616.61
高强耐久单向格栅的开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	2,039,912.64
高强度差异双向格栅开发	自主研发	1,355,260.37	1,398,527.53
高摩擦加筋单向格栅的开发	自主研发	1,064,400.27	1,566,737.06
高效隔离过滤加筋格栅符合产品的开发	自主研发	775,811.41	856,932.84
高性能聚合物合金格室的开发	自主研发	537,292.79	554,001.55
铁路工程专用双向格栅的开发	自主研发	795,396.00	-
电力工程专用单向格栅的开发	自主研发	646,377.19	-
高地基承载力双向格栅的开发	自主研发	1,937,999.87	-
横档耐折单向格栅的开发	自主研发	904,783.08	-
高效毛细排水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589,932.12	-
高效排水加筋长丝土工布的开发	自主研发	57,856.12	4,239.9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3.39%	3.89%
合计	-	8,665,109.22	9,726,963.31

### （2）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2958856	旭域股份	青岛大港海关	2015年7月27日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97550	旭域股份	青岛市商务局	2017年9月19日	-

3	排污许可证	91370200724046688Q001X	旭域股份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	2020年7月19日	2023年7月18日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7203455	旭域股份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鲁JZ安许证字[2020]022656	旭域股份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5月11日	2023年5月10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0年12月，公司被工信部授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2、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13710170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首次取得时间为2009年）。

####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9,037,110.46	8,506,121.22	20,530,989.24	70.71%
机器设备	182,038,917.49	124,540,862.37	57,498,055.12	31.59%
运输设备	969,287.13	516,563.88	452,723.25	46.71%
电子设备	3,645,204.59	3,409,135.69	236,068.90	6.48%
器具和家具	1,037,371.13	891,191.81	146,179.32	14.09%
合计	216,727,890.80	137,863,874.97	78,864,015.83	36.39%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土工格栅一线相关设备	1	56,620,879.86	49,644,784.52	6,976,095.34	12.32%	否
土工格栅二线相关设备	1	15,897,094.87	10,846,120.81	5,050,974.06	31.77%	否
土工格栅三线相关设备	1	17,184,694.26	10,370,123.31	6,814,570.95	39.65%	否
土工格栅四线相关设备	1	16,570,623.80	4,863,367.57	11,707,256.23	70.65%	否
土工格栅美国生产线相关设备	1	34,243,810.17	24,327,916.73	9,915,893.44	28.96%	否
轻质双向拉伸网生产线相关设备	1	6,364,834.79	3,307,319.20	3,057,515.59	48.04%	否
三维复合排水网生产线相关设备	1	4,914,862.54	2,480,374.22	2,434,488.32	49.53%	否
土工格室一线相关设备	1	2,369,583.92	500,958.01	1,868,625.91	78.86%	否
土工格室二线相关设备	1	2,334,440.04	-	2,334,440.04	100.00%	否
合计	-	156,500,824.25	106,340,964.37	50,159,859.88	32.05%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21)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17293号	城阳区荣海一路8号	20,746.08	2021年7月20日	工业/车间

注：公司以部分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7,438.31平方米）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4,275.77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期限为2018年6月1日至2028年6月1日。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旭域股份	魏用吉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南万社区	87.00	2022.01.01-2022.12.31	员工宿舍
旭域股份	王继友	泰安市青春创业开发区泰肥一级公路北	486.00	2022.03.01-2022.05.31	仓库
旭域股份	杨宝和	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6号华亭嘉园D座701	160.00	2021.05.01-2022.04.30	办公
美国旭域	VES	510 South 25 Street, Blackwell, Oklahoma, USA	9,039.84	2021.11.01-2022.10.31	生产、办公
美国旭域	VES	2700 Harmon Creek Road, Colliers, West Virginia, USA	832.41	2021.06.01-2022.06.30	仓库

注1：以上为公司截至2022年3月末租赁的房屋情况。

注2：美国旭域从VES租赁的位于Oklahoma的不动产的土地面积为15.9英亩，包含97,304平方英尺的建筑空间。

注 3：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旭域股份未办理租赁备案被有权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旭域股份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旭域股份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旭域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 已投产项目的产能及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土工格栅	17,000.00	12,987.15	76.40%	18,250.00	12,674.49	69.45%
土工格室	1,500.00	422.30	28.15%	1,916.67	880.14	45.92%
三维复合排水网	3,000.00	1,018.00	33.93%	3,000.00	833.82	27.79%
轻质双向拉伸网	600.00	75.42	12.57%	600.00	84.38	14.06%
连接棒	150.00	36.67	24.45%	150.00	48.99	32.66%

### (2) 主要生产设备检修和升级改造

为保障生产设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公司每年根据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安排生产设备例行停产检修。公司充分利用春节假期和国庆假期进行例行日常检修，在其他时间结合生产计划情况合理安排例行检修时间，不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及时交付。因此，公司例行停产检修和日常检修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会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备易耗零部件和临时故障部件进行更换，并根据实际情况采购部分零部件备用件，以维持设备正常生产。

### (3) 公司报告期内出现的非正常停产、检修、整改、复产

2020年2月，由于新冠疫情的原因，公司在春节假期结束后推迟开工时间9天。2021年9月，由于节能减排等原因，青岛市实施限电措施；公司按照地方政府的要求进行错峰生产、轮休生产，并于2021年11月恢复正常生产。上述停产、错峰生产、轮休生产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非正常情况下导致的停产、检修、整改等情形。

### (4) 在建产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公司的主要在建产能为塑料土工格栅生产线建设与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五线技改项目”），拟新增土工格栅产能3,000吨/年。公司五线技改项目主要为土工格栅产品的产能扩建项目，主要采用现有工艺和技术进行建造，投产后将可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截至2021年末，公司五线技改项目预算640.00万元，已累计投入588.17万元，项目进度为91.90%，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该项目预计2022年具备试生产条件。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确保未来发展过程中，在建项目和投产项目的合法合规。

### (5) 无证附属仓储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两处无证附属物仓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用途
1	粉碎料库	1,417.00	1	仓储
2	撕碎工棚	624.00	1	仓储

上述附属仓储未经规划、建设施工许可，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拆除的风险。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因旭域股份瑕疵房产而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旭域股份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旭域股份被有权机关处以行政处罚、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因搬迁或停止经营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旭域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上述附属设施系公司在其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之上自建，实际占有并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附属仓储，用于存放撕碎料和粉碎料，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施。

#### (6) 车辆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辆类型	名称及型号	登记编号	使用性质	开始使用日期
1	旭域股份	小型普通客车	传祺牌 GAC6451A1G6	鲁 B68U1V	非营运	2020-04-10
2	旭域股份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牌 LZW6446EA6	鲁 B63R0D	非营运	2019-07-16
3	旭域股份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GM6531UBA1	鲁 B0786A	非营运	2019-06-27
4	旭域股份	中型普通客车	东风牌 EQ6581WABDB	鲁 UM1023	非营运	2018-05-30
5	旭域股份	小型轿车	雪佛兰牌 SGM7187ATA	鲁 B511EG	非营运	2011-01-06
6	旭域股份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GM6515ATA	鲁 B711EG	非营运	2010-03-18

####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9	8.88%
41-50 岁	44	20.56%
31-40 岁	107	50.00%
21-30 岁	42	19.63%
21 岁以下	2	0.93%
合计	214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0	4.67%
本科	36	16.82%
专科及以下	168	78.50%
合计	214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26	12.15%
生产人员	117	54.67%
采购和销售人员	22	10.28%
技术研发人员	49	22.90%
合计	214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杨宝和	董事长	2021.07.17 -2024.07.16	中国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60	硕士	-	参与研发17项专利
2	夏飞	董事、总经理	2021.07.17 -2024.07.16	中国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53	硕士	工程师	参与研发17项专利
3	郑鸿	技术总监	2021.07.17 -2024.07.16	中国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47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参与研发17项专利
4	王亚忠	董事、生产总监	2021.07.17 -2024.07.16	中国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51	大专	-	参与研发5项专利
5	戴征杰	设计经理	-	中国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44	硕士	高级工程师	参与研发15项专利
6	袁绍鹏	技术员	-	中国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40	硕士	高级工程师	参与研发17项专利

注：以上研发成果根据公司2021年末拥有的有效授权专利统计得出。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杨宝和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夏飞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郑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王亚忠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戴征杰	2001年9月至今，任职于旭域股份；现担任旭域股份设计部设计经理。
6	袁绍鹏	2009年7月至今，任职于旭域股份；现担任旭域股份技术中心技术员。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杨宝和	董事长	33,476,810	12.44%	44.30%
夏飞	董事、总经理	1,953,312	1.34%	1.97%
郑鸿	技术总监	29,995	0.02%	0.03%
王亚忠	董事、生产总监	39,993	0.02%	0.05%
戴征杰	设计经理	399,902	-	0.68%
袁绍鹏	技术员	19,995	-	0.03%
合计		35,920,007	13.81%	47.07%

注：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与间接持股数量的合计数。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劳务外包情况

## (1) 劳务外包工作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将部分非核心或替代性强的辅助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提升生产经营效率。上述劳务外包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及产品的装卸理货等内容。除此之外，其他仓储管理工作由公司自有员工负责。

## (2) 劳务外包的用工情况

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对劳务外包人员实施直接管理。在外包业务中，公司按相关工作量作为劳务外包的计量方式。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阳区顺发源装卸队	309,638.97	374,716.47
山东甘鲁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138,489.21	8,160.00

## (3) 劳务外包供应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城阳区顺发	2009.7.8	-	青岛市城阳	装卸服务。	无	存续



源装卸队			区京口社区 双元路 117 号			
山东甘鲁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2018.1.31	500 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万科中心城 23 号楼 608	国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房产经纪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运代理服务；房屋修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国家违禁品）；包装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安装与施工；市政工程；批发、零售：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工艺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农副产品、鲜活水产品、办公用品、五金机电。	无	存续

#### （4）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资质

公司对外采购的劳务服务主要为非核心或替代性强的工作如原材料装卸理货等辅助性工作，该等业务无需专业承包资质，亦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专业劳务分包业务，因此，公司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公司将此部分业务进行外包具有合理性。

#### （5）劳务外包定价机制

公司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支付给劳务外包公司的劳务外包费用。根据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协议，劳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及产品的装卸理货服务，公司根据工作量计算服务费用并按月结算。

###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格栅	214,836,396.40	84.05%	219,022,620.49	87.62%
格室	12,082,007.95	4.73%	7,923,016.20	3.17%
其他	28,693,529.96	11.22%	23,010,723.27	9.21%
合计	255,611,934.31	100.00%	249,956,359.96	10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土工格栅、土工格室等土工合成材料，主要客户为铁路、公路、水利、工矿、电力、环保、生态防护行业的工程单位或项目业主及行业贸易商。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以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后排序得出）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Tensar	否	土工格栅等	38,408,560.41	15.03%
2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土工格栅、土工布等	23,406,251.62	9.16%
3	Egypt Grid	否	土工格栅等	17,847,152.54	6.98%
4	Maccaferri	否	土工格栅、土工格室等	9,648,987.33	3.77%
5	SUEZ	否	土工网等	8,888,156.90	3.48%
合计		-	-	98,199,108.80	38.42%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以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后排序得出）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土工格栅、土工布等	26,611,894.98	10.65%
2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否	土工格栅、土工布等	18,749,004.78	7.50%
3	Wrekin	否	土工格栅、土工网、土工格室等	14,797,431.61	5.92%
4	武汉南方旭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否	土工格栅等	10,072,931.70	4.03%
5	Tensar	否	土工格栅等	8,912,370.30	3.57%
合计		-	-	79,143,633.37	31.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的内容主要为聚乙烯、聚丙烯、色母、助剂等原材料和辅材。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以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后排序得出）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Sasol	否	聚丙烯	26,980,889.72	20.64%
2	利安德巴赛尔聚烯烃(上海)有限公司	否	聚乙烯、聚丙烯	24,499,200.08	18.74%
3	Southern Polymer	否	聚丙烯	14,080,924.27	10.77%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否	聚丙烯	9,242,396.99	7.07%
5	MPC	否	聚丙烯	6,222,095.24	4.76%
合计		-	-	81,025,506.30	61.97%

## 2020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以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后排序得出)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否	聚乙烯、聚丙烯	41,717,419.41	30.78%
2	Sasol	否	聚丙烯	24,059,862.28	17.75%
3	MPC	否	聚丙烯	11,785,719.37	8.70%
4	Southern Polymer	否	聚丙烯	7,843,685.84	5.79%
5	Promax	否	聚乙烯	6,851,991.56	5.06%
合计		-	-	92,258,678.46	68.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主要客户进行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供应商	销售/采购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Tensar	销售双向土工格栅	38,408,560.41	8,912,370.30
	采购三向土工格栅	170,662.93	426,902.66

公司向 Tensar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双向土工格栅。Tensar 为全球主要土工合成材料生产厂商之

一，拥有更为广泛的销售渠道，一直为美国旭域的重要客户之一。为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双向土工格栅产品的销售规模，美国旭域与 Tensar 于 2021 年 5 月签订独家供货协议。自 2021 年 5 月起，美国旭域根据 Tensar 提供的技术规格要求生产加工双向土工格栅产品，独家向 Tensar 供货，并停止在美国和加拿大市场直接对外销售产品。

公司向 Tensar 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三向土工格栅。公司在拓展业务时，由于部分合作客户有三向格栅产品的需求，而公司目前没有三向土工格栅的生产线，因此公司向 Tensar 采购三向土工格栅后转卖给公司的客户。

## （五）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80,659.99	0.03%	58,907.70	0.02%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80,659.99	0.03%	58,907.70	0.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收款，主要为收到员工归还向公司的备用金借款等。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527,479.27	0.23%	310,880.74	0.14%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527,479.27	0.23%	310,880.74	0.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付款，主要为支付佣金代理费、员工交通补贴、报销款、通讯费、借款等。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付款金额占成本费用的比例很低，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土工格栅采购合同	福州意章贸易有	无	土工格栅、连接棒	1,003.03	正在

		限公司				履行
2	土工格栅采购合同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无	土工格栅	638.98	正在履行
3	单向土工格栅买卖合同	中铁二院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无	土工格栅	581.10	正在履行
4	土工合成材料供应合同及补充合同	武汉南方旭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无	土工格栅	1,487.26	正在履行
5	土工材料买卖合同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	土工格栅、土工膜	518.38	正在履行
6	土工格栅采购供应合同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无	土工格栅	560.00	正在履行
7	土工格栅买卖合同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无	土工格栅、土工膜	1,566.88	正在履行
8	招标物资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中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土工格栅	567.59	正在履行
9	土工布、土工格栅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	土工格栅、土工布	1,200.04	正在履行
10	土工材料采购合同	中铁物贸集团昆明有限公司	无	土工格栅、土工网	840.28	正在履行
11	土工材料采购供应合同	中铁物贸集团昆明有限公司	无	土工格栅、土工布	1,280.59	正在履行
12	土工格栅采购合同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	土工格栅、土工膜	654.14	正在履行
13	土工材料采购合同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无	土工格栅、土工膜	1,168.30	正在履行
14	土工材料采购合同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无	土工格栅、土工膜	1,037.25	正在履行
15	Distributor's Representative Agreement	NextCo	无	海外市场销售代理（北美等市场除外）	-	正在履行
16	Exclusive Geogrid Manufacture and Supply Agreement	Tensar	无	美国和加拿大市场独家供货	-	正在履行
17	土工合成材料供应合同	新疆博盟达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无	土工格栅	710.00	履行完毕

注：以上为公司在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以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60 万美元的销售合同或者重要的框架性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1 年度合成树脂购销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无	合成树脂	-	正在履行
2	化工产品销售协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	聚丙烯	-	履行

		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完毕
--	--	------------	--	--	--	----

注：以上为公司在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以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60 万美元的采购合同或者重要的框架性采购合同。

### 3、 银行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无	1,500.00	2021.06.07-2022.06.07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无	3,000.00	2021.06.07-2022.06.07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无	500.00	2021.07.24-2022.07.24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无	1,000.00	2019.11.12-2020.11.12	保证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无	1,000.00	2020.11.13-2021.11.13	保证	履行完毕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无	1,500.00	2019.06.26-2020.06.26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无	3,500.00	2019.07.04-2020.07.04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无	1,500.00	2020.06.24-2021.06.24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无	3,500.00	2020.07.02-2021.07.02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无	500.00	2020.03.13-2021.03.09	保证	履行完毕

11	Business Loan Agreement	Bancfirst	无	100.00 万美元	2019.9.19-2022.9.10	保证、 抵押、 质押	正在履行
----	-------------------------	-----------	---	---------------	---------------------	------------------	------

注：以上为公司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以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借款金额大于 500 万元/60 万美元的银行借款合同。

####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1年0628第89号	青岛邦宇实业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1.06.28-2022.06.27	保证	正在履行
2	2021年沐阳(保)字0049号	江苏衣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500.00	2021.12.24-2022.12.24	保证	正在履行
3	青光银山东最高保字第2019015-3号	青岛邦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100.00	2019.12.25-2020.12.24	保证	履行完毕
4	青光银山东最高保字第2020008-3号	青岛邦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	2020.12.15-2021.12.14	保证	履行完毕
5	2019年0703第27号	青岛邦宇实业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19.07.03-2020.07.03	保证	履行完毕
6	2020年0707第80号	青岛邦宇实业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0.07.07-2021.07.07	保证	履行完毕
7	2020年沐阳(保)字0018号	江苏衣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500.00	2020.03.26-2020.12.26	保证	履行完毕
8	2020年沐阳(保)字0018号	江苏衣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500.00	2020.12.28-2021.12.28	保证	履行完毕
9	Commercial Guaranty	BOSTD AMERICA,	Bancfirst	100.00 万美元	2019.9.19-2022.9.10	保证	正在

		LLC					履行
--	--	-----	--	--	--	--	----

注：以上为公司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以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大于 500 万元/60 万美元的对外担保合同；对外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与其主合同保持一致。

###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8-抵押-07090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抵押权人为公司提供的借款等债权	土地及公司园区1、2号楼	2018.06.01-2028.06.01	正在履行
2	FEHTJ20DE1MTMP-G-01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FEHTJ20DE1MTMP-L-01)项下的债权	融资租赁物	2020.04.29-2022.04.29	正在履行
3	19A109209UX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AA19090839UX)项下的债权	融资租赁物	2019.09.30-2022.09.30	正在履行
4	2018年专质字第81号	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质押权人为旭域股份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BC2018122500001352)提供担保,旭域股份质押专利为其提供反担保	公司持有的10项专利权	2018.12.26-2019.12.26	履行完毕
5	2020年专质字第11号	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质押权人为旭域股份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旭域-流贷01)提供担保,旭域股份质押专利为其提供反担保	公司持有的10项专利权	2020.03.09-2021.03.09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6	Commercial Security Agreement	Bancfirst	抵质押权人为美国旭域提供的借款等债权	美国旭域的全部存货、设备、应收账款	2019.9.19-2022.9.10	正在履行

注：以上为公司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以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担保债权金额大于 500 万元/60 万美元的质押和抵押合同。抵/质押合同的履行情况与其主合同保持一致。

##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人	租赁方式	租赁本金(万元)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售后回租赁合同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1,050.00	24个月	2021.06.01	保证	正在履行
2	售后回租赁合同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1,000.00	24个月	2020.04.27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3	融资租赁合同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625.00	36个月	2019.09.30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4	融资回租赁合同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1,500.00	30个月	2019.11.13	保证	履行完毕

注：以上为公司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以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60 万美元的融资租赁合同。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之相关规定，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业包括：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污染较重行业包括：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公司所处行业、生产工艺、产品、原材料均不在名录限定的“高污染”或“高环境风险”范围内，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原材料”之“11101411先进结构材料”。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名录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通过核查当地环保局网站，公司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名单、重点污染源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同时，通过对该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查询，未发现公司有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改性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格栅工程材料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新增产能：单向格栅2,000吨/年，双向格栅1,000吨/年	2000年6月12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通过对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	2002年7月3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2	锅炉扩建项目	增加1台2吨/小时的燃轻燃油备用锅炉	2007年1月20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青环城管字[2007]7号）。	2007年9月26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3	改性聚合物格栅工程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在第二条单向产品生产线基础上增加横向拉伸等系列设备	2009年9月18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青环城管字[2009]216号）。	2010年11月18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4	改性高抗冲聚苯乙烯格栅工程塑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对原有生产线改造并购置设备，新增土工格栅产能3,000吨/年	2013年11月28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批复（青环审[2013]451号）。	2016年11月13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验收意见函（青环城验[2016]100号），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5	年产6,600吨土工材料扩建项目	新增产能：土工格栅3,000吨/年，排水网3,000吨/年，双向拉伸网600吨/年	2013年12月4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批复（青环审[2013]452号）。	2016年11月13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验收意见函（青环城验[2016]101号），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6	改性聚合物格栅生	新增改性聚合物格栅年产	2017年1月10日，青岛	2018年6月27日，青岛市

	产线扩建项目	能 3,500 吨	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批复（青环城审[2016]315号）。	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验收意见函（青环城验[2018]14号），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7	高焊缝剥离强度土工格室生产线建造项目	新增土工格室产能 1,500 吨/年	2018年5月22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批复（青环城审[2018]96号）。	2019年4月4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验收意见函（青环城验[2019]47号），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8	土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对原有 2 条土工材料生产线进行改造，建成后土工格栅产能 5,000 吨/年，土工格室产能达到 2,000 吨/年	2020年12月25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批复（青环城审[2020]204号）。	自主验收（注 1）
9	塑料土工格栅生产线建设与技术改造项目	新增土工格栅产能 3,000 吨/年	2020年12月25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批复（青环城审[2020]203号）。	自主验收（注 2）
10	年产 1,900 吨的土工格室、植被网等土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新增土工格室产能 1,000 吨/年，植被网产能 900 吨/年	2021年7月7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批复（青环城审[2021]86号）。	自主验收（注 3）

注 1：2021 年 2 月 24 日，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NO:QDPS210129-2）。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由工程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旭域股份）、环评单位（山东省鼎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环保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公司已对上述信息向社会进行了公示公开，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了报送。

注 2：2021 年 2 月 24 日，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NO:QDPS210129-1）。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由工程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旭域股份）、环评单位（山东省鼎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环保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公司已对上述信息向社会进行了公示公开，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了报送。

注 3：2021 年 12 月 14 日，泰斯特（青岛）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TSTQD-HJ-20211123001）。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由工程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旭域股份）、验收检测单位（泰斯特（青岛）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公司已对上述信息向社会进行了公示公开，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了报送。

### 3、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废气、固体废物和生产环节运作产生的噪声，公司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工业废水。

公司现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随后排入城阳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2）废气 VOCs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的挤出工序和单、双面复合工序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其中，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的相关要求。餐饮废气油烟

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27/597-2006）的相关要求。

### （3）噪声

现有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公司主要采取降低噪声源、控制噪声传播途径以及用耳塞、耳罩等对接受者进行防护的措施减少噪声污染，现有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要求。

### （4）固废

公司现有的固废主要为废下脚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机油和废油漆桶等。其中废下脚料全部回收重新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公司与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定期交由该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青岛青山绿水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废机油、废油漆桶暂存于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公司与青岛国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定期交由该公司处理。

## 4、污染物处理设施的配置情况

公司在车间购置安装并投入运行了活性炭吸附装置、粉碎机布袋除尘装置用于处理废气等污染物，在食堂配置并投入运行了油烟净化器处理餐饮废气油烟。

报告期内，上述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

## 5、排污许可证及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要求，公司所属塑料制品业的排污许可证实施期限为2020年。

公司于2020年7月19日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200724046688Q001X），有效期自2020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

根据青岛康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中晟华检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公司园区2020年度、2021年度污染物的检测报告，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

## 6、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积极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做好环保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无环保违法行为，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年2月23日，青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证明》：青岛旭域报告期内在城阳辖区无重大环保事故，未被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作出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元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美国旭域开展业务无需获得任何与环境相关的许可或执照，美国旭域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安全及消防的法律法规，且未发生任何污染事件，不存在来自法院、法庭、环保部门的任何环境监管处罚的诉讼或监管程序。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也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需要验收的情形。

公司未来拟将主营业务从土工合成材料产品进一步拓展到下游的工程解决方案（涉及施工业务），因此申请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并取得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建筑施工）》（鲁JZ安许证字[2020]022656）。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对外提供上述施工服务。

###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22年2月16日，青岛市城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9年2月17日起至2022年2月16日，未发生一般（死亡事故）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也无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元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美国旭域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安全及消防的法律法规。

###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2021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0Q31216R6M	旭域股份	中质协质量 保证中心	2020.09.23	2023.11.05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0E30828R1M	旭域股份	中质协质量 保证中心	2020.09.23	2023.05.23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0S30796R1M	旭域股份	中质协质量 保证中心	2020.09.23	2023.11.05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19IP0059R1M	旭域股份	中规（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	2020.05.06	2022.05.08
5	测量管理体系认	CMS 鲁[2021]AAA3240	旭域股份	中启计量体系	2021.01.26	2026.01.25

	证证书			认证中心		
--	-----	--	--	------	--	--

此外，为有效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及/或其产品还获得了铁路产品认证证书（CRCC）、欧盟 CE 认证、英国 BBA 认证、英国 NRAP 认证、比利时 CORPO 认证和阿联酋 ADM 认证等，公司的高温系列蠕变实验室获得了国际土工合成材料协会（Geosynthetic Institute）的 GAI-LAP 认证。

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两年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21 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查询记录单》，在山东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系统、青岛市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网络运行系统未查询到青岛旭域在报告期内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未发现青岛旭域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信息。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境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青岛旭域共有 181 名在册员工，其中杨宝和、王显进、魏德山、燕来山、李仕英、王菊花、伊廷会等 7 人因退休返聘与青岛旭域签订了聘用协议，其余员工均与青岛旭域签订了劳动合同。

截至 2021 年末，除以下情况外，其他 173 名员工均在青岛旭域、旭域股份北京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①杨宝和、王显进、魏德山、燕来山、李仕英、王菊花、伊廷会等 7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②王光辉为保留劳动关系但退出工作岗位的员工（2012 年鉴定其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伤残四级），青岛旭域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为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 （2）美国旭域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美国旭域共有 33 名在册员工。

根据元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旭域的用工行为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美国旭域与其任何员工之间不存在未决劳动纠纷，未因违反其注册地的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处罚。

###### （3）日常合规情况

2022 年 2 月 24 日，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青岛旭域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有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拖欠工资以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处结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2022 年 3 月 11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旭域股份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内在北京市朝阳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3月1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旭域股份北京分公司在2020年6月2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2022年3月23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出具《证明》：青岛旭域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五险一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旭域股份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旭域股份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旭域股份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旭域股份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旭域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旭域股份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旭域股份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旭域股份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促使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违反上述承诺，旭域股份将有权暂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旭域股份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消除，旭域股份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补偿。”

## 2、消防合规情况

### （1）消防备案情况

2002年1月9日，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出具《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意见书》（青城公消验第2002001号），同意公司园区的1#车间、办公楼、食堂工程的消防验收合格。

因历史原因，公司园区的2#车间、3#车间、扩建仓库、配电室、餐厅等建筑工程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程序。2021年1月29日，山东鲁安消防安保有限公司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按照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分别对上述建筑工程进行消防安全评估，认为上述建筑工程的消防安全符合评估要求，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 （2）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根据山东安平消防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出具的《山东省建筑电气防火设施安装质量检验报告》和山东久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出具的《山东省建筑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检验报告》，抽查的公司建筑的电气防火技术检测结果为合格。

根据山东久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和2021年出具《山东省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质量检验报告》，抽查的公司建筑自动消防设施检测结果为合格。

### (3) 日常消防合规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在生产与办公场所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全面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消防设施均正常运转，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根据元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美国旭域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安全及消防的法律法规。

针对消防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如因旭域股份消防安全事项被有权机关要求整改或处以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旭域股份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旭域股份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旭域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3、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2022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青岛旭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税；未发现青岛旭域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2月24日，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青岛旭域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管辖范围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2月21日，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青岛旭域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土地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收到处罚的记录。

2022年2月23日，青岛海关出具《守法证明》：青岛旭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1日期间，遵守海关的法律、法规，在青岛关区范围内无侵犯知识产权、走私、违规等情事。

根据元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旭域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决诉讼、破产、仲裁、行政诉讼或其他类似程序。

##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土工合成材料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经具有了深厚的技术储备，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依托自有工艺技术，完全自主生产各类主要产品，为铁路、公路、水利、工矿、电力、环保、生态防护行业的工程单位、项目业主或贸易商提供土工格栅、土工格室等土工合成材料产品，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 (一) 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了技术中心，并由技术中心牵头负责组建了试验、工艺装备、应用技术三个创新研发平台，围绕产品结构、性能、工艺、配方、装置、应用以及新材料等方向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

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作为产品升级与创新的根本宗旨，在研



发流程的管理上始终强调市场先行的策略。销售部门在汇总市场信息以及客户反馈的基础上，制定阶段性市场推广及销售战略，并形成初步研发需求清单。技术中心长期跟踪土工合成材料的全球技术发展动态，会同销售部门就初步研发需求清单进行探讨与论证，选取符合市场需求与行业趋势的项目着手立项和研究开发。新产品经研发成型并试投产后，销售部门负责组织工厂实测并搜集客户反馈意见与个性化需求，然后协同技术中心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配方和工艺，最终形成具备向市场大规模推广的新产品。

##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是按需定量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高密度聚乙烯等粒料，辅助材料为黑色母粒、改性助剂和包装物等，上游供应商为大型石化公司或者贸易商，供应厂商众多，市场供给充足。

公司通过多方信息渠道收集相关供应商资料，从企业资质、供应价格、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生产能力、信用额度和服务等各个方面综合评价供应商，通过产品小批量初步检验、检验合格后小批量采购、大批量检验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每年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时间、信用等进行评估，将不合格供应商移除常规供应商名录并寻找替代供应商。为确保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为每种原材料和辅助材料选定了多家供应商；公司通过比价方式确定每次采购的供应商、采购价格和采购量，并适当分散订单兼顾供应商的多样性，确保和多家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的可持续性。

##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原则安排生产。

公司按照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确定产品结构、生产工艺过程、材料定额等情况，然后交由制造部门按照确定的生产工艺流程组织生产。公司在生产制造工程中会组织工序检验，并在产品出库时进行检测，确保产品质量。

##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与国内的公路、铁路、水利等行业的大中型项目设计单位、工程单位有长期的合作关系，通过跟踪和及时了解工程项目的动态和市场需求，并通过公开的工程建设信息、市场走访和目标客户提供的信息等方式获知工程项目具体信息，以项目招标或直接协商的方式获取订单，直接与项目业主或者工程单位签约并实现产品销售。其中，部分交易由第三方提供项目信息咨询服务并促成，公司需按照协议约定向第三方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此外，公司在国内建立了以青岛总部为核心的全国销售网络，负责宣传、推广和营销公司的土工合成材料产品。土工材料贸易商根据其业务需求，直接与公司总部或区域销售中心现场沟通产品需求，由公司与贸易商签署合同实现产品销售。2021年5月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北美市场也是采用该模式；2021年5月，美国旭域与Tensar签订合作协议，美国旭域从2021年5月起根据Tensar提供的技术规格要求生产加工双向土工格栅产品，独家向Tensar供货，并停止在美国和加拿大市场对其他客户销售产品。

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性能指标、产品成本以及市场走势，国内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或直接协商的

方式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公司收款方式主要为银行电汇和票据，对于信誉较高的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期限的信用账期。

公司国际市场由外销总监全面负责，包括业务、设计、技术等板块，通过国际土工合成材料展会、技术交流会等方式将公司产品推向全球，建立了覆盖亚洲、非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等区域的海外销售网络，产品已销售至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通过了多个国家和地区权威认证，产品质量与技术先进性得到国际同行业公司高度认可。在国际市场开拓中，公司与 NextCo 开展合作，其配合公司外销总监在欧洲、大洋洲、南美洲及中东部分地区开展工作，开拓和培育客户，并为公司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公司依照协议向其支付咨询服务费。公司“一带一路”项目主要由公司负责，NextCo 也参与协调部分项目，公司视其参与程度付其咨询服务费。

##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2	工信部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
3	住建部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5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6	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	始终坚持民主办会、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倡导和发扬“奉献、创新、团结、务实”的传统精神，积极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编制、市场规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助力土工合成材料在各个领域的应用推广，提高我国土工合成材料行业的科学技术水平。

####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4月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全面部署推进制造强国战略实施，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加快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明确将新型塑料建材、水利工程用土工合成材料及新型材料开发制造等列入鼓励类产业。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生态环境部	2020年3月	规定了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判定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塑料制品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	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8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协[2021]34号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年6月	提出规模发展、技术创新、绿色发展三大目标，十四五期间需要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到2025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内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采用新环保材料、新工艺及新技术降低能耗，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打好基础。
9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协[2021]34号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年6月	坚持满足国家重大需求和人民美好生活需求，坚持“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技术进步方向，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坚持质量标准基础保障，坚持绿色低碳发展。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 土工合成材料的含义

土工合成材料是应用于岩土工程和土木工程建设的、以合成材料为主要原材料制成的各种产品的统称，包括土工布（也称作土工织物）、土工膜、土工格栅、土工格室、土工网、土工排水材料等。其中，土工格栅是一种新型土木工程材料，其以塑料、玻璃纤维、涤纶、钢丝等为原材料，制成各种类型的产品，置于土体内部、表面或各种土体之间，发挥加强或保护土体的作用，具有反滤、排水、隔离、防渗、防护、加筋等多种功能。

土工格栅按材质不同分为塑料土工格栅、钢塑土工格栅、玻璃纤维土工格栅和经编涤纶土工格栅。其中，塑料土工格栅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在英国开发成功，具有优越的加筋性能，可以广泛应用于铁路、公路、水利、市政工程等领域，用于加筋土地基、土边坡、土挡墙、土桥台、河岸和路堤，同时对于边坡生态防护、加筋路面抗裂和高速公路路基不均匀沉降控制起到很好的作用，对于提高工程质量、缩短施工周期、节约工程成本、延长大型基础设施寿命等起到了关键性作用。

塑料土工格栅按照形状不同可以分为单向格栅、双向格栅和三向格栅，单向格栅主要适用于修建加筋土挡墙、桥台及陡边坡等工程，双向和三向格栅适用于工程建设中的土体及散粒体加筋，如加固地基、路基、重载铺面、铁路道床加筋和荷载传递平台等工程。

#### (2) 土工合成材料的行业发展概况

土工合成材料的发展，是建立在塑料、合成纤维和合成橡胶等合成材料的发展基础之上的。随着各种塑料的研制成功，各种类型的合成纤维也陆续投入生产。20 世纪 30 年代，聚氯乙烯土工膜首先被应用于游泳池防渗，大量防渗膜得到应用。20 世纪 60 年代，无纺布在欧洲的出现大大促进了土工合成材料的应用和发展，土工合成材料随后从欧洲传到全世界各地。随着应用领域跟产品制造技术的不断提高，除土工膜和无纺布之外，不同类型产品相继出现。20 世纪 80 年代英国研制成功土工格栅，至今仍为土工加筋应用的主要材料。为了更好地满足不同工程的需要，以合成聚合物为原料的各种土工合成材料，如土工膜、土工网、三维土工网垫和土工格室等纷纷问世，并得到快速发展。土工合成材料被誉为继钢材、水泥、木材后的“第四种工程材料”。

与国外市场相比，我国土工合成材料发展历史相对较短，主要历程可分为三个阶段：①初创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该阶段主要依靠国外进口。1965 年，我国首次采用土工合成材料（沥青-塑料薄膜）处理辽宁桓仁水电站混凝土坝裂缝，标志着土工合成材料正式进入中国市场。②引进和自主研发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随着国内工程建设标准的提高，国外生产厂商开始将土工格栅引入我国作为土木工程的加筋材料，可起到缩短施工周期、减少土地占用、节约工程成本、提高工程质量的作用。随着土工合成材料的使用量逐步增大，我国开始引进土工合成材料生产线，并实现生产线和产品国产化。③全面推广应用阶段（21 世纪初至今）：土工合成材料的应用领域扩大到铁路、公路、水利、电力、工矿、环保、生态防护等几乎所有基础建设工程行业，土工合成材料行业开始逐步建立行业规范和相应的技术标准，国内行业内龙头企业生产的土工合成材料在专利技术、质量等方面逐渐达到国际水平，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对进口土工合成材料的依存度逐渐

降低。

在工程应用方面，我国已成为全球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应用强国，在以长江航道综合整治、南水北调、京沪高铁、青草沙水库、上海老港填埋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为代表的各类工程中，土工合成材料以其多功能、高性价比，为工程建设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解决了大量工程技术难题，创造了强大的经济与社会效益。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稳步推进及“一带一路”“长江大保护”等国家战略的实施，土工合成材料又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其工程应用的深度与广度势必将获得更大的拓展。在近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项目建设中，武汉火神山、雷神山医院采用了土工膜、土工织物作为基础防渗层材料，阻隔医疗污染物与周边土体、水体接触，确保环境生态安全。土工合成材料再次展现了优异的工程适用性与施工便利性，为抗击疫情、保障两山医院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纵观我国土工合成材料应用四十年左右的历史，我国土工合成材料行业主要存在下列特点：①土工合成材料行业起步虽然较晚，但是发展迅速，实现从进口依赖到国产产品达到国际水平的迅速转变，且产品使用量大。②土工合成材料应用范围极为广泛，几乎遍布土工建筑工程领域各个角落，并逐渐扩大应用范围，在海绵城市、环保等新领域也发挥着更加重要的作用。③随着合成材料产品品种的不断扩展，产品研发水平和制造技术与工程应用同步发展。目前几乎全部土工合成材料均实现了国产化，且部分产品制造工艺超越国际水平。

### （3）土工合成材料的上下游情况

土工合成材料的产业链上游为聚酯纤维、聚丙烯、聚乙烯、聚氯乙烯等石油化工产品，原材料的价格以及成本与国际石油价格直接相关。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土工合成材料行业不存在对单一上游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土工合成材料的产业链下游为土工合成材料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交通、水利、电力、市政工程、建筑、航运、电力、环保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行业。土工合成材料应用行业的多元化为其自身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基础。但用户对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要求逐渐严格，各项管理规定日趋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稳步推进。

### （4）土工合成材料行业的技术水平

在技术发展方面，我国缩小了与先进国家在土工合成材料方面的技术差距，但是在大部分技术层面尚未形成主导。

我国在土工合成材料原料（合成树脂）、助剂（热稳定剂、光稳定剂等）、土工合成材料产品制造技术及成套生产线、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应用技术等方面已经达到了较高水平。如在扁丝（包括裂膜丝）编织土工织物、高强粗旦聚丙烯纺黏针刺土工织物生产技术及成套生产线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其中高强粗旦聚丙烯纺黏针刺土工织物打破了国际著名公司多年的市场垄断，填补了我国技术空白；聚酯拉伸带激光/高频焊接土工格栅生产技术及成套生产线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我国已经成为全球土工合成材料产品制造大国和工程应用强国，具有产品系列较全、生产能力较高和工程应用量较大的特点。

虽然我国已有 30 多年的实际工程使用经验和解决方案，但国内产品整体研发技术与先进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如在茂金属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树脂、耐氯硫受阻胺光稳定剂、阻燃受阻胺光稳定剂、黑白色母粒等原料、助剂的研发以及片梭织机、纺丝机、针刺机、多层共挤吹膜机、双向拉伸机等设备的制造尚未形成技术主导。在部分性能研究领域，如土工合成材料自然老化与人工气候老化的相关性方面缺乏系统性研究成果；在工程现场检测及实时监测手段方面我国技术积累还很薄弱；在智能型材料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分析系统以及控制系统等研发领域与先进国家差距较大。需要行业加强引导，加大设备、资金的投入，组织大量技术实验，以期满足工程应用要求并达到世界水平。

#### (5) 土工合成材料的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土工合成材料制造企业数量众多，企业在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凭借自身技术、品牌、规模、资源等优势，产品性能好、销售规模大，市场份额较高的行业龙头企业逐渐凸显，但国内土工合成材料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一般；而部分企业规模较小，升级换代、抗风险能力较低。

随着我国铁路行业 CRCC 产品认证的逐步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品牌意识进一步提升，中高端市场正在逐步脱离单纯依靠低价竞争的低端市场环境，整体实力相对较强、技术领先、产品体系健全、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在中高端市场具备明显优势，产业集中度逐渐上升。优势企业逐步成为优化行业生态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的引领者。

由单一材料供应商向系统服务商转型、为工程应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将逐渐成为中国土工合成材料生产厂商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

#### (6) 土工合成材料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①周期性：土工合成材料行业与国家经济发展息息相关，与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运行周期基本一致。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直接影响到土工合成材料产品需求与该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持续增加，工程行业标准逐年完善，环保力度也正在加强，土工合成材料现阶段的需求量逐步提升。

②区域性：从需求区域和我国主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方向来看，土工合成材料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西南等地，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道路交通建设关系相关性较高。

③季节性：每年的 12 月开始至次年 3 月，我国北方地区进入高寒期，工程建设减少或者暂停施工，土工合成材料需求量有所下降，因此该期间我国北方市场基本处于停顿状态，进而导致土工合成材料的销售状况也呈现季节性波动特征。

## 4、行业竞争格局

土工合成材料行业的格局呈现两极化趋势，低端市场供过于求，产能相对过剩，而中高端市场供不应求，国内能生产中高端土工合成材料的企业数量不多。

在低端土工合成材料领域，工艺技术以及质量检测等要求不高，进入门槛较低，从而导致从事

低端土工合成材料的小型企业数量众多。这类企业缺乏技术和专业人才，生产设备相对落后且重复建设现象明显，产品存在较强的同质化竞争。

中高端产品领域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专业人才壁垒、市场壁垒和资金壁垒，该领域的境内生产厂商并不多，主要的生产厂商包括坦萨中国、旭域股份、泰安现代、泰安路德、肥城联谊、南昌天高、湖北力特等。这些生产厂商大多具备出口海外的实力，产品已经覆盖全球市场的主要区域，正在逐步加大海外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 5、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土工合成材料的核心技术在于改性配方、产品设计以及生产线的设计安装。材料的改性配方必须满足材料的拉伸取向性、高强度、高模量、高抗蠕变性等一系列严格的技术要求，需要通过添加改性助剂等对高分子材料改性从而使其具备特定性能，以赋予材料良好的挤出流动性、物料分散均匀性及抗氧化等性能。产品设计主要是结合不同的使用场景，为客户提供土体加筋和地基加固的综合解决方案，并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推荐、设计和生产兼顾性能和成本的土工合成材料，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此外，土工合成材料特别是土工格栅的生产线较为复杂，产品特定性能需要匹配相应的生产设备、模具设计、自动化操作等生产工艺才能使得产品提高性能的同时保证生产质量和效率，如何设计并建设成本合理的且满足批量化生产和柔性生产要求的生产线，将对生产厂商的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及生产成本有重大的影响。综上，土工合成材料的配方专利、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等方面技术沉淀，对行业的企业的发展水平起到决定作用，整个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

### （2）市场壁垒

土工合成材料行业的下游重点客户大多为海外的大型贸易商、境内的大型工程建设企业等，其对于产品的性能及质量要求很高，铁路、公路、水利等行业要求供应商或其产品通过相应的认证，部分客户对于合格供应商的筛选需经过长期而复杂的审查过程，行业出口产品还需进口国质量标准等技术检测。产品质量优良且稳定、市场口碑较好的供应商易于受到下游客户的青睐，下游客户与重点供应商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客户口碑的积累、市场声誉的形成需要大量的成功案例，对于新入行的竞争对手而言，很难在短期内建立起良好的市场声誉、快速打开市场。

### （3）专业人才壁垒

鉴于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使用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生产厂商需要一批熟悉土工合成材料行业和工程建设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试验检验以及施工技术支持的专业人才。然而只有经过长期的项目实践和技术沉淀，生产厂商才能形成一支合格及完整的专业人才队伍，具备较高的技术开发和产品设计能力、工艺技术水平、施工技术支持能力，才可以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我国土工合成材料行业近些年来发展迅速，对优秀人才的需求越来越旺盛，然而专业人才的培养无法满足行业的需求。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在专业人才方面存在一定壁垒。

### （4）资金壁垒

由于土工合成材料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且技术保护措施较为严格，行业新进入者及落后者需要投入大规模的资金用于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线的采购和调试、厂房建设或者租赁等。此外，由于中国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铁路、公路、港口、水利或者生态防护领域的工程建设企业，应收账款的账期相对较长，生产厂商需要有较大的经营资金储备才可以不断拓展业务规模。综上，土工合成材料生产厂商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固定资产投资以及业务拓展，形成了该行业的资金壁垒。

## （二） 市场规模

土工合成材料作为一种新型的岩土工程材料，被称作与钢材、水泥、木材齐名的“第四种工程材料”，广泛用于铁路、公路、水利、工矿、电力、环保、生态防护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行业。

应用领域	产品需求
铁路	我国高速铁路网的规模庞大，覆盖地域辽阔，地理、地质、气候条件复杂多变，土工合成材料在无砟轨道、隧道防水加固及路基工程等铁路工程领域应用广泛，主要用作路基支挡结构、基床加固、地基处理、边坡防护、防排水及保温防护等方面。
公路	在道路施工建设过程中，高性能土工合成材料除了起到加强作用外，同时兼具将碎石与路基隔开的分离功能，将软弱地基中的水导出到集料层的排水功能等。此外，在临时道路或者施工平台上，采用土工合成材料进行加固，可有效改善土壤太软等施工面临的问题，从而降低施工设备进入现场所需铺设的碎石厚度，维护路基的稳定性。
水利	土工合成材料广泛用于水利工程的基础构造和主体构造中，如坡面铺设、堤身削坡与堤脚开挖、铺设复合土工膜等。此外，高性能合成材料应用在港口工程、海岸工程以及海上工程当中，可以起到保护陆地、人造结构以及海水中人造结构免受海水冲击，并保持其结构稳定的作用。我国海岛生态系统的健康发展亦是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性能土工合成材料将持续大量应用在海湾以及海岸的护岸、修筑海堤、围海造陆等工程当中。
工矿	矿山、煤矿可采用经过阻燃、防静电技术处理的双向塑料格栅，用于井下开采时的护帮以及作为锚杆巷道、支护巷道、锚喷巷道等多种巷道的支护材料。由于塑料土工格栅具有阻燃性能良好、便于洗煤、防腐蚀能力强、抗老化、便于施工和运输、纵横方向均有较强的承载能力等传统材料所无可比拟的技术优势，在矿山、煤矿的作业中被大量应用。
电力	水电站、核电站、风电工程、输电换流站等工程建设多在山区，需要建设大量的高填方、挡墙、边坡和地基工程。高密度聚乙烯单向塑料格栅等土工格栅产品，能够帮助解决传统施工方法高度受限、造价高、施工复杂等问题。
环保	垃圾填埋、污水处理、尾矿处理、煤粉灰堆厂等工程，均需大量使用高性能复合土工合成材料为其提供防渗、防护等作用。
生态防护	在土壤侵蚀防护应用中，土工用纺织品主要以土工侵蚀控制网、开放式侵蚀控制毯、编织土工布或土工合成衬垫等形式出现。天然纤维土工织物主要用于缓慢流动的小水道周边的山坡侵蚀防护，它们在植被生根之前保护裸露的土壤免受侵蚀，这种土工织物可随时间降解，为土壤提供一定的肥力，促进植被生长。

### 1、国内基础设施投资保持快速增长，对土工合成材料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土工合成材料应用行业的多元化为其自身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基础。随着“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战略的实施，我国将继续加大相应投资，为土工合成材料应用和行业持续发展带来了新的历史机遇；同时环保行业也已经成为土工合成材料市场需求的新增长点。

### 2、国际市场成为中国生产厂商的重点市场

随着土工合成材料产品技术和市场日趋成熟，生产成本因素开始凸显，土工合成材料的生产向生产要素有比较优势的国家和地区转移的趋势越来越明显。随着我国该行业基础和产业链不断完



善，技术能力不断提升，我国作为土工合成材料的生产大国之一，产品竞争力迅速提高，已经成为承接世界产业转移的主要聚集地，旭域股份、泰安现代等境内生产厂商逐步加大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国际市场成为中国生产厂商的重点市场。特别是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推进下，土工合成材料还将在服务“一带一路”及 RCEP 成员国建设中有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 （1）“一带一路”的高质量发展将持续带动土工合成材料的需求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相关政策加速落地，国内龙头建筑企业借势加速出海，参与到“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基础设施建设之中。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合同额分别为 1,414.6 亿美元、592.9 亿美元。根据十四五规划，我国将继续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由于我国土工合成材料生产厂商与国内龙头建筑企业已经建立起长期的合作关系，随着“一带一路”沿线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逐步实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中国出口的土工合成材料的需求也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 （2）欧美市场成为中国生产厂商的重点发力市场

从全球范围看，因为工程行业标准领先，土工合成材料在欧美发达国家的渗透率较高，使用量也较大，欧美市场一直为土工合成材料市场的重点区域，欧美市场的年使用量在全球的一半以上，并仍处在稳步上升期。2021 年，欧洲和美国先后推动了新的基建计划，计划在未来几年加大基础设施投资，这将带来对土工合成材料需求的快速增长。随着我国出口的高性价比格栅产品的进入，我国生产厂商的核心竞争力逐渐增强，为产品带来新的商机。

#### （3）RCEP 推动东盟市场的快速发展

东盟各国的基础设施的建设普遍比较落后，随着各国经济水平的提高，各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不断增多。随着 RCEP 于 2022 年正式生效，亚太地区建立起世界上涵盖人口最多、成员构成最多元、发展最具活力的自由贸易区，中国土工合成材料生产厂商的产品在东盟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将会更大。国内生产厂商可通过参加各类行业或地区的技术研讨会和产品展销会，以及在工程项目的设计期间加大对土工合成材料的推广力度，东盟区域的未来市场潜力巨大。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政策及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土工合成材料广泛用于铁路、公路、水利、生态防护等领域，市场需求受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城镇化进程、开发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土工合成材料行业的运行状况与政策变化及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具有较强相关性。产业政策的波动会影响整体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进度及实际工程量，宏观经济的波动也会影响公司终端客户自身的经营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从而影响土木工程材料下游客户方面的投资预算。如果产业政策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导致土工合成材料的市场需求减少，影响生产厂商的盈利水平。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土工合成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聚乙烯、聚丙烯等）、玻璃纤维、涤纶等合成材料，这些原材料的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以及供需影响较大。如果原材料市场发生较大的价格波动，并且生产厂商无法及时将生产成本的上涨压力转移给下游客户，则生产厂商的资金压力以及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 3、汇率波动风险

海外市场是中国土工合成材料生产厂商的重点市场，国内生产厂商通过直接出口产品或者在海外设立生产基地的方式不断拓展海外市场。此外，中国生产厂商还会从境外进口部分原材料和辅助材料。海外市场业务以及原材料进口均主要以美元、欧元、英镑或者其他外币进行结算，随着中国生产厂商海外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其外汇结算量也将继续增大。如果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中国生产厂商的收入和成本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海外业务的经营风险

北美、欧洲和中东市场仍然是土工合成材料的重要市场，中国的重点土工合成材料生产厂商在海外市场都有广泛的业务及布局。然而由于新冠疫情的原因，全球货运尚未完全恢复正常，跨境物流费用上涨较快，从而影响中国生产厂商的产品价格竞争力及毛利率水平。此外，如果国际贸易环境出现不利变化，造成中国生产厂商的出口关税大幅波动或者出现其他进出口限制或者管制措施，则会限制中国生产厂商的出口产品的价格水平和/或出口规模。并且，部分中国生产厂商在海外设立了生产基地，如果外国新冠疫情未能合理控制，海外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会受到不良影响。

###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土工合成材料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尤其是近年来，全球土工合成材料的产能逐渐向中国集中，外国厂商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服务全球市场，境内企业也在不断通过新增设备、设备和技术改造等手段建立自主品牌和提高产品质量和产能，因此土工合成材料的海外市场以及中国市场的竞争逐渐加剧，从而可能会压缩企业的利润空间。

### 6、人才流失风险

鉴于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使用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生产厂商需要一批熟悉土工合成材料行业和工程建设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试验检验以及施工技术支持的专业人才。这些优秀的专业人才大多由行业领先的生产厂商通过长期的项目实践和技术沉淀后培养而来。随着行业竞争加剧，生产厂商都在寻求优秀的专业人才。因此，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才外流的情况，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生产厂商的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研发能力、产品生产和交付能力。

### 7、技术风险

近些年来，土工合成材料行业正在不断研发和设计新的产品，一方面进行升级换代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和/或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扩展土工合成材料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比例，另一方面开拓新的应用领域，推广土工合成材料的应用场景和扩大市场规模。若生产厂商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导致技术和产品开发推广决策出现失误，将面临丧失市场竞争力、经营业绩下滑甚至被淘汰的风险。

####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土工合成材料的重点生产企业，先后被评为青岛市的隐形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参与了《土工合成材料：塑料土工格栅》等7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和修订工作。凭借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的产品赢得了国内外客户长期的信任及合作关系。

##### 1、主要竞争对手

土工合成材料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其中，国外的土工格栅的主要生产厂商有Tensar（英国）、Tencate（荷兰）、Maccaferri（意大利）、Huesker（德国）、Naue（德国）等。在中国境内，公司主要产品塑料土工格栅所在的细分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坦萨土工合成材料（中国）有限公司、泰安现代塑料有限公司、泰安路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肥城联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南昌天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1	坦萨土工合成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Tensar 的中国子公司，主要从事土体加筋和地基加固领域，在制造、研发、设计创新及取代传统方法的可持续建造解决方案等方面拥有超过 30 年的经验，涵盖公路、机场跑道、堤坝、工作平台、铁路、港口、房屋，零售业和商业开发，以及矿业、水土保持和工业废弃物处理应用等。
2	泰安现代塑料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塑料土工格栅、长丝土工布、土工格室、工程纤维等新型土工合成材料，服务于公路、铁路、水利、环境治理等工程领域的软基础处理，产品市场遍布国内各省、市和自治区，并销往世界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3	泰安路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经编涤纶土工格栅、经编玻纤土工格栅、塑料土工格栅、钢塑土工格栅、矿用格栅、矿用高强聚酯纤维网、高强智能集成化复合土工材料、短纤土工布、高强长丝土工布、土工膜、复合土工膜、高强土工格室、三维土工网垫、BOP 拉伸网、安全围栏等土工合成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公路、水利、隧道、地铁、机场、环保市政、矿山支护等工程建设领域，产品远销韩国、日本、东南亚、非洲、美洲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4	肥城联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各种单向土工格栅，涤纶土工格栅，玻纤土工格栅，单向塑料拉伸土工格栅、双向塑料拉伸土工格栅、混凝土用高强度钢丝网、煤矿井下用双向拉伸塑料护帮网、玻璃纤维土工格栅、经编涤纶土工格栅、钢塑复合土工格栅、煤矿井下用双向焊接塑料假顶网、凸结点土工格栅、高强度螺旋肋整体式钢丝格栅、新型三维土工网垫、高强度土工网、土工格室、工程纤维、土工布、复合土工膜、软式透水管、塑料盲沟、土工膜、经编复合土工格栅、玻璃纤维短切毡、玻璃纤维复合毡等工程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公路、铁路、煤矿、水利、电力、水土保持及环境绿化与基础建设领域。
5	南昌天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系列为单向土工格栅、双向土工格栅、超高强单、双向土工格栅和 GEM 高性能环保防渗复合材料、HDPE 土工膜、三维复合排水网和土工布等，产品现已广泛应用于青藏铁路、粤赣高速等重大国家基础建设中及出口全球。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是专注于土工合成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立足于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现已形成并储备了覆盖多项土工合成材料生产和检测各环节的核心技术，设计出具备阻燃、抗紫外

线、高强度等不同功能并能够适应不同的应用领域和使用环境的产品。公司还自主研发了土工格栅、土工格室、排水网、挤出网等多种产品的自动化生产线，已于 2020 年被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开发和质量保障体系，按照 ISO13431 实验标准建设了具有四个温度实验室的高温系列蠕变实验室（中国首家通过国际土工合成材料协会的 GAI-LAP 实验室认证的企业实验室），能够模拟检测产品在实际应用中长期应力状态下的力学性能，能够测试产品在不同温度、湿度条件下的性能变化，测算产品的老化、抗氧化能力和使用寿命，为产品开发及工程应用设计提供科学的技术数据。公司设立了企业技术中心（2015 年被认定为山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设有青岛市塑料土工格栅专家工作站（2015 年设立的青岛市专家工作站）、青岛土工材料工程研究中心（2017 年被认定为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青岛市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技术创新中心（2020 年被列入青岛市第一批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名单）等多个研究和创新平台，通过持续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已经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工艺经验。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2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其中土工格栅等产品和/或技术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2 项、天津市科技进步奖 1 项、青岛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5 项、山东省轻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 1 项、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科学技术奖 1 项。

### （2）品牌和质量优势

公司自设立至今，二十余年来专业从事土工格栅等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公司产品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45001、ISO10012、欧盟 CE 认证、中国铁检 CRCC 认证、美国 GAL-LAP 实验室认证等众多认证，拥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国内外一直保持优异的产品质量口碑，中高端产品在行业中知名度较高。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 20 余项。公司的土工格栅产品先后被认定为青岛品牌、山东名牌、山东优质品牌和山东知名品牌；2021 年，公司被列入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名单。

公司是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以及土工格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土工合成材料：塑料土工格栅》等 7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和修订工作。公司积极参与全球快速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日益增长的环保工程建设，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在青藏铁路、“一带一路”项目、南水北调工程、京沪铁路以及温哥华曼恩港地铁联络线公路、澳洲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等全球多个大型建设工程中得到广泛应用，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其中公司参与的“锦屏一级水电站场内公路 1 号路棉纱沟路基土工格栅加筋边坡工程”获得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授予的优秀工程应用一等奖。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起良好的品牌优势、质量优势以及行业声誉，有利于公司与重点客户建立长久的合作关系以及开发新的市场和客户。

### （3）人才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培养了一批高分子材料制品加工技术和土木工程应用设计技术专业的高级技术人才，并组建了一支高效的研究开发团队，已经具备较高的技术开发和产品设计能力以

及工艺技术水平，掌握了以塑料土工格栅为核心产品的核心技术，可以为客户开发和生产优质的土工合成材料产品。

此外，公司拥有专业化的工程设计和技术支持团队，可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的远程和现场技术指导服务。技术团队采用加筋设计软件，可针对不同的应用领域、地质特点和工程要求模拟现场条件，为客户设计个性化的专业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应的设计咨询和现场施工指导等全方位的技术服务。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单一

土工合成材料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线的引进、研发要求的提高、市场的开拓都离不开资金的支持。公司的研发以及业务水平仍然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而资金实力相较国内上市公司仍然较为薄弱。目前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亟需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 (2) 整体实力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较弱

Tensar 等国际知名企业在土工合成材料领域耕耘时间较长，在国际市场以及中国市场的品牌影响力较大。公司虽然近些年来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但是其品牌知名度以及业务规模与 Tensar 等国际公司相比仍有差距，在资金实力、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能力等方面也还有不足，在国际市场和中国的核心竞争力还尚需进一步加强。

### (五) 其他情况

无

##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 具体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包括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健全、运行规范，相关制度符合挂牌公司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表决、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规范，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8次董事会，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真实、有效。董事会、董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董事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监

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监事会、监事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监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是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出席股东人数、表决结果、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p> <p>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p>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开展业务的情况。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资产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旭域股份北京分公司虽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控股股东住所作为办公场所，但此项关联交易系参考房产所在地公开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关联方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为商品展览展示提供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99.00%
2	美多（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贸易。	无实际业务	100.00%

###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2022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适用）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与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适用）不会委派任何人在任何可能与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适用）将不与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适用）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

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适用）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旭域股份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旭域股份，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旭域股份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公司/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旭域股份。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旭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当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防止公司资金占用，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详细规定，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不

#### 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

2022年3月31日，东方旭域、杨宝和作为旭域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发生占用旭域股份资金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旭域股份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果旭域股份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

（4）如违反以上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旭域股份及旭域股份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旭域股份将有权暂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旭域股份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旭域股份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旭域股份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2022年3月31日，旭域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不发生占用旭域股份资金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旭域股份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旭域股份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旭域股份及旭域股份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旭域股份将有权暂扣本人在旭域股份处取得的薪酬，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

####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杨宝和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3,476,810	12.4421%	44.2983%
2	夏飞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953,312	1.3373%	1.9734%
3	于宗彬	董事	董事	1,725,000	-	2.9237%
4	王亚忠	董事、生产总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9,993	0.0169%	0.0508%
5	陈泽明	监事会主席	监事	329,920	-	0.5592%
6	唐永刚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24,994	-	0.0424%
7	杨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59,985	-	0.1017%
8	郭元峰	内销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09,973	-	0.1864%
9	夏望	外销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9,990	-	0.0678%
10	郑鸿	技术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9,995	0.0169%	0.0339%
11	杨宝慧	-	杨宝和之妹	460,000	0.7797%	-
12	贺虎	-	杨宝和之女之配偶	1,000	0.0017%	-
13	王银平	-	于宗彬之配偶	575,000	-	0.9746%

注：持股数量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的合计数，杨宝和的间接持股数量按照其在东方旭域的持股比例和东方旭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计算；夏飞的间接持股数量按照其在东方旭域、旭域投资的持股比例分别和与之对应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计算；陈泽明、郭元峰、杨建、王亚忠、夏望、郑鸿、唐永刚的间接持股比例以其在旭域投资的持股比例和旭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计算；于宗彬、王银平的间接持股比例以其在玮丰达建筑的持股比例和玮丰达建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计算。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宝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夏飞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旭域99.00%、1.00%的股权；

2、公司董事、总经理夏飞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宝和配偶之弟；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建为杨宝和之妹之女婿；

4、公司外销总监夏望为夏飞之堂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和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受雇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补充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承诺，

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挂牌时承诺事项”。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杨宝和	董事长	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杨宝和	董事长	美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杨宝和	董事长	宙世（北京）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杨宝和	董事长	北京鹰格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2月已吊销未注销）	执行董事	否	否
杨宝和	董事长	巨鹰（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0年12月已吊销未注销）	董事长	否	否
杨宝和	董事长	BOSTD AMERICA, LLC	董事长	否	否
夏飞	董事、总经理	青岛旭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夏飞	董事、总经理	慈溪华林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7月已注销）	监事	否	否
夏飞	董事、总经理	BOSTD AMERICA, LLC	董事	否	否
于宗彬	董事	山东玮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于宗彬	董事	山东乾丰经贸有限公司（2006年12月已吊销未注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刘莉	独立董事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带轮与带技术委员会输送带分会	经理	否	否
刘莉	独立董事	全国带轮与带技术委员会输送带分会	秘书长	否	否
刘莉	独立董事	青岛晟瑞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否	否
陈刚	独立董事	甘肃五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2020年8月已 辞任)			
陈刚	独立董事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已辞任)	独立董事	否	否
陈刚	独立董事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已辞任)	独立董事	否	否
陈刚	独立董事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已辞任)	独立董事	否	否
陈刚	独立董事	中国管理会计研究发展中心	副主任	否	否
陈泽明	监事会主席	青岛旭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泽明	监事会主席	宁夏英格尔科贸有限公司(2021年2月已注销)	监事	否	否
夏望	外销总监	BOSTD AMERICA, LLC	董事	否	否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宝和	董事长	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00%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杨宝和	董事长	美多(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杨宝和	董事长	北京蓝太诺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27%	投资管理	否	否
杨宝和	董事长	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6%	投资管理	否	否
杨宝和	董事长	北京鹰格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2月已吊销未注销)	50.00%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杨宝和	董事长	巨鹰(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0年12月已吊销未注销) <sup>注</sup>	15.00%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夏飞	董事、总经理	青岛旭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1.30%	投资管理	否	否
夏飞	董事、总经理	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夏飞	董事、总经理	慈溪华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7月已注销）	30.00%	环境生态保护技术研究、开发、推广等	否	否
于宗彬	董事	山东玮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00%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设计、施工等	否	否
于宗彬	董事	山东乾丰经贸有限公司（2006年12月已吊销未注销）	90.00%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于宗彬	董事	济南伟丰达工程有限公司（2007年12月已吊销未注销）	40.00%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王亚忠	董事、生产总监	青岛旭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8%	投资管理	否	否
刘莉	独立董事	青岛晟瑞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51.00%	磁性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开发、加工、销售等	否	否
邹义	独立董事	北京安达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页设计等	否	否
陈泽明	监事会主席	青岛旭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13%	投资管理	否	否
陈泽明	监事会主席	宁夏英格尔科贸有限公司（2021年2月已注销）	70.00%	销售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等	否	否
唐永刚	职工代表监事	青岛旭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15%	投资管理	否	否
杨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青岛旭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75%	投资管理	否	否
郭元峰	内销总监	青岛旭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4%	投资管理	否	否
夏望	外销总监	青岛旭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83%	投资管理	否	否
郑鸿	技术总监	青岛旭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92%	投资管理	否	否

注：此持股比例为杨宝和间接持股比例。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龚国伟	-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
师新明	独立董事	离任	-	换届
季生福	独立董事	离任	-	换届
徐世欣	独立董事	离任	-	换届
逢增钢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	换届
孙健	监事	离任	-	换届
龚国伟	独立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刘爱美	副总经理	离任	-	个人原因
刘莉	-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
邹义	-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
陈刚	-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
王世刚	-	新任	监事	换届
唐永刚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	是



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是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坐收”“坐支”的情形，其中2020年、2021年坐收金额分别为58,707.70元、80,659.99元，坐支金额分别为30,880.74元、97,479.27元。上述金额占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比例很低，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规范“坐收”“坐支”行为，并承诺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管理，杜绝现金“坐收”“坐支”情况的发生。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558,203.81	23,206,641.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77,721.01	14,560,274.75
应收账款	131,245,109.95	113,690,772.40
应收款项融资	700,000.00	2,035,222.02
预付款项	10,338,449.53	8,219,758.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825,214.76	10,597,201.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371,871.32	78,865,939.82
合同资产	1,584,283.38	1,327,105.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5,120.7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1,445,974.52</b>	<b>252,502,915.8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864,015.83	83,428,220.57
在建工程	6,152,513.75	4,904,882.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7,404.93	

无形资产	1,695,534.28	1,792,407.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431.32	53,10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4,123.94	4,309,17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899.16	565,720.4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2,384,923.21</b>	<b>95,053,503.76</b>
<b>资产总计</b>	<b>353,830,897.73</b>	<b>347,556,419.6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8,990,468.57	65,814,579.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46,920.30	8,704,143.58
应付账款	41,578,367.43	48,248,929.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50,837.47	326,62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661,848.80	6,062,300.19
应交税费	1,493,262.37	567,966.59
其他应付款	3,630,274.72	1,257,216.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67,132.10	13,386,940.08
其他流动负债	4,999,720.58	5,723,450.2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9,218,832.34</b>	<b>150,092,147.5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9,286.58	
长期应付款	2,151,680.40	4,457,506.8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1,111.07	327,77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72,078.05</b>	<b>4,785,284.61</b>
<b>负债合计</b>	<b>141,690,910.39</b>	<b>154,877,432.1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9,000,000.00	5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791,388.30	32,791,388.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65,230.43	1,480,017.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71,260.43	14,239,469.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498,736.18	72,828,09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126,615.34	180,338,974.44
少数股东权益	13,013,372.00	12,340,013.0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2,139,987.34</b>	<b>192,678,987.4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53,830,897.73</b>	<b>347,556,419.62</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255,611,934.31	249,956,359.96
其中：营业收入	255,611,934.31	249,956,359.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234,741,241.31	222,466,974.22
其中：营业成本	187,694,735.28	169,410,186.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48,104.86	1,462,949.30
销售费用	16,427,241.08	22,374,060.10
管理费用	13,261,422.18	12,847,436.12
研发费用	8,665,109.22	9,726,963.31
财务费用	7,044,628.69	6,645,378.50
其中：利息收入	48,945.75	104,713.95
利息费用	3,129,227.25	3,516,732.22
加：其他收益	5,895,015.35	3,970,668.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027.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952,220.31	-1,499,410.62
资产减值损失	-18,623.75	80,862.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22,437,837.05	30,041,505.87
加：营业外收入	104,098.31	209,141.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93,974.58	2,223.4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2,047,960.78	30,248,424.18
减：所得税费用	1,690,508.75	3,424,210.9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0,357,452.03	26,824,213.2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0,357,452.03	26,824,213.22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0,357,452.03	26,824,213.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0,357,452.03	26,824,213.22
1.少数股东损益	955,024.25	654,975.3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02,427.78	26,169,237.8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896,452.15	2,635,80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4,786.88	1,807,635.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4,786.88	1,807,635.3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4,786.88	1,807,635.31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1,665.27	828,170.04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9,460,999.88	29,460,01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87,640.90	27,976,873.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3,358.98	1,483,145.38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44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008,439.14	272,840,653.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8,065.68	2,751,035.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7,879.41	8,184,048.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6,204,384.23</b>	<b>283,775,737.8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813,712.48	184,383,373.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42,257.31	27,633,83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66,174.35	10,819,30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06,125.37	28,844,370.1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6,128,269.51</b>	<b>251,680,882.3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076,114.72</b>	<b>32,094,855.5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7.3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74,259.04	8,074,20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74,259.04</b>	<b>8,074,207.1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73,881.68</b>	<b>-8,074,207.1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981,705.01	77,628,370.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02,378.90	74,394,972.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2,684,083.91</b>	<b>152,023,342.7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581,309.50	85,011,976.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9,227.25	3,421,572.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72,971.00	78,848,759.9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2,583,507.75</b>	<b>167,282,309.5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99,423.84</b>	<b>-15,258,966.8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43,868.11</b>	<b>-642,013.4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58,941.09</b>	<b>8,119,668.1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33,762.72	12,714,094.5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792,703.81</b>	<b>20,833,762.72</b>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000,000.00				32,791,388.30		1,480,017.31		14,239,469.48		72,828,099.35	12,340,013.02	192,678,98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000,000.00				32,791,388.30		1,480,017.31		14,239,469.48		72,828,099.35	12,340,013.02	192,678,98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4,786.88		1,731,790.95		17,670,636.83	673,358.98	19,460,999.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4,786.88				19,402,427.78	673,358.98	19,460,999.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31,790.95	-1,731,790.95				
1. 提取盈余公 积								1,731,790.95	-1,731,790.95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9,000,000.00				32,791,388.30		865,230.43		15,971,260.43		90,498,736.18	13,013,372.00	212,139,987.34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000,000.00				32,791,388.30		-327,618.00		11,765,506.25		49,132,824.70	10,856,867.64	163,218,96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000,000.00				32,791,388.30		-327,618.00		11,765,506.25		49,132,824.70	10,856,867.64	163,218,968.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7,635.31		2,473,963.23		23,695,274.65	1,483,145.38	29,460,01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7,635.31				26,169,237.88	1,483,145.38	29,460,018.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73,963.23		-2,473,963.23		
1. 提取盈余公积								2,473,963.23		-2,473,963.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59,000,000.00			32,791,388.30		1,480,017.31		14,239,469.48		72,828,099.35	12,340,013.02	192,678,987.46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179,431.84	15,729,93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77,721.01	14,560,274.75
应收账款	127,961,627.26	110,295,773.36
应收款项融资	700,000.00	2,035,222.02
预付款项	10,323,728.55	8,204,725.38
其他应收款	7,499,416.49	10,263,778.66
存货	63,608,679.36	65,969,559.14
合同资产	1,584,283.38	1,327,105.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5,120.7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1,680,008.65</b>	<b>228,386,374.1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322,145.91	42,322,145.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934,370.96	66,482,361.67
在建工程	6,152,513.75	4,904,882.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7,404.93	
无形资产	1,695,534.28	1,792,407.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431.32	53,10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4,123.94	4,309,17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899.16	565,720.4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1,777,424.25</b>	<b>120,429,790.77</b>
<b>资产总计</b>	<b>353,457,432.90</b>	<b>348,816,164.8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8,674,670.59	65,814,579.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46,920.30	8,704,143.58
应付账款	39,242,933.73	45,026,141.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31,681.23	267,463.27
应付职工薪酬	4,661,848.80	6,062,300.19
应交税费	1,493,262.37	567,966.59
其他应付款	3,414,953.75	1,143,572.8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67,132.10	13,386,940.08
其他流动负债	4,999,720.58	5,723,450.2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6,333,123.45</b>	<b>146,696,558.4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9,286.58	
长期应付款	2,151,680.40	4,457,506.8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1,111.07	327,77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72,078.05</b>	<b>4,785,284.61</b>
<b>负债合计</b>	<b>138,805,201.50</b>	<b>151,481,843.0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9,000,000.00	5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791,388.30	32,791,388.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71,260.43	14,239,469.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889,582.67	91,303,464.0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4,652,231.40</b>	<b>197,334,321.8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3,457,432.90</b>	<b>348,816,164.87</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8,022,314.24	207,417,845.66
减：营业成本	137,356,242.08	134,730,847.82
税金及附加	1,554,171.08	1,381,140.47

销售费用	15,924,243.59	21,642,740.73
管理费用	6,658,038.63	6,444,343.30
研发费用	8,665,109.22	9,726,963.31
财务费用	7,015,362.39	6,600,696.28
其中：利息收入	48,945.75	104,713.95
利息费用	3,129,227.25	3,498,166.25
加：其他收益	2,877,018.61	2,484,359.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027.2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952,220.31	-1,499,410.62
资产减值损失	-18,623.75	80,862.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9,398,294.56</b>	<b>27,956,924.91</b>
加：营业外收入	104,098.31	209,141.71
减：营业外支出	493,974.58	2,223.4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9,008,418.29</b>	<b>28,163,843.22</b>
减：所得税费用	1,690,508.75	3,424,210.9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7,317,909.54</b>	<b>24,739,632.2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7,317,909.54	24,739,632.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7,317,909.54</b>	<b>24,739,632.26</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920,499.35	231,686,522.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8,065.68	2,751,035.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4,127.20	6,697,739.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3,742,692.23</b>	<b>241,135,297.8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943,590.10	159,425,058.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50,064.60	19,022,65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66,174.35	10,737,49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71,038.98	22,120,420.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2,530,868.03</b>	<b>211,305,627.2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11,824.20</b>	<b>29,829,670.5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7.3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77,457.84	7,628,14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377,457.84</b>	<b>7,628,142.3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77,080.48</b>	<b>-7,628,142.3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981,705.01	77,628,370.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02,378.90	74,394,972.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2,684,083.91</b>	<b>152,023,342.7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581,309.50	85,011,976.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9,227.25	3,403,006.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72,971.00	78,848,759.9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2,583,507.75</b>	<b>167,263,743.5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99,423.84</b>	<b>-15,240,400.8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21,556.04</b>	<b>-383,389.9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943,124.08</b>	<b>6,577,737.5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57,055.92	6,779,318.4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413,931.84</b>	<b>13,357,055.92</b>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000,000.00				32,791,388.30				14,239,469.48		91,303,464.08	197,334,32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000,000.00				32,791,388.30				14,239,469.48		91,303,464.08	197,334,32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1,790.95		15,586,118.59	17,317,909.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17,909.54	17,317,909.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31,790.95		-1,731,790.9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31,790.95		-1,731,790.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59,000,000.00				32,791,388.30				15,971,260.43		106,889,582.67	214,652,231.40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59,000,000.00				32,791,388.30				11,765,506.25		69,037,795.05	172,594,68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59,000,000.00				32,791,388.30				11,765,506.25		69,037,795.05	172,594,689.60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2,473,963.23		22,265,669.03	24,739,632.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39,632.26	24,739,632.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73,963.23	-2,473,963.23		
1. 提取盈余公积								2,473,963.23	-2,473,963.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59,000,000.00				32,791,388.30			14,239,469.48	91,303,464.08	197,334,321.86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BOSTD AMERICA, LLC	68.58%	68.58%	4,232.21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控股	设立

无。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212823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域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旭域股份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0年度

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部分“（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6、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部分“（四）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

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部分“（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部分“（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

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部分“（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部分“（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9、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部分“（一）报告期内采用

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4、长期股权投资” ) 和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 ( 详见前段 ) 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 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 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 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照本部分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4、长期股权投资”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 确认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 ( 该资产不构成业务, 下同 ) 、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 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 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 ( 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 、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 ( 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 下同 ) 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除摊余成本 ( 含减值 ) 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



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10、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

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① 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③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部分“（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9、金融工具”“10、金融资产减值”。

### 12、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定期盘存制。

#### （5）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3、合同资产

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部分“（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金融资产减值”。

####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部分“（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

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



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部分“（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

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5、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0-5	2.38-6.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5	0-5	6.33-14.2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器具工具家具	年限平均法	5-8	0-5	11.88-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1、长期资产减值”。

###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1、长期资产减值”。

##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部分“（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0、租赁”。

## 19、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10 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1、长期资产减值”。

##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23、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24、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部分“（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0、租赁”。

##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 26、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对于国内销售，基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流转速度快的特点，在获取客户订单后再安排生产部门按客户的具体订单组织生产。完工产品经检验合格后，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无误并在收讫单据上签字确认，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公司确认内销收入。

对于海外销售，公司在按海外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并检验合格后发出产品，产品完成交付或报关出口，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公司确认境外销售收入；境外子公司销售产品经客户确认收货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如下：

EXW 模式，以产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单位，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为收入确认时点；

FOB、CIF、CFR 模式，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以出口报关单载明的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CIP、DDP 模式，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并将产品运送到客户目的地，客户收到提单并提货后，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为收入确认时点。

## 27、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

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0、租赁

租赁是指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②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部分“（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5、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

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2)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264,695.95	264,695.95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86,940.08	126,044.02	13,512,984.10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138,651.93	138,651.93

日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应收账款	133,631,587.40	-3,429,209.92	130,202,377.48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合同资产		3,429,209.92	3,429,209.92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17,936.16	-17,936.16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17,936.16	17,936.16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	应收账款	115,583,598.84	-1,892,826.44	113,690,772.40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	合同资产		1,327,105.97	1,327,105.97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5,720.47	565,720.47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361,390.92	-361,390.92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5,688,680.00	34,770.23	5,723,450.23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326,620.69	326,620.69
2020年度	新收入准则	营业成本	160,153,620.39	9,256,566.50	169,410,186.89
2020年度	新收入准则	销售费用	31,630,626.60	-9,256,566.50	22,374,060.10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收入确认

如本部分“（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6、收入”所述，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 2、租赁

### （1）租赁的识别

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 （2）租赁的分类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3）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公司综合考虑与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 4、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公司不将成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7、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8、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10、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11、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5,611,934.31	249,956,359.96
净利润（元）	20,357,452.03	26,824,213.22
毛利率	26.57%	32.22%
期间费用率	17.77%	20.64%
净利率	7.96%	1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3%	1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	1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4

##### 2. 波动原因分析

######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95.64 万元、25,561.1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2.26%，主要是由于美国市场需求增加，使美国旭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 （2） 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有所降低。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82.42 万元、2,035.75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 24.11%，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和海运费上涨所致。

###### （3） 毛利率、净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均有所降低。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2.22%、26.57%，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10.73%、7.96%，主要因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增幅大于营业收入所致。

###### （4） 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0.64%、17.77%。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降低 2.8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对销售费用加强了管控所致。

**(5)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所降低，主要是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减少所致。

**(二) 偿债能力分析****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0.04%	44.56%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39.27%	43.43%
流动比率（倍）	1.88	1.68
速动比率（倍）	1.25	1.09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

2020 年年末、2021 年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56%、40.0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43%、39.27%，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 倍、1.8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 倍、1.25 倍。上述比例变动均系 2021 年年末应收账款增加，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降低所致。

**(三) 营运能力分析****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5	1.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5	2.4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3	0.70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较为稳定。

**(四) 现金流量分析****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76,114.72	32,094,85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73,881.68	-8,074,20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99,423.84	-15,258,966.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958,941.09	8,119,668.16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09.49 万元、2,007.61 万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客户资金紧张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不大，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5.90 万元、-989.94 万元。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出口押汇的借款金额较 2020 年上升所致。

##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对于国内销售，基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流转速度快的特点，在获取客户订单后再安排生产部门按客户的具体订单组织生产。完工产品经检验合格后，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无误并在收讫单据上签字确认，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公司确认内销收入。

对于海外销售，公司在按海外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并检验合格后发出产品，产品完成交付或报关出口，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公司确认境外销售收入；境外子公司销售产品经客户确认收货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如下：

EXW 模式，以产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单位，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为收入确认时点；

FOB、CIF、CFR 模式，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以出口报关单载明的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CIP、DDP 模式，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并将产品运送到客户目的地，客户收到提单并提货后，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为收入确认时点。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格栅	214,836,396.40	84.05%	219,022,620.49	87.62%
格室	12,082,007.95	4.73%	7,923,016.20	3.17%

其他	28,693,529.96	11.22%	23,010,723.27	9.21%
<b>合计</b>	<b>255,611,934.31</b>	<b>100.00%</b>	<b>249,956,359.96</b>	<b>100.00%</b>
<b>波动分析</b>	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995.64万元、25,561.19万元，2021年度较2020年度增长2.26%。其中，格栅产品收入基本稳定，格室产品收入增长52.49%，主要系公司加大格室产品的生产、销售所致；其他收入增长24.70%，主要系公司加大排水网产品的生产、销售。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00,304,245.61	39.24%	127,876,683.56	51.16%
境外	155,307,688.70	60.76%	122,079,676.40	48.84%
<b>合计</b>	<b>255,611,934.31</b>	<b>100.00%</b>	<b>249,956,359.96</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按地区分类，境外销售收入2021年度较2020年度增长27.22%，主要系美国旭域销售收入增长及旭域股份对埃及、阿联酋区域客户的销售增长所致。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243,113,402.72	95.11%	229,450,038.94	91.80%
外购	12,498,531.59	4.89%	20,506,321.02	8.20%
<b>合计</b>	<b>255,611,934.31</b>	<b>100.00%</b>	<b>249,956,359.96</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按生产方式分类，自产产品收入2021年度较2020年度增长5.95%，主要系美国旭域销售收入增加。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年	飞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格栅	客户需求发生变更	98,424.78	2021年4月
2021年	贵州省仁怀市领卓城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格栅	客户需求发生变更	94,816.37	2021年1月
2021年	浩珂科技有限公司	格栅	客户需求发生变更	36,106.19	2021年5月
2021年	泸州逢实土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格栅	客户需求发生变更	5,309.73	2021年4月
2021年	青岛恒运盛威五金建材	格栅	客户需求发生变更	2,118.58	2021年4月

	有限公司				
2021年	山东沅霖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格栅	客户需求发生变更	154,283.19	2021年5月
2021年	武汉南方旭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格栅	客户需求发生变更	80,840.71	2021年9月
2021年	中铁物贸集团昆明有限公司	格栅	客户需求发生变更	89,394.69	2021年12月
2021年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格栅	客户需求发生变更	152,920.35	2021年6月
2021年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格栅	客户需求发生变更	19,141.59	2021年1月
2021年	株洲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格栅	客户需求发生变更	11,349.56	2021年2月
2020年	溧阳市水利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格栅	客户需求发生变更	3,357.52	2020年5月
2020年	湖南金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格栅	客户需求发生变更	79,535.40	2020年1月
2020年	桦甸市德富商贸有限公司	格栅	客户需求发生变更	109,168.14	2020年6月
2020年	贵州万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格栅	客户需求发生变更	34,845.13	2020年4月
2020年	山东金瑞祥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格栅	客户需求发生变更	14,513.27	2020年4月
2020年	云南瑞弘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格栅	客户需求发生变更	30,088.50	2020年11月
2020年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格栅	客户需求发生变更	41,804.20	2020年11月
2020年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格栅	客户需求发生变更	57,079.65	2020年7月
2020年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格栅	客户需求发生变更	10,918.14	2020年8月
2020年	重庆伟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格栅	客户需求发生变更	8,849.56	2020年6月
<b>合计</b>	-	-	-	1,134,865.25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归集：公司按月进行成本归集，通过ERP系统获取原材料的期末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原材料的领用成本，并从系统获得生产一线员工的直接人工费数据和制造费用等数据；再通过对生产部门取得电费、蒸汽费、包装物等数据进行成本归集。

成本分配：公司按照产品实际的耗用原材料的量计算生产产品的原料成本，并按照产品的产量将电费、蒸汽费、直接人工、包装费用、制造费用等分摊到相应的产品中，再按照具体的产品规格型号将生产成本结转到产品的库存成本中。

成本结转：公司实现产品销售时，从 ERP 系统中抽取相对应产品库存的期末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出该产品的销售成本，期末一次进行成本结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格栅	152,125,871.01	81.05%	134,976,300.13	79.67%
格室	6,945,997.67	3.70%	3,637,709.16	2.15%
其他	28,622,866.60	15.25%	30,796,177.60	18.18%
合计	187,694,735.28	100.00%	169,410,186.89	100.00%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6,941.02 万元、18,769.47 万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10.79%，主要因营业收入增加进而相应产品的成本增加所致。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2,902,536.66	65.48%	97,909,959.19	57.79%
直接人工	11,942,775.49	6.36%	11,632,373.04	6.87%
制造费用	31,701,132.89	16.89%	28,824,908.78	17.01%
其他	21,148,290.23	11.27%	31,042,945.87	18.32%
合计	187,694,735.28	100.00%	169,410,186.89	100.00%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有所增加，按成本性质分类，直接材料增长 25.53%，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其他减少 31.87%，主要系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特定项目技术服务费、施工费以及销售原材料及外购产品减少所致。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格栅	214,836,396.40	152,125,871.01	29.19%
格室	12,082,007.95	6,945,997.67	42.51%

其他	28,693,529.96	28,622,866.60	0.25%
合计	255,611,934.31	187,694,735.28	26.57%
原因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22%和26.57%，其中格栅和格室产品2021年度毛利率较2020年度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和海运费上涨所致。		
<b>2020年度</b>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格栅	219,022,620.49	134,976,300.13	38.37%
格室	7,923,016.20	3,637,709.16	54.09%
其他	23,010,723.27	30,796,177.60	-33.83%
合计	249,956,359.96	169,410,186.89	32.22%
原因分析	2020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2.22%。其中格栅产品毛利率为38.37%、格室产品毛利率为54.09%，均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其他产品毛利率为-33.83%。主要系特定项目产生了技术服务费和施工费所致。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6.57%	32.22%
宏祥新材	-	14.06%
原因分析	<p>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2.22%、26.57%。2021年度较2020年度降低5.65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和海运费上涨导致。</p> <p>2020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公司和宏祥新材虽同为土工材料生产企业，但公司与宏祥新材产品类别构成不同，宏祥新材主要产品为土工膜、土工布等，格栅和格室在其主营业务中占比很小，而公司主要产品为格栅和格室。</p>	

注：宏祥新材数据取自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宏祥新材2021年年度报告暂未披露。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5,611,934.31	249,956,359.96
销售费用（元）	16,427,241.08	22,374,060.10
管理费用（元）	13,261,422.18	12,847,436.12
研发费用（元）	8,665,109.22	9,726,963.31
财务费用（元）	7,044,628.69	6,645,378.50
期间费用总计（元）	45,398,401.17	51,593,838.0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43%	8.9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9%	5.1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9%	3.8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6%	2.66%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17.77%</b>	<b>20.64%</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5,159.38万元、4,539.8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0.64%、17.77%，主要系销售费用下降所致。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咨询服务费	5,813,101.46	10,245,718.45
职工薪酬	4,951,462.87	5,347,453.32
差旅费	1,455,510.33	1,163,923.70
设计费	1,100,565.31	2,934,301.11
业务招待费	805,614.78	950,856.12
租赁费	412,453.87	167,979.68
办公费	400,708.71	410,994.38
物料消耗	395,135.90	134,809.77
出口保险	387,858.64	471,626.15
仓储费	235,950.30	-
业务宣传费	149,901.31	97,323.27
其他	318,977.60	449,074.15
<b>合计</b>	<b>16,427,241.08</b>	<b>22,374,060.1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减少。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237.41万元、1,642.72万元，2021年度较2020年度下降26.58%。主要系公司咨询服务费、设计费减少所致。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5,871,959.88	5,342,315.42
咨询服务费	2,094,238.67	2,246,536.82
房屋租金	1,801,985.11	1,735,174.22
厂区维护费	661,605.49	432,852.05
业务招待费	625,801.19	368,122.21
车辆费	464,648.76	347,472.47
办公费	460,417.81	496,368.45
折旧摊销费	444,374.39	412,851.83

保险补助金	233,711.61	557,624.73
水电费	229,149.95	189,236.90
差旅费	223,747.26	380,194.01
其他	149,782.06	338,687.01
<b>合计</b>	<b>13,261,422.18</b>	<b>12,847,436.12</b>
<b>原因分析</b>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84.74 万元、1,326.14 万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上涨 3.22%，主要系职工薪酬、厂区维护费和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509,527.67	5,012,360.69
材料费	2,362,708.00	3,366,388.84
认证费	230,519.31	649,931.82
水电费	133,039.57	167,820.05
检验维修费	113,144.92	70,667.22
专利费	92,137.91	194,570.35
折旧费	78,667.81	44,237.92
咨询服务费	31,144.80	32,948.44
商标代理权	27,924.53	15,147.19
差旅费	24,702.11	70,541.48
交通费	17,169.54	19,715.00
业务招待费	9,542.78	9,364.72
其他	34,880.27	73,269.59
<b>合计</b>	<b>8,665,109.22</b>	<b>9,726,963.31</b>
<b>原因分析</b>	2020 年度、2021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972.70 万元、866.51 万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10.92%，主要系材料费减少所致。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3,129,227.25	3,516,732.22
减：利息收入	48,945.75	104,713.95
银行手续费	381,368.48	272,619.36
汇兑损益	-49,016.37	109,034.85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931,995.08	2,740,410.84
其他	700,000.00	111,295.18
<b>合计</b>	<b>7,044,628.69</b>	<b>6,645,378.50</b>
<b>原因分析</b>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64.54 万元、704.46 万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上涨 6.01%，主要系银行服务费增加所致。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6,386.46
政府补助	5,895,015.35	3,964,282.01
<b>合计</b>	<b>5,895,015.35</b>	<b>3,970,668.47</b>

计入当期（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改性聚合物格栅生产线改造补助（注 1）		66,666.67			6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扶持项目（注 2）					671,6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加计扣除市级奖励（注 3）					442,000.00		与收益相关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补贴（注 4）					256,200.00		与收益相关
省专利导航科技专项资金（注 5）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注 6）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青岛市工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奖励（注 7）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青岛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注 8）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青岛市制造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奖励（注 9）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通行资质认证及维护升级费（注 10）					74,071.54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稳定就业奖励（注 11）					69,098.31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中小企业用工返青隔离观察补贴（注 12）					25,32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三批企业稳岗返还（注 13）					25,251.04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拔尖人才奖励					12,000.00		与收益相



补助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关
2020 年职工返岗补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科技专项资金					4,8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管财源奖励					2,515.48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Employee Retention Credit (注 14)		3,017,996.74			1,486,308.97		与收益相关
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支持项目 (注 15)		221,055.00			208,700.00		与收益相关
招用退伍军人, 增值税减免 (注 16)		21,750.00			12,75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山东省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注 17)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青岛市小微企业创新转型项目 (注 18)		437,3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城阳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注 19)		323,1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中心奖励 (注 2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财源建设扶持资金 (注 21)		29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支持外贸及跨境电子商务扶持政策项目 (注 22)		125,224.94					与收益相关
城阳区 2020 年度科技金融补贴 (注 23)		41,922.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注 24)		26,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1,600.00					与收益相

补助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关
2020 年专利奖补助		1,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895,015.35			3,964,282.01		

## 具体情况披露

注 1: 2009 年 12 月, 根据《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注 2: 2020 年 12 月,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应对疫情促进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城阳区 2020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扶持资金项目名单公示》,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671,600.00 元。

注 3: 2020 年 3 月和 7 月, 根据《关于落实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实施细则》《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关于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百千万”工程的意见》,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442,000.00 元。

注 4: 2020 年 12 月,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应对疫情促进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256,200.00 元。

注 5: 2020 年 8 月, 根据《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春笋行动”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的通知》、《关于 2019 年山东省专利导航项目和 2020 年青岛市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验收专家评审结果的公告》,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

注 6: 2020 年 3 月、2020 年 7 月, 根据《关于落实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细则》《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实施细则》,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

注 7: 2020 年 3 月,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城阳区 2019 中小微企业创新转型专项奖励资金进行公示的通知》《关于促进全区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注 8: 2020 年 3 月,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城阳区 2019 中小微企业创新转型专项奖励资金进行公示的通知》《关于促进全区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注 9: 2020 年 7 月, 根据《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注 10: 2020 年 10 月, 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支持外贸稳增提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74,071.54 元。

注 11: 2020 年 8 月,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实施意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69,098.31 元。

注 12: 2020 年 6 月, 根据《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中小企业用工保障扶持政策的通知》《城阳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中小企业用工保障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25,320.00 元。

注 13: 2020 年 3 月, 根据《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 返还上年度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公司收到返还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25,251.04 元。

注 14: 2020 年度、2021 年度, 根据 Employee Retention Credit 和 New law extends COVID tax credit for employers who keep workers on payroll, 美国旭域收到税收返还/抵免税收分别为 220,174.35 美元(折合人民币 1,486,308.97 元)、467,884.71 美元(折合人民币 3,017,996.74 元)。

注 15: 2020 年 5 月、2021 年 10 月, 根据《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落实扶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作的通知》, 公司分别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208,700.00 元、221,055.00 元。

注 16: 2020 年度、2021 年度,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公司收到税收返还/减免税收分别为人民币 12,750.00 元、21,750.00 元。

注 17: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0 月, 根据《青岛市培育和奖励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实施方案(2019-2022 年)》《城阳区促进工业投资高质量增长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的通知》,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注 18: 2021 年 7 月, 根据《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做好 2020 年青岛市小微企业创新转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 2020 年度小微企业创新转型项目拟扶持名单公示的通知》,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437,300.00 元。

注 19: 2021 年 11 月, 根据《城阳区促进工业投资高质量增长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城阳区 2020 年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扶持资金申报指南》《城阳区 2020 年度第一批技改扶持资金项目名单公示》,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323,100.00 元。

注 20: 2021 年 12 月, 根据《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公布 2020 年度青岛市第一批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名单的通知》,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

注 21: 2021 年 6 月, 根据《城阳区财源建设奖励扶持政策》《关于落实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292,000.00 元。

注 22: 2021 年 12 月,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支持外贸稳增提质及鼓励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125,224.94 元。

注 23: 2021 年 7 月, 根据《〈关于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的科技金融指导意见〉实施细则》《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公示城阳区 2020 年度科技金融补贴的通知》,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贴资金人民币 41,922.00 元。

注 24: 2021 年 2 月, 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26,800.00 元。

####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186,843.90	-464,723.62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4,018,499.48	-876,608.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0,564.73	-158,079.00
合计	-3,952,220.31	-1,499,410.62

####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49.94 万元、-395.22 万元, 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注: 上表中, 损失以“-”号填列, 收益以“+”号填列。

单位: 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623.75	80,862.28
合计	-18,623.75	80,862.28

####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 8.09 万元、-1.86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质保金增加所致。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罚款、赔款收入	3,604.50	180,616.78
接受捐赠	9,325.10	6,939.35
其他	91,168.71	21,585.58
<b>合计</b>	<b>104,098.31</b>	<b>209,141.71</b>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0.91 万元、10.41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罚款、赔款收入降低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13.02	
对外捐赠支出	200,000.00	
滞纳金支出	3,810.00	2,223.40
赔偿金	289,551.56	
<b>合计</b>	<b>493,974.58</b>	<b>2,223.40</b>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22 万元、49.4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对外捐赠支出和赔偿金增加所致。

##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95,015.35	3,964,282.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		

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9,876.27	206,918.31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5,505,139.08</b>	<b>4,171,200.32</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03,642.85	403,067.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8,254.58	466,998.28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153,241.65</b>	<b>3,301,134.83</b>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30.11 万元、415.32 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Employee Retention	3,017,996.74	1,486,308.97	与收益相关	是	

Credit					
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支持项目	221,055.00	208,7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招用退伍军人,增值税减免	21,750.00	12,7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年度山东省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年青岛市小微企业创新转型项目	437,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年城阳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323,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技术创新中心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青岛市财源建设扶持资金	29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年度支持外贸及跨境电子商务扶持政策项目	125,224.94		与收益相关	是	
城阳区2020年度科技金融补贴	41,922.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年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26,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年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年度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年度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1,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年专利奖补助	1,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扶持		671,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项目					
研发加计扣除市级奖励		44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补贴		256,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省专利导航科技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年青岛市工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年青岛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年青岛市制造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国际通行资质认证及维护升级费		74,071.54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年度稳定就业奖励		69,098.31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年中小企业用工返青隔离观察补贴		25,32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年第三批企业稳岗返还		25,251.04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年拔尖人才奖励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年职工返岗补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年科技专项资金		4,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管财源奖励		2,515.48	与收益相关	是	
就业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	13%

	项税额后的差额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青岛旭域 15%, 美国旭域 21% (联邦所得税)、6% (州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被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7101193，该证书于 2021 年到期，公司已于 2021 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通过复审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710170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574.90	29,394.18
银行存款	22,785,628.91	20,809,868.54
其他货币资金	1,760,000.00	2,367,378.90
<b>合计</b>	<b>24,558,203.81</b>	<b>23,206,641.62</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378,771.97	7,476,706.80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保证金	1,760,000.00	1,890,000.00
履约保证金		477,378.90
<b>合计</b>	<b>1,760,000.00</b>	<b>2,367,378.90</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为2,372,878.90元,其中信用保证金1,890,000.00元、履约保证金477,378.90元、ETC保证金5,500.00元;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为1,765,500.00元,其中信用保证金1,760,000.00元、ETC保证金5,500.00元。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35,500.00	4,587,246.00
商业承兑汇票	6,842,221.01	9,973,028.75
<b>合计</b>	<b>9,777,721.01</b>	<b>14,560,274.75</b>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2022年1月20日	600,000.00
河北春晖木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2022年1月14日	500,000.00
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2022年5月24日	500,000.00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2022年2月5日	314,841.00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2022年2月2日	310,000.00
<b>合计</b>	-	-	<b>2,224,841.00</b>

注：2022年2月，河北春晖木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瑞沣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2021年,公司应收票据民间贴现金额分别为330.00万元、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系因公司经营资金紧张而产生,未造成任何一方的或有损失。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亦就不合规票据事项出具承诺。公司出具《关于票据融资的说明与承诺》，并保证在未来期间杜绝无贸易背景的票据开具、转让的行为。

####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614,410.17	100.00%	17,369,300.22	11.69%	131,245,109.95
<b>合计</b>	<b>148,614,410.17</b>		<b>17,369,300.22</b>		<b>131,245,109.95</b>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041,573.14	100.00%	13,350,800.74	10.51%	113,690,772.40
<b>合计</b>	<b>127,041,573.14</b>		<b>13,350,800.74</b>		<b>113,690,772.40</b>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8,548,063.17	66.31%	4,927,403.16	5.00%	93,620,660.01
1-2年	25,306,397.37	17.03%	2,530,639.74	10.00%	22,775,757.63
2-3年	12,937,464.60	8.71%	2,587,492.92	20.00%	10,349,971.68
3-4年	1,211,543.05	0.82%	363,462.91	30.00%	848,080.14
4-5年	734,315.60	0.49%	367,157.80	50.00%	367,157.80
5年以上	6,593,143.69	4.44%	6,593,143.69	100.00%	
<b>合计</b>	<b>145,330,927.48</b>	<b>97.80%</b>	<b>17,369,300.22</b>		<b>127,961,627.26</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0,951,133.02	71.59%	4,547,556.65	5.00%	86,403,576.37
1-2年	19,969,541.00	15.72%	1,996,954.10	10.00%	17,972,586.90
2-3年	4,831,059.94	3.80%	966,211.99	20.00%	3,864,847.95
3-4年	1,301,575.95	1.02%	390,472.78	30.00%	911,103.17
4-5年	2,287,317.94	1.80%	1,143,658.97	50.00%	1,143,658.97
5年以上	4,305,946.25	3.39%	4,305,946.25	100.00%	
合计	123,646,574.10	97.32%	13,350,800.74		110,295,773.3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其他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83,482.69	2.21%			3,283,482.69
合计	3,283,482.69	2.21%			3,283,482.69

续：

组合名称	其他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94,999.04	2.67%			3,394,999.04
合计	3,394,999.04	2.67%			3,394,999.04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Egypt Grid Co.	非关联方	8,934,610.08	1年以内	6.01%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非关联方	5,738,481.32	1年以内	3.86%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1,341.93	1年以内、1-2年、2-3年	3.20%
福州意章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9,860.00	1年以内	3.03%
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1,570.40	1-2年、2-3年	2.62%
合计	-	27,825,863.73	-	18.72%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9,844.63	1年以内、1-2年	5.35%
武汉南方旭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2,701.00	1年以内	4.14%
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1,570.40	1年以内、1-2年	3.81%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1,116.18	1年以内、1-2年	3.22%
Wrekin	非关联方	3,831,572.27	1年以内	3.02%
<b>合计</b>	-	24,826,804.48	-	19.54%

####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704.16万元、14,861.44万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2,157.28万元，基本稳定。

##### (2)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2020年末相比基本稳定，略有上升，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客户资金紧张所致。

####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其中旭域股份应收账款为账龄组合，美国旭域应收账款为其他组合，具体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1)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宏祥新材	旭域股份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20%
3-4年	50%	30%
4-5年	80%	50%
5年以上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2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稍有不同。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2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7.31%、83.34%，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对公司的影响很小。

(2) 公司其他组合为美国旭域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美国旭域应收账款均为1年以内，回款

情况良好，因此未计提坏账。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较为谨慎。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700,000.00	2,035,222.02
<b>合计</b>	<b>700,000.00</b>	<b>2,035,222.02</b>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20,882.56		4,216,788.25	
<b>合计</b>	<b>4,220,882.56</b>		<b>4,216,788.25</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78,569.56	88.78%	6,340,005.53	77.13%
1至2年	455,173.02	4.40%	1,511,818.70	18.39%
2至3年	445,315.95	4.31%		
3年以上	259,391.00	2.51%	367,934.00	4.48%
<b>合计</b>	<b>10,338,449.53</b>	<b>100.00%</b>	<b>8,219,758.23</b>	<b>100.00%</b>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利安德巴赛尔聚烯烃（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4,600.70	26.93%	1年以内	货款
四川威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38.66	10.64%	1年以内	保证金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非关联方	1,010,377.36	9.77%	1年以内	审计费
上海鸿劲超声波电子设备制造厂	非关联方	702,000.00	6.79%	1年以内	设备、配件款
浩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294.66	6.55%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6,274,311.38	60.68%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79,037.73	36.24%	1年以内	原料款
大连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1,740.00	12.31%	1年以内、1-2年	设备、配件款
四川威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6.08%	1年以内	保证金
利安德巴赛尔聚烯烃（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020.12	4.79%	1年以内	原料款
深圳市亿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934.00	4.48%	3年以上	货款
<b>合计</b>	-	5,252,731.85	63.90%	-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八）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825,214.76	10,597,201.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b>合计</b>	7,825,214.76	10,597,201.05

##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08,561.47	1,483,346.71					9,308,561.47	1,483,346.71
<b>合计</b>	9,308,561.47	1,483,346.71					9,308,561.47	1,483,346.71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59,983.03	1,362,781.98					11,959,983.03	1,362,781.98
<b>合计</b>	11,959,983.03	1,362,781.98					11,959,983.03	1,362,781.9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104,791.04	44.10%	205,239.55	5.00%	3,899,551.49
1至2年	1,242,062.05	13.34%	124,206.21	10.00%	1,117,855.85
2至3年	2,075,047.20	22.29%	415,009.44	20.00%	1,660,037.76
3至4年	1,110,922.00	11.93%	333,276.60	30.00%	777,645.40
4至5年	88,652.00	0.95%	44,326.00	50.00%	44,326.00
5年以上	361,288.91	3.88%	361,288.91	100.00%	0.00
合计	8,982,763.20	96.49%	1,483,346.71		7,499,416.5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901,692.39	40.98%	245,084.62	5.00%	4,656,607.77
1至2年	5,147,726.14	43.04%	514,772.61	10.00%	4,632,953.53
2至3年	1,127,201.20	9.42%	225,440.24	20.00%	901,760.96
3至4年	88,652.00	0.74%	26,595.60	30.00%	62,056.40
4至5年	20,800.00	0.17%	10,400.00	50.00%	10,400.00
5年以上	340,488.91	2.85%	340,488.91	100.00%	0.00
合计	11,626,560.64	97.20%	1,362,781.98		10,263,778.6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其他组合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5年以上	325,798.27	3.50%			325,798.27
合计	325,798.27	3.50%			325,798.27

续：

组合名称	其他组合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5年以上	333,422.39	2.79%			333,422.39
合计	333,422.39	2.79%			333,422.39

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的账龄均为五年以上，系美国旭域为开展业务交付的海关保证金和布莱克维尔市天然气押金，该等款项在业务结束时将会被全额退回，不存在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8,424,022.26	1,163,153.44	7,260,868.82
备用金	457,739.21	26,393.27	431,345.94
其他	426,800.00	293,800.00	133,000.00
合计	9,308,561.47	1,483,346.71	7,825,214.7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11,071,578.15	1,072,941.18	9,998,636.97
备用金	461,604.88	25,440.81	436,164.07
其他	426,800.00	264,400.00	162,400.00
合计	11,959,983.03	1,362,781.98	10,597,201.05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非关联方	海关保证金	976,617.28	1年以内	10.4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乌尉公路包PPP项目总经理部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700,000.00	1年以内	7.52%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30,916.00	2-3年	6.78%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625,000.00	2-3年	6.71%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现场经理部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62,400.00	2-3年	3.89%
合计	-	-	3,294,933.28	-	35.39%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融资保证金	2,250,000.00	1-2年	18.8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340,000.00	1-2年	1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非关联方	海关保证金	1,012,023.80	1年以内、1-2年	8.46%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30,916.00	1-2年	5.28%
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担保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4.18%
<b>合计</b>	-	-	5,732,939.80	-	47.93%

##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334,499.47		24,334,499.4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4,934,034.71		44,934,034.71
周转材料	824,943.45		824,943.4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在途物资	1,850,267.80		1,850,267.80
发出商品	1,653,395.89		1,653,395.89
委托加工物资	774,730.00		774,730.00
<b>合计</b>	<b>74,371,871.32</b>		<b>74,371,871.32</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029,986.98		28,029,986.9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7,444,204.66		47,444,204.66
周转材料	853,936.53		853,936.5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在途物资	1,828,572.04		1,828,572.04
发出商品	709,239.61		709,239.61
<b>合计</b>	<b>78,865,939.82</b>		<b>78,865,939.82</b>

## 2、 存货项目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存货分别为7,886.59万元、7,437.19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是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合计占比分别为95.70%和93.14%。2021年末较2020年末下降5.70%，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769,428.74	118,246.20	1,651,182.54
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70,420.17	-3,521.01	-66,899.16
<b>合计</b>	<b>1,699,008.57</b>	<b>114,725.19</b>	<b>1,584,283.38</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992,448.89	99,622.45	1,892,826.44
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595,495.23	-29,774.76	-565,720.47
<b>合计</b>	<b>1,396,953.66</b>	<b>69,847.69</b>	<b>1,327,105.97</b>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	69,847.69	44,877.50				114,725.19
<b>合计</b>	<b>69,847.69</b>	<b>44,877.50</b>				<b>114,725.19</b>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		69,847.69				69,847.69
<b>合计</b>		<b>69,847.69</b>				<b>69,847.69</b>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1,045,120.76	
合计	1,045,120.76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211,427,513.34	6,239,684.58	939,307.12	216,727,890.80
房屋、建筑物	28,623,594.77	494,534.27	81,018.58	29,037,110.46
机器设备	177,264,284.40	5,604,088.12	829,455.03	182,038,917.49
运输设备	969,287.13			969,287.13
电子设备	3,547,096.77	122,591.15	24,483.33	3,645,204.59
器具和家具	1,023,250.27	18,471.04	4,350.18	1,037,371.1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127,999,292.77	10,457,626.92	593,044.72	137,863,874.97
房屋、建筑物	7,691,450.85	834,716.19	20,045.82	8,506,121.22
机器设备	115,770,235.11	9,318,216.88	547,589.62	124,540,862.37
运输设备	459,730.68	56,833.20		516,563.88
电子设备	3,254,464.54	177,930.19	23,259.04	3,409,135.69
器具和家具	823,411.59	69,930.46	2,150.24	891,191.8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83,428,220.57	-4,217,942.34	346,262.40	78,864,015.83
房屋、建筑物	20,932,143.92	-340,181.92	60,972.76	20,530,989.24
机器设备	61,494,049.29	-3,714,128.76	281,865.41	57,498,055.12
运输设备	509,556.45	-56,833.20	0.00	452,723.25
电子设备	292,632.23	-55,339.04	1,224.29	236,068.90
器具和家具	199,838.68	-51,459.42	2,199.94	146,179.3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和家具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83,428,220.57	-4,217,942.34	346,262.40	78,864,015.83
房屋、建筑物	20,932,143.92	-340,181.92	60,972.76	20,530,989.24
机器设备	61,494,049.29	-3,714,128.76	281,865.41	57,498,055.12
运输设备	509,556.45	-56,833.20	0.00	452,723.25
电子设备	292,632.23	-55,339.04	1,224.29	236,068.90
器具和家具	199,838.68	-51,459.42	2,199.94	146,179.3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211,580,895.46	2,569,324.64	2,722,706.76	211,427,513.34
房屋、建筑物	28,728,631.46	134,717.74	239,754.43	28,623,594.77
机器设备	177,505,009.11	2,231,600.06	2,472,324.77	177,264,284.40
运输设备	896,897.75	72,389.38		969,287.13
电子设备	3,491,132.16	55,964.61		3,547,096.77
器具和家具	959,224.98	74,652.85	10,627.56	1,023,250.2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117,560,518.66	11,801,283.43	1,362,509.32	127,999,292.77
房屋、建筑物	6,828,055.57	906,026.69	42,631.41	7,691,450.85
机器设备	106,344,036.97	10,742,127.39	1,315,929.25	115,770,235.11
运输设备	390,958.76	68,771.92		459,730.68
电子设备	3,211,135.03	43,329.51		3,254,464.54

器具和家具	786,332.33	41,027.92	3,948.66	823,411.59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94,020,376.80</b>	<b>-9,231,958.79</b>	<b>1,360,197.44</b>	<b>83,428,220.57</b>
房屋、建筑物	21,900,575.89	-771,308.95	197,123.02	20,932,143.92
机器设备	71,160,972.14	-8,510,527.33	1,156,395.52	61,494,049.29
运输设备	505,938.99	3,617.46	0.00	509,556.45
电子设备	279,997.13	12,635.10	0.00	292,632.23
器具和家具	172,892.65	33,624.93	6,678.90	199,838.6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和家具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94,020,376.80</b>	<b>-9,231,958.79</b>	<b>1,360,197.44</b>	<b>83,428,220.57</b>
房屋、建筑物	21,900,575.89	-771,308.95	197,123.02	20,932,143.92
机器设备	71,160,972.14	-8,510,527.33	1,156,395.52	61,494,049.29
运输设备	505,938.99	3,617.46	0.00	509,556.45
电子设备	279,997.13	12,635.10	0.00	292,632.23
器具和家具	172,892.65	33,624.93	6,678.90	199,838.68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425,519.17		425,519.17
房屋及建筑物		425,519.17		425,519.1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158,114.24		158,114.24
房屋及建筑物		158,114.24		158,114.24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267,404.93		267,404.93
房屋及建筑物		267,404.93		267,404.9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267,404.93		267,404.93
房屋及建筑物		267,404.93		267,404.93

注：公司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为保证与合并资产负债表披露数据的一致性及上表数据的连续性，本期增加数据为2021年期初金额和本期增加金额的合计数，2021年实际变动情况详见本部分“2、其他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4,695.95	160,823.22		425,519.17
房屋及建筑物	264,695.95	160,823.22		425,519.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8,114.24		158,114.24
房屋及建筑物		158,114.24		158,114.2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4,695.95	2,708.98		267,404.93
房屋及建筑物	264,695.95	2,708.98		267,404.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4,695.95	2,708.98		267,404.93
房屋及建筑物	264,695.95	2,708.98		267,404.93

##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08 模具		236,017.70	236,017.70						
11 模具		290,619.46	290,619.46						
三号车间和其他		225,883.73	225,883.73						
多功能导排渗透测定仪		171,238.94							171,238.94
美国生产线	133,739.45	319,911.50		354,093.43					99,557.52
土工格栅生产线	4,771,143.00	944,285.81							5,715,428.81
土工格室生产线2		2,367,094.91	2,367,094.91						
导气网生产线		166,288.48							166,288.48
<b>合计</b>	4,904,882.45	4,721,340.53	3,119,615.80	354,093.43			-	-	6,152,513.75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美国生产线		299,850.44		166,110.99					133,739.45
土工格栅生产线		4,771,143.00							4,771,143.00
<b>合计</b>		5,070,993.44		166,110.99			-	-	4,904,882.45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3,246,447.44			3,246,447.44
土地使用权	2,700,000.00			2,700,000.00
软件	546,447.44			546,447.44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1,454,040.16	96,873.00		1,550,913.16
土地使用权	1,071,000.22	54,000.00		1,125,000.22
软件	383,039.94	42,873.00		425,912.94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1,792,407.28	-96,873.00		1,695,534.28
土地使用权	1,628,999.78	-54,000.00		1,574,999.78
软件	163,407.50	-42,873.00		120,534.5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792,407.28	-96,873.00		1,695,534.28
土地使用权	1,628,999.78	-54,000.00		1,574,999.78
软件	163,407.50	-42,873.00		120,534.5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3,246,447.44			3,246,447.44
土地使用权	2,700,000.00			2,700,000.00
软件	546,447.44			546,447.44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1,357,167.16	96,873.00		1,454,040.16
土地使用权	1,017,000.22	54,000.00		1,071,000.22
软件	340,166.94	42,873.00		383,039.94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1,889,280.28	-96,873.00		1,792,407.28
土地使用权	1,682,999.78	-54,000.00		1,628,999.78
软件	206,280.50	-42,873.00		163,407.5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889,280.28	-96,873.00		1,792,407.28
土地使用权	1,682,999.78	-54,000.00		1,628,999.78

软件	206,280.50	-42,873.00		163,407.50
----	------------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48,674.89	761,830.99	948,674.89			761,830.9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350,800.74	4,018,499.48				17,369,300.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62,781.98	120,564.73				1,483,346.7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9,622.45	18,623.75				118,246.20
合计	15,761,880.06	4,919,518.95	948,674.89			19,732,724.1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83,951.27	948,674.89	483,951.27			948,674.8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474,192.74	876,608.00				13,350,800.7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04,702.98	158,079.00				1,362,781.9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0,484.73	-80,862.28				99,622.45
合计	14,343,331.72	1,902,499.61	483,951.27			15,761,880.06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融资租赁保险费	53,102.75		38,671.43		14,431.32
<b>合计</b>	53,102.75		38,671.43		14,431.3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融资租赁保险费	86,916.83		33,814.08		53,102.75
<b>合计</b>	86,916.83		33,814.08		53,102.7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9,614,477.92	2,942,171.69
资产减值损失	118,246.20	17,736.93
递延收益	261,111.07	39,166.66
计提费用	15,500,324.37	2,325,048.66
<b>合计</b>	35,494,159.56	5,324,123.9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5,662,257.61	2,349,338.64
资产减值损失	99,622.45	14,943.37
递延收益	327,777.74	49,166.66
计提费用	12,638,143.82	1,895,721.57
<b>合计</b>	28,727,801.62	4,309,170.2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66,899.16	565,720.47
合计	66,899.16	565,720.47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质）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7,900,875.50	15,000,000.00
出口押汇	8,384,045.50	730,788.80
质押借款	2,310,000.00	
信用借款	315,797.98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79,749.59	83,790.98
合计	68,990,468.57	65,814,579.78

##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0年、2021年，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借款，杨宝和、夏薇、青岛邦宇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其名下房产（鲁 2021 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7293 号）作为抵押物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东方旭域以其持有的公司 2,140.00 万股股份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报告期各期末，借款余额均为 5,000.00 万元。

(2) 2020 年，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借款，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宝和作为担保人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持有的 10 项专利权、东方旭域以其持有的公司 500.00 万股股份为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0 元。

(3) 2020 年，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借款，青岛邦宇对质量保证做法实业有限公司、青岛邦源科技有限公司、杨宝和作为担保人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0 元。

(4) 2021 年，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借款，青岛邦宇实业有限公司、青岛邦源科技有限公司、杨宝和作为担保人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39.58 万元。

(5) 2021 年，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借款，杨宝和、夏薇作为担保人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50.51 万元。

(6) 2021 年，公司以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为质押物，向承兑单位进行附有追索权的票据贴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贴现金额为 231.00 万元。

(7) 2020 年，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发生倒贷金额为 6,500.00 万元。2020 年 11 月以后，公司已对此进行整改。2021 年，公司未发生倒贷情况。

##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3,418,439.01	5,233,783.25
银行承兑汇票	1,628,481.29	3,470,360.33
<b>合计</b>	<b>5,046,920.30</b>	<b>8,704,143.58</b>

注：银行承兑汇票为进口信用证。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持票人	金额	到期日	是否规范（解付或全额存入押金）
1	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3,418,439.01	2022 年 1 月 29 日	是
<b>合计</b>	-	<b>3,418,439.01</b>	-	-

2020 年、2021 年，公司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41.84 万元。公司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的情况系因公司经营资金紧张而产生，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起，公司没有再新增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的情形，上述交易未造成任何一方的或有损失。公司已向相关的承兑银行主动汇报上述票据系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的事实，并取得相关承兑银行出具的《证明》。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就不合规票据事项出具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旭域股份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旭域股份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给予全额补偿，确保旭域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公司出具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190,814.75	60.59%	34,077,763.96	70.63%
1-2年	11,931,145.68	28.70%	14,113,733.38	29.25%
2-3年	4,412,144.68	10.61%	54,970.78	0.11%
3年以上	44,262.32	0.11%	2,461.54	0.01%
合计	41,578,367.43	100.00%	48,248,929.66	100.00%

##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衡水森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3,771,844.95	1年以内、1-2年	9.07%
武汉南方旭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3,574,690.32	1年以内、1-2年、2-3年	8.60%
SASOL CHEMICALS PACIFIC LIMITED	非关联方	货款	3,370,104.17	1年以内	8.11%
广州市国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2,659,992.74	1年以内、1-2年、2-3年	6.40%
NextCo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2,443,910.50	1年以内、1-2年	5.88%
合计	-	-	15,820,542.68	-	38.06%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安市岳尊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47,878.00	1年以内、1-2年	10.88%
衡水森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4,862,794.82	1年以内、1-2年	10.08%
衡水隆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4,366,239.74	1年以内、1-2年	9.05%
武汉南方旭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3,175,214.28	1年以内、1-2年	6.58%
广州市国力工程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2,668,916.06	1年以内、1-2年	5.53%

材料有限公司				年	
<b>合计</b>	-	-	20,321,042.90	-	42.12%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主要为咨询服务费和货款。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350,837.47	326,620.69
<b>合计</b>	<b>1,350,837.47</b>	<b>326,620.69</b>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88,956.35	96.11%	1,119,052.58	89.01%
1-2 年	112,156.15	3.09%	125,294.26	9.97%
2-3 年	16,372.31	0.45%	1,199.91	0.10%
3 年以上	12,789.91	0.35%	11,670.00	0.93%
<b>合计</b>	<b>3,630,274.72</b>	<b>100.00%</b>	<b>1,257,216.75</b>	<b>100.00%</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往来款	2,724,000.00	75.03%		
员工押金及报销款	674,740.25	18.59%	606,665.89	48.25%
信用卡借款	215,320.97	5.93%	113,643.92	9.04%
其他	16,213.50	0.45%	536,906.94	42.71%
<b>合计</b>	<b>3,630,274.72</b>	<b>100.00%</b>	<b>1,257,216.75</b>	<b>100.00%</b>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夏飞	董事、总经理	借款	2,580,000.00	1年以内	71.07%
郭元峰	内销总监	报销款	433,172.40	1年以内、1-2年	11.93%
Banc First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信用卡借款	215,320.97	1年以内	5.93%
杨宝和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房屋租金	144,000.00	1年以内	3.97%
吕福兴	员工	报销款	66,143.90	1年以内、1-2年	1.82%
<b>合计</b>	-	-	3,438,637.27	-	94.72%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SEAHAWK LOGITECH, INC.	非关联方	陆运费	354,093.43	1年以内	28.16%
郭元峰	内销总监	报销款	232,223.50	1年以内、1-2年	18.47%
Banc First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信用卡借款	113,643.92	1年以内	9.04%
陈修英	非关联方	报销款	83,831.60	1年以内	6.67%
夏望	外销总监	报销款	78,585.00	1年以内	6.25%
<b>合计</b>	-	-	862,377.45	-	68.59%

##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062,300.19	29,188,805.11	30,589,256.50	4,661,848.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1,847,564.16	1,847,564.16	



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6,062,300.19	31,036,369.27	32,436,820.66	4,661,848.8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567,879.16	29,472,532.37	26,978,111.34	6,062,300.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5,724.07	655,724.0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3,567,879.16	30,128,256.44	27,633,835.41	6,062,300.19

##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38,020.19	25,928,742.39	27,304,913.78	4,661,848.80
2、职工福利费		1,608,392.24	1,608,392.24	
3、社会保险费		1,000,703.48	1,000,703.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2,908.11	822,908.11	
工伤保险费		14,477.58	14,477.58	
生育保险费		163,317.79	163,317.79	
4、住房公积金	24,280.00	469,320.00	493,6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647.00	181,647.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6,062,300.19	29,188,805.11	30,589,256.50	4,661,848.8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67,879.16	26,939,943.23	24,469,802.20	6,038,020.19
2、职工福利费		1,546,660.46	1,546,660.46	
3、社会保险费		695,588.14	695,588.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6,817.05	606,817.05	
工伤保险费		1,358.05	1,358.05	

生育保险费		87,413.04	87,413.04	
4、住房公积金		165,315.00	141,035.00	24,2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025.54	125,025.5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3,567,879.16	29,472,532.37	26,978,111.34	6,062,300.19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33,995.17	307,464.2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4,001.95
个人所得税	10,818.98	4,584.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443.14	70,346.82
房产税	59,027.20	54,389.88
教育费附加	57,189.90	30,148.64
土地使用税	53,153.57	53,153.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126.61	20,099.09
印花税	7,507.80	8,752.70
水利建设基金		5,024.77
<b>合计</b>	1,493,262.37	567,966.59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277,151.90	13,386,940.08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9,980.20	
<b>合计</b>	7,467,132.10	13,386,940.08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4,914,841.00	5,688,680.00
待转销项税	84,879.58	34,770.23

合计	4,999,720.58	5,723,450.23
----	--------------	--------------

单位：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49,266.7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9,980.20	
合计	59,286.58	

单位：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售后回租的设备款	9,428,832.30	17,844,446.95
一年内到期部分	-7,277,151.90	-13,386,940.08
合计	2,151,680.40	4,457,506.87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61,111.07	327,777.74
合计	261,111.07	327,777.74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9,000,000.00	59,000,000.00
资本公积	32,791,388.30	32,791,388.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65,230.43	1,480,017.31
盈余公积	15,971,260.43	14,239,469.48
未分配利润	90,498,736.18	72,828,099.35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126,615.34	180,338,974.44
少数股东权益	13,013,372.00	12,340,01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139,987.34	192,678,987.46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规定：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规定：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 (一)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二)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第 36 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4、《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四款规定：

“挂牌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挂牌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九款规定：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二）关联方信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杨宝和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2.4421%	44.2983%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BOSTD AMERICA, LLC	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蓝太诺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和投资比例为 27.27% 的合伙企业
北京鹰格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2 月已吊销未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和控制的的其他企业
巨鹰（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已吊销未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担任董事长的其他企业
美多（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和控制的的其他企业
青岛旭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夏飞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慈溪华林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已注销）	公司董事、总经理夏飞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天津市中科众晟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夏飞之配偶之妹报告期内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嘉兴嘉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已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和之女及其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天津小栈成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和之女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站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和之女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站坐（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和之女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宙世（北京）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和之女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电网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和之女之配偶之母共同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税鑫泽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和之女之配偶之母控制的企业
山东玮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于宗彬控制的企业
山东乾丰经贸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已吊销未注销）	公司董事于宗彬控制的企业
济南伟丰达工程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已吊销未注销）	公司董事于宗彬之女控制的企业
北京安达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邹义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书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邹义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青岛晟瑞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莉控制的企业
甘肃五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辞任）	公司独立董事陈刚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辞任）	公司独立董事陈刚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辞任）	公司独立董事陈刚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辞任）	公司独立董事陈刚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宁夏英格尔科贸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已注销）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泽明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
银川市兴庆区水景园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建之妹控制的企业
宁夏信顺康达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建之妹共同控制的企业
青岛嘉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已注销）	公司技术总监郑鸿之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
山东大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总监郑鸿之妹之配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丁亚轩担任管理合伙人（总经理）的企业
中联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丁亚轩控制的企业
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丁亚轩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中联（三亚）企业绿都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丁亚轩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财天下企业服务股份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丁亚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紫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丁亚轩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中联智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丁亚轩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中联联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丁亚轩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青岛中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徐世欣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徐世欣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徐世欣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青岛恒立建设有限公司（2021年4月已注销）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孙健之配偶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青岛惠通成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孙健之女控制的企业
山东爱薇格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孙健之女控制的企业
山东省国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孙健之配偶之母控制的企业
海南禧隆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孙健之配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青岛思摩特种材料有限公司(2010年11月已吊销未注销)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孙健之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龚国伟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龚国伟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杨宝和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夏飞	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亚忠	公司董事、生产总监
于宗彬	公司董事
邹义	公司独立董事
刘莉	公司独立董事
陈刚	公司独立董事
陈泽明	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世刚	公司监事
唐永刚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杨建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郭元峰	公司内销总监
夏望	公司外销总监
郑鸿	公司技术总监
丁亚轩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季生福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
师新明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
徐世欣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

龚国伟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
逢增钢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孙健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刘爱美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
童立	公司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其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20,853.20	3,810,936.90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惠通成远	-	-	4,631,666.59	3.42%
小计	-	-	4,631,666.59	3.4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	2020 年，受国内外疫情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出现市场短缺的情况，为保证正常生产，公司临时向惠通成远采购聚乙烯、聚丙烯、色母等原材料，金			



性分析	额为 463.17 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3.42%，该关联采购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
-----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杨宝和	租赁办公场所	144,000.00	0.00
小计	-	144,000.00	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实际控制人杨宝和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房屋用于旭域股份北京分公司办公。租金为 1.80 万元/月，租赁面积为 160.00 平米，房屋租赁价格系参考房产所在地周边市场报价确定，定价公允。该关联租赁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具有必要性。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东方旭域 <sup>注1</sup>	15,000,000.00	2019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6日	质押	一般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宝和、夏薇 <sup>注2</sup>	15,000,000.00	2019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6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东方旭域 <sup>注1</sup>	35,000,000.00	2019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4日	质押	一般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宝和、夏薇 <sup>注2</sup>	35,000,000.00	2019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4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东方旭域 <sup>注1</sup>	15,000,000.00	2020年6月24日至2021年3月10日	质押	一般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宝和、夏薇 <sup>注2</sup>	15,000,000.00	2020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4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东方旭域 <sup>注1</sup>	35,000,000.00	2020年7月2日至2021年3月10日	质押	一般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宝和、夏薇 <sup>注2</sup>	35,000,000.00	2020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2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宝和、夏薇 <sup>注2</sup>	15,000,000.00	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7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宝和、夏薇 <sup>注2</sup>	30,000,000.00	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7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宝和、夏薇 <sup>注2</sup>	5,000,000.00	2021年7月24日至2022年7月24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东方旭域 <sup>注3</sup>	5,000,000.00	2020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9日	质押	一般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宝和 <sup>注4</sup>	5,000,000.00	2020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9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宝和 <sup>注5</sup>	2,000,000.00	2019年3月8日至2020年3月20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宝和 <sup>注6</sup>	10,000,000.00	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2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宝和 <sup>注7</sup>	10,000,000.00	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13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宝和 <sup>注8</sup>	2,631,600.18	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4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宝和 <sup>注8</sup>	2,764,200.86	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8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宝和 <sup>注9</sup>	1,113,074.46	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宝和 <sup>注9</sup>	700,800.00	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宝和 <sup>注9</sup>	691,200.00	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夏薇 <sup>注10</sup>	1,113,074.46	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夏薇 <sup>注10</sup>	700,800.00	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夏薇 <sup>注10</sup>	691,200.00	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宝和 <sup>注11</sup>	10,000,000.00	2020年6月23日至2020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

		年6月25日				营能力
杨宝和 <sup>注12</sup>	30,000,000.00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2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东方旭域 <sup>注13</sup>	15,000,000.00	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30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宝和 <sup>注14</sup>	15,000,000.00	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30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东方旭域 <sup>注15</sup>	30,000,000.00	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2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宝和 <sup>注16</sup>	30,000,000.00	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2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宝和 <sup>注17</sup>	2,000,000.00	2016年6月22日至2020年6月15日	质押	一般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东方旭域、杨宝和、夏薇 <sup>注18</sup>	7,329,080.00	2019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夏飞 <sup>注19</sup>	7,329,080.00	2019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东方旭域、杨宝和、夏薇、夏飞 <sup>注20</sup>	527,693.76	2019年10月12日至2021年12月15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东方旭域 <sup>注21</sup>	16,940,000.00	2019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24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宝和 <sup>注22</sup>	16,940,000.00	2019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24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夏薇 <sup>注23</sup>	16,940,000.00	2019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24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夏飞 <sup>注24</sup>	16,940,000.00	2019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24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东方旭域 <sup>注25</sup>	11,280,000.00	2020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29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宝和 <sup>注26</sup>	11,280,000.00	2020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29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夏薇 <sup>注27</sup>	11,280,000.00	2020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29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夏飞 <sup>注28</sup>	11,280,000.00	2020年4月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

		29日至2022年4月29日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东方旭域 <sup>注29</sup>	11,707,400.00	2021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9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杨宝和 <sup>注30</sup>	11,707,400.00	2021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9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夏薇 <sup>注31</sup>	11,707,400.00	2021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9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夏飞 <sup>注32</sup>	11,707,400.00	2021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9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注1:2017年11月23日,东方旭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约定东方旭域为旭域股份在2017年11月23日至2027年11月23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等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上述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以及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310.00万元。东方旭域于2017年12月1日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并于2021年3月10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注2:2017年12月22日,杨宝和、夏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杨宝和、夏薇为旭域股份在2017年12月22日至2027年12月2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等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范围为上述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以及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3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上述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注3:2020年3月10日,东方旭域与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鉴于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旭域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了保证,东方旭域以其持有的旭域股份500.00万股设定质押,为其提供反担保,具体履行期限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反担保的范围为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内的债权及其他义务,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后至东方旭域实际承担反担保责任期间其实际垫付资金及其他损失,以及其行使追偿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东方旭域于2020年4月1日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并于2021年4月7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注4:2020年3月13日,杨宝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等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夏薇作为杨宝和配偶,签署了共有人声明条款。

注5:2017年4月7日,杨宝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保证期间按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和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银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银行要求旭域股份需补足的保证金。夏薇作为杨宝和配偶,签署了同意执行共同财产的承诺函。

注6:2019年11月10日,杨宝和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杨宝和为旭域股份在2019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4日期间因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而订立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上述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息等和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上述利息、罚息等按照税法规定的各项税费,该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1,595.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上述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分别计算,每个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该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业务合同中最后到期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夏薇作为杨宝和配偶,签署了共有人声明条款。

注7:2020年11月11日,杨宝和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杨宝和为旭域股份在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9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等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旭域股份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等和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上述利息、罚息等所产生的各项税费,该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1,595.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上述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分别计算,每个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该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业务合同中最后到期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夏薇作为杨宝和配偶,签署了共有人声明条款。

注8:2021年11月17日,杨宝和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杨宝和为旭域股份在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10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等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旭域股份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等和

银行实现债权、担保物权的费用，该保证担保的最高余额为 1,2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任何一笔借款/垫款业务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夏薇作为杨宝和配偶，签署了共有人声明条款。

注 9：2021 年 9 月 13 日，杨宝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杨宝和为旭域股份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而享有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上述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等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 3,0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等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担保期间为上述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注 10：2021 年 9 月 13 日，夏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夏薇为旭域股份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而享有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上述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等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 3,0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等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担保期间为上述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注 11：2020 年 6 月 22 日，为保证旭域股份和青岛华通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履行，杨宝和与青岛华通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旭域股份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1,000.00 万元）、利息、罚息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起三年。

注 12：2020 年 6 月 22 日，为保证旭域股份和青岛华通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履行，杨宝和与青岛华通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旭域股份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3,000.00 万元）、利息、罚息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起三年。

注 13：2021 年 6 月 23 日，为保证旭域股份和青岛华通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履行，东方旭域与青岛华通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旭域股份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1,500.00 万元）、利息、罚息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起三年。

注 14：2021 年 6 月 23 日，为保证旭域股份和青岛华通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履行，杨宝和与青岛华通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旭域股份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1,500.00 万元）、利息、罚息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起三年。

注 15：2021 年 6 月 30 日，为保证旭域股份和青岛华通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履行，东方旭域与青岛华通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旭域股份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3,000.00 万元）、利息、罚息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起三年。

注 16：2021 年 6 月 30 日，为保证旭域股份和青岛华通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履行，杨宝和与青岛华通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旭域股份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3,000.00 万元）、利息、罚息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起三年。

注 17：2016 年 6 月 2 日，为保证旭域股份与庞巍借款的履行，杨宝和为旭域股份提供了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

注 18：2019 年 9 月 30 日，为保证旭域股份和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的履行，东方旭域、杨宝和和夏薇共同签署了《保证书》，为旭域股份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旭域股份在租赁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全部应付款项和未能按时返回或不能返回租赁物时产生的占有使用费及出租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保证期间自开立之日起至租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9：2019 年 9 月 30 日，为保证旭域股份和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的履行，夏飞签署了《保证书》，为旭域股份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旭域股份在租赁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全部应付款项和未能按时返回或不能返回租赁物时产生的占有使用费及出租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保证期间自开立之日起至租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20：2019 年 10 月 9 日，为保证旭域股份和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的履行，东方旭域、杨宝和、夏薇、夏飞作为保证人共同签署了《车辆融资租赁合同》，为旭域股份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旭域股份在租赁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全部应付款项，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租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由于公司提前还款，该笔租赁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履行完毕。

注 21：2019 年 11 月 13 日，为保证旭域股份和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的履行，东方旭域签署了《担保书》，同意为旭域股份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旭域股份在租赁合同项下负有的所有债务，以及根据约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保证期间直至旭域股份在租赁合同项下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由于公司提前还款，该笔租赁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履行完毕。

注 22：2019 年 11 月 13 日，为保证旭域股份和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的履行，杨宝和签署了《担保书》，同意为旭域股份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旭域股份在租赁合同项下负有的所有债务，以及根据约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保证期间直至旭域股份在租赁合同项下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由于公司提前还款，该笔租赁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履行完毕。

注 23：2019 年 11 月 13 日，为保证旭域股份和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的履行，夏薇签署了《担保书》，同意为旭域股份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旭域股份在租赁合同项下负有的所有债务，以及根据约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保证期间直至旭域股份在租赁合同项下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由于公司提前还款，该笔租赁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履行完毕。

注 24：2019 年 11 月 13 日，为保证旭域股份和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的履行，夏飞签署了《担保书》，同意为旭域股份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旭域股份在租赁合同项下负有的所有债务，以及根据约定因贷款利率变

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保证期间直至旭域股份在租赁合同项下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由于公司提前还款，该笔租赁已于2021年12月24日履行完毕。

注25：2020年4月27日，为保证旭域股份和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的履行，东方旭域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旭域股份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租赁合同项下应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等及其他应付款项和为实现权利的费用，以及因东方旭域违约而造成的损失；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注26：2020年4月27日，为保证旭域股份和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的履行，杨宝和签署了《保证函》，为旭域股份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租赁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27：2020年4月27日，为保证旭域股份和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的履行，夏薇签署了《保证函》，为旭域股份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租赁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28：2020年4月27日，为保证旭域股份和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的履行，夏飞签署了《保证函》，为旭域股份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租赁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29：2021年6月1日，为保证旭域股份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的履行，东方旭域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旭域股份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租赁合同项下应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等及其他应付款项和为实现权利的费用，担保期间为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注30：2021年6月1日，为保证旭域股份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的履行，杨宝和签署了《保证函》，为旭域股份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租赁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31：2021年6月1日，为保证旭域股份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的履行，夏薇签署了《保证函》，为旭域股份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租赁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32：2021年6月1日，为保证旭域股份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的履行，夏飞签署了《保证函》，为旭域股份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租赁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33：上表中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间分别指主债权涉及的金额和履行期间。

注34：2019年9月19日，美国旭域与 Bancfirst 签订贷款协议（Business Loan Agreement），并向 Bancfirst 开具期票（Promissory Note），美国旭域有权从 Bancfirst 获得 100.00 万美元贷款。上述协议进行过两次延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10 日。为担保贷款协议及期票项下的任何贷款，青岛旭域、杨宝和、Stephen N. Valero 和浩珂科技分别与 Bancfirst 签订商业担保，其中杨宝和保证偿还未偿还贷款的 99%，青岛旭域保证全额偿还未偿还贷款。这些担保在 Bancfirst 收到后生效，直至贷款协议和期票项下的所有及任何贷款最终全部偿还。自贷款协议签订之日（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美国旭域未向 Bancfirst 要求提供贷款协议及期票项下的任何贷款金额。

####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夏飞	-	2,580,000.00	-	2,580,000.00
合计	-	2,580,000.00	-	2,58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夏飞	-	2,580,000.00	2,580,000.00	-
<b>合计</b>	-	2,580,000.00	2,580,000.00	-

2020 年、2021 年公司从夏飞拆入资金均为 258.00 万元，向其支付利息金额分别为 0.00 元，7.09 万元。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b>小计</b>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夏飞	2,580,000.00	-	公司未付借款
杨宝和	144,000.00	-	公司未付房屋租赁款
<b>小计</b>	2,724,000.00	-	-
(3) 预收款项	-	-	-
<b>小计</b>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惠通成远开具应付票据余额为 523.38 万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商标和域名许可使用

2016 年 5 月，东方旭域与公司签订了《商标及网络域名许可使用合同》，东方旭域将其持有的 E' Grid 国内外商标及 bostd.com、bostd.com.cn 等国际域名无偿独家许可给旭域股份使用，许可期限为十年。

(2) 关联方商标转让

2021 年 1 月，东方旭域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 E' Grid 国内外商标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

(3) 关联方代缴社保

2020 年 1-5 月，东方旭域代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金额为 4.03 万元。

(4) 关联方受托支付

2020年，公司通过惠通成远进行受托支付，金额为6,000.00万元。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借款由双方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20年7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下一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发生金额进行预计。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E' GRID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注册商标转让为支持公司发展需要，关联方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偿将E' GRID注册商标转让给公司，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借款由双方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4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37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不得利用其控



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 78 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 1、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五条规定：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0.2%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及其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认为依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料难以判断关联交易条件是否公允时，有权单独或共同聘请独立专业顾问对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供专业报告或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挂牌时承诺事项”。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其他或有事项。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挂牌时承诺事项”。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资产评估的事项。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制度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4、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 （四）其他情况

无。

##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BOSTD AMERICA, LLC	内华达州	土工合成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68.58%	-	设立

### （一） BOSTD AMERICA, LLC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不适用
实收资本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住所	不适用
经营范围	土工合成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旭域股份	-	-	68.58%	设备、现金
浩珂科技	-	-	21.42%	现金
Stephen N.Valero	-	-	3.89%	仓库租金折扣
Geogrid, Inc.	-	-	3.32%	现金、仓库租金折扣等
Angelo Ricciuti	-	-	2.79%	现金
合计	-	-	100.00%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旭域股份在美国设立了一家控股子公司BOSTD AMERICA, LLC（以下简称“美国旭域”），主要从事土工合成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设立

2016年1月12日，旭域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关于设立旭域美国公司的议案》。

2016年1月18日，青岛市商务局向旭域股份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2201600010），批准旭域股份对美国旭域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656.16万元人民币（折合100万美元），股比为56.17%，以“无形资产”形式投资；外方Geogrid, Inc. 和 Stephen Valero以及NewGrids, Ltd. 合计投资512.132888万元人民币（折合78.05万美元），股比分别为31.87%、7.75%和4.21%。美国旭域经营范围为“土工合成材料销售”。

### （2）第一次增资

旭域股份分别于2017年4月28日和2017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以价值500万美元的设备与技术向美国旭域增资，在美国建设一条塑料土工格栅生产线。2017年8月15日和2017年9月2日，旭域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对外投资（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公司向美国旭域追加现金投资110万美元。

2017年9月7日，青岛市商务局向旭域股份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2201700129号），批准旭域股份对美国旭域的投资进行变更，投资总额变更为937.1685万美元。其中，中方投资总额变更为840.2063万美元：旭域股份现金出资110万美元，设备及技术出资530.2063万美元；浩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珂科技”）现金出资200万美元。

增资后：中方投资主体为旭域股份及浩珂科技，对美国旭域的投资比例分别为 68.3%和 21.3%；中方投资总额合计 5,569.979625 万元（折合 840.2063 万美元），其中现金出资 2,055.083 万人民币，实物出资 3,182.064 万人民币，无形资产出资 332.832625 万人民币；外方投资主体为 Geogrid, Inc.（股比 3.7%）、Stephen N. Valero（股比 3.8%）、Angelo Ricciuti（股比 2.7%）、NewGrids, Ltd（股比 0.2%），外方投资总额为合计 642.791512 万元人民币（折合 96.9622 万美元）。同时，美国旭域经营范围变更为“土工合成材料生产、销售”。

2017 年 11 月 22 日，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国外投资者增资美国 BOSTD AMERICA, LLC 建设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料土工格栅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青发改外经备[2017]31 号），同意项目备案。

旭域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办理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4 日陆续分次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向境外增资付汇。

### （3）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16 日，旭域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向美国旭域增资 142.1868 万美元。

2018 年 12 月 12 日，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青发改外经备[2018]52 号），同意项目备案，项目总投资 1,374.00 万人民币（约合 200 万美元），旭域股份以自有货币 977 万人民币购汇 1,421,868 美元出资，浩珂科技以自有货币 305.00 万元购汇 444,190 美元出资。

2018 年 11 月 29 日，青岛市商务局向旭域股份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2201800149 号），批准旭域股份对美国旭域的投资进行变更，投资总额变更为 1,137.1685 万美元。增资后，中方投资主体为旭域股份（股比 68.8%）、浩珂科技（股比 21.5%）；中方投资总额合计 7,091.677765 万元（折合 1,026.8121 万美元），其中现金出资 3,429.807958 万人民币，实物出资 3,315.12 万人民币，无形资产出资 346.749811 万人民币。外方投资主体为 Geogrid, Inc（3.0%）、Stephen N. Valero（3.8%）、NextCo（2.7%）、NewGrids, Ltd.（0.2%），外方投资总额为合计 762.176477 万元人民币（折合 110.3564 万美元）。

旭域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办理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旭域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陆续分次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向境外增资汇款。

### （4）美国旭域股权变更

2021 年 12 月 22 日，旭域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对外投资的议案》。截至 2019 年末，各方就 2018 年增资事项的实际出资金额为约定金额的 50%（即 100 万美元），旭域股份实际出资金额为 71.0934 万美元，公司董事会决议剩余未增资部分不再继续增资。

2022年4月24日，青岛市商务局向旭域股份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2202200031号），批准旭域股份对美国旭域的投资进行变更，投资总额变更为1,037.1685万美元。中方投资主体为旭域股份（68.58%）、浩珂科技（21.42%）；中方投资总额合计6,447.28129万元（折合933.5092万美元），其中现金出资2,785.411479万人民币，实物出资3,315.12万人民币，无形资产出资346.749811万人民币。外方投资主体Newgrids, Ltd将其所持股权平均转让给Stephen Valero和NextCo,转让完成后Newgrids, Ltd退出，变更后外方投资主体为Stephen N. Valero（3.89%）、Geogrid, Inc.（3.32%）、NextCo（2.79%），外方投资总额为合计715.922955万人民币（折合103.6593万美元）。

根据元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旭域是依据美国内华达州和俄克拉荷马州的法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商业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目前没有任何针对美国旭域的或潜在的终止、托管或类似程序。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695,610.74	41,062,400.66
净资产	39,809,901.85	37,666,811.5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8,053,657.87	42,538,514.30
净利润	3,039,542.49	2,084,580.96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旭域股份主要从事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美国旭域主要从事土工合成材料的生产及销售。美国旭域主要为旭域股份在北美地区生产、销售土工合成材料的业务基地。

####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元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旭域开展业务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决诉讼、破产、仲裁、行政诉讼或其他类似程序。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美国旭域的应收账款、存货和设备已设定抵/质押。

###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海外市场是中国土工合成材料生产厂商的重要开拓方向，国内厂商通过直接出口产品或者在海外设立生产基地的方式不断拓展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采购和销售业务以美元、欧元和英

镑结算，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以及外汇结算成本随之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关注外汇市场变动情况，根据资金需求、汇率走势和客户回款情况适度调整外币资产规模，采取适当控制结汇周期等灵活的应对措施，积极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 （二）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一定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应对措施：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培养和引入优秀的管理人才，加强公司内部控制。

#### （三）美国旭域经营管理风险

2020年、2021年，美国旭域营业收入分别为4,253.85万元、5,805.37万元，占合并利润表收入比例分别为17.02%和22.71%，是公司在北美区域实现市场拓展的主体，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难以派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到美国旭域进行生产监督和经营管理，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线上技术和商务沟通，积极了解美国旭域的生产经营情况。

####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土工合成材料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一方面，主要生产商不断在产品性能、产品生产效率方面加大研发投入，使产品应用领域、应用场景方面实现扩展和升级；另一方面，主要生产厂商积极开拓国内国外市场，引领新型产品的不断创新。若生产厂商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致使技术和产品开发推广决策出现失误，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毛利率，确保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塑料土工格栅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聚乙烯等大宗商品，该等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走势、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转移或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或者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将会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及资金安排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及时了解原材料及上游行情信息，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积极主动推进与下游客户的沟通谈判，合理传导和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风险

2020年、2021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2,207.97万元、15,530.77万元，占收入比例分

别为 48.84%、60.76%。北美、欧洲和中东市场是公司业务重要的境外市场，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货运尚未完全恢复，跨境运输成本上涨较大，对公司产品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国际贸易环境出现不利变化，造成中国生产厂商的出口关税大幅波动或者出现其他进出口限制或者管制措施，则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关注外汇市场变动情况，采取适当控制结汇周期等灵活的应对措施，加强与境外客户的沟通，积极应对风险。

#### （七）境内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土工格栅、土工格室等土工合成材料，主要应用于铁路、公路、水利、工矿、电力、环保、生态防护等领域。受新冠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在境内实现销售收入 10,030.42 万元，较 2020 年下降 21.56%。如公司未来在境内不能获得充足的订单或者已获得订单的进展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进一步加强销售管理，积极拓宽客户渠道，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加强与客户的联系与沟通，积极应对风险。

#### （八）美国旭域对 Tensar 销售集中的风险

美国旭域与 Tensar 于 2021 年 5 月签订独家供货协议：自 2021 年 5 月起，美国旭域根据 Tensar 提供的技术规格要求生产加工双向土工格栅产品，独家向 Tensar 供货，并停止在美国和加拿大市场直接对外销售产品。美国旭域在上述独家供货协议的 5 年期限内，存在销售集中的情形。如果 Tensar 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最低供货量向美国旭域采购土工格栅产品，则可能对美国旭域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美国旭域与 Tensar 的独家供货合作是旭域股份在北美市场的一种发展策略，有利于美国旭域未来几年的稳定增长。此外，旭域股份将继续加大北美市场之外的其他市场的开拓和发展，提升业务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

####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69.08 万元、13,124.5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2.71%、37.09%，账龄组合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1.59%、66.31%。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长期合作的土工合成材料贸易商，信用质量较高，但如果未来出现市场信用情况变差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因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而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跟进客户和项目进展，加强与信用级别较高的客户的沟通，持续发展业务，加大账款催收力度。

#### （十）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86.59 万元、7,437.1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9%、21.02%。公司产品存储时间和使用寿命较长，原材料采购管理合理，跌



价风险较小，但未来若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销售，或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出口远洋运力不足、商品未及时运至港口出港等，可能对公司经营资源占用过大，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进一步科学安排生产计划，并加大营销力度，合理控制公司存货规模。

#### （十一）不合规票据融资和贴现风险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出于融资的目的，公司存在向第三方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或进行民间票据贴现的行为。其中：2020年、2021年，公司开具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金额分别为0.00万元、341.84万元；民间贴现金额分别为330.00万元、0.00万元。自2021年2月6日起，公司没有再新增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的情形，上述交易未造成任何一方的或有损失。虽然公司已向相关的承兑银行主动汇报上述票据系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的事实，并取得相关承兑银行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就不合规票据事项出具承诺，但前述行为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公司存在因票据管理不规范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经济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避免公司受到损失。公司未来将加强内部控制，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 （十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0年、2021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2.22%、26.57%，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海运费上涨、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公司已积极进行市场开拓，提高生产效率，加大研发投入，但行业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人力资源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客户的认可度，确保公司产品较高的竞争力。

#### （十三）政府补助、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2020年、2021年，公司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96.43万元、589.50万元，且公司在2021年12月取得编号为GR2021371017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该等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培养建设技术研发团队，积极申请专利和其他无形资产，确保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和领先性，确保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地位。

#### （十四）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2020年、2021年，公司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虽然已在2020年12月开始规范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依然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

应对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避免公司受到损失。

#### （十五）部分仓库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公司部分仓库未办理产权登记，且在建设时未办理申报手续，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

应对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承诺，避免公司受到损失。

##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公司的经营目标

公司的经营目标分为短期和中长期两个阶段。短期目标立足于公司目前在青岛和美国已有的生产线，通过精细化管理、工艺创新和应用创新，以更优的性价比扩大产品应用范围，以独特优化的解决方案拓展营销渠道，做到最大化的产能释放，提高营业收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在国内及国际市场上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的中长期经营目标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产品竞争力，研发新产品及与之配套的生产线，将公司从专业化生产和销售土工格栅为主的企业发展为集合土工格栅、土工布、土工膜等多产品以及实现产品工程服务的国际化土工合成材料全产业链公司。

### （二）为实现经营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 1、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将在已有技术积累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为技术和产品研发项目提供资金保障；继续有效运行公司技术研发平台，充分发挥青岛市塑料土工格栅专家工作站、青岛土工材料工程研究中心、青岛市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技术创新中心等多个研究和创新平台的优势和特长，提高研发效率和研发水平；加强产学研合作，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保持密切技术合作关系，形成完善的专家顾问网络和产学研合作网络；并通过不断创新，积累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申请专利保护，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 2、生产运营规划

公司将在不断巩固和加强国外市场布局的基础上，重点拓展“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继续提高美国旭域的土工格栅生产能力，并适时增加美国旭域的产品种类，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在北美中西部地区、南美国家等市场的综合竞争能力。

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巩固国内土工格栅的高端市场，实现自主研发专有技术产业化应用，投资建设高档土工材料生产线，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在产品服务产业链延伸方面，公司计划组建国内土工格栅和排水网安装（施工）团队，提升技术服务能力；此外，公司也将继续发挥产能和成本优势，加大拓展中端市场，扩大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规模。

#### 3、市场开发规划

在国内市场，公司将继续深耕铁路、公路、水利等传统市场，加大力度开发挡墙、边坡等高端产品应用市场，快速进军垃圾填埋场、防排水等新领域，并努力开拓电力、矿山、军工、市政等新兴市场。

在国外市场，公司将继续加大与国外贸易商的合作，扩大销售市场领域，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在“一带一路”区域，持续跟进重点项目，为客户提供设计、施工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项目带动地区销售，实现在相关区域由点到面的销售网络，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 4、人才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建设方面的投入。一方面，公司已形成健全的人才培养制度，将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提升管理团队的整体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全方位为人才培养提供资金、技术、设备等支持，为技术骨干提供深造和岗位交流的机会，聘请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业内专业人士为技术咨询顾问，多形式加强公司人才的储备和扩充，使公司持续拥有一支高水平的具有持续创新力的研发和管理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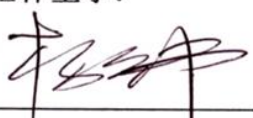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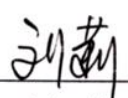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杨宝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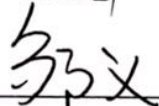
  
夏飞

  
于宗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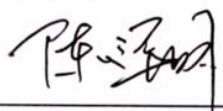
  
王亚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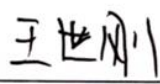
  
刘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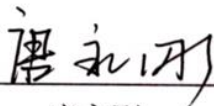
  
陈刚

  
邹义


全体监事：


  
陈泽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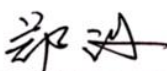
  
王世刚

  
唐永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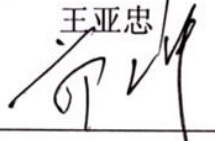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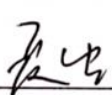
  
夏飞

  
王亚忠


  
郑鸿

  
杨建

  
郭元峰

  
夏望

法定代表人：

  
杨宝和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9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 王作义  
王作义

项目负责人： 谢艺  
谢艺

项目小组成员： 孙维东      谢艺      张凡伟  
孙维东                      谢艺                      张凡伟

孙丽桐                      文国瑞  
孙丽桐                      文国瑞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赵永刚

  
黄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2年5月29日

##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2)021282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众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华

中国·武汉

2022年5月29日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声明的情况说明**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0年11月2日设立，公司自设立即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不存在涉及资产评估的事项，且公司最近两年亦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不存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的需要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声明的情况。

特此说明！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9日



##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